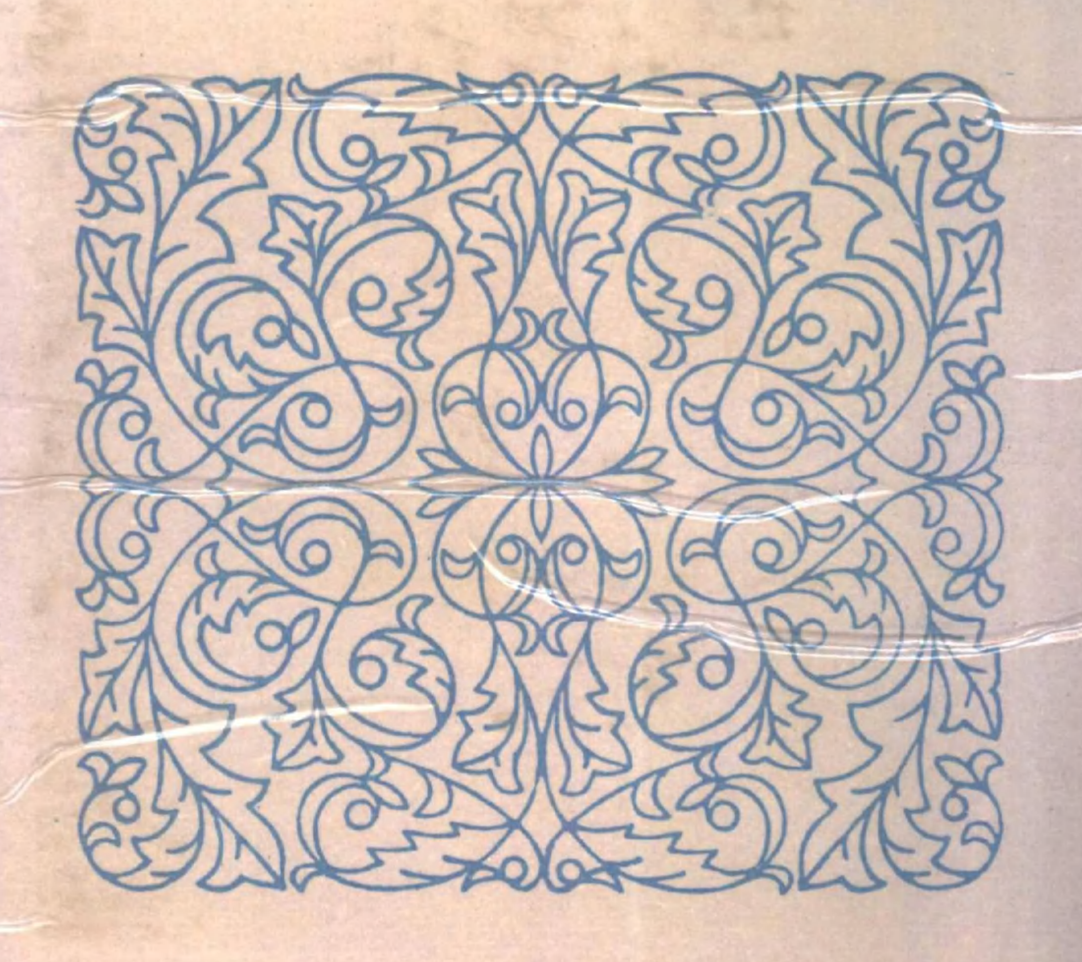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59·



民國叢書

第四編

59

文學類

神話研究 黃石著

中國神話研究ABC 玄珠著

神話學ABC 謝六逸著

神話雜論 茅盾著

上海書店

神話研究

黃石著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初版

實價大洋九角（外埠酌加寄費）

著者　黃石

發行者　開明書店

發行所　上海望平街中　開明書店

INTRODUCTION

Myths are the world's earliest literature. They originated in every country long before the invention of writing. Handed down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they were the slow growth of many centuries and were the work of many minds. They are thus, more than any other form of literature, a social product and reflect as perhaps no other form of literature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the times.

Just as in the growth of the child the imagination is developed before the reason, so in the history of man the age of the imagination comes before the age of reason. Myths belong to that first period of man's intellectual awakening when man was first inspired by a sense of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power. Myths are among the great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of the race comparable to philosophy and science. They arose from a like passion to know and understand all things.

As a presentation of the universe myths are not without value. But their value is not that of science or of philosophy or religion. The scienc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in them are that of the age in which they arose. They have long been discarded by thinking men. But the art of the myths is immortal. They are still, more than all science and philosophy, the inspiration of poetry, music, painting and sculpture. The literature and art of no country can be understood without a knowledge of the myths of that country.

Mr. Wong Shek has been a diligent student of mythology. He presents in a brief and illuminating form the great myths of western lands and the main results of exhaustive studies in mythology of many scholars. His book Should lead to a like study of Chinese mythology. The world awaits such book for th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hina's antiquity, art and literature.

J. S. Kunkle.

序文

神話是世界上最古的文學。牠們在各國發生，遠在發明文字之前。牠們一代一代的傳下來，經過很多很多的世紀，慢慢的發展；經過無數人的心思，而結晶成形。如此說，神話不僅是文學，並且是一種社會的產物，並且是各時代的生活和思想的反映，這也許是神話更勝於文學的地方。

兒童的生長，先想像而後理性，人類的歷史，正是一樣，想像的時代在先，理性的時代在後。神話是屬於人類心智醒覺的第一箇時代，當人類最初受心智的自由和能力之感召而生的東西。神話是人類最偉大的理智成績，堪與哲學科學相比並。牠們同是發生於求知識求了解萬事萬物的那種熱望。

就表彰宇宙這一點而論神話的價值，亦頗不小。但其價值與科學，哲學，或宗教不一樣。神話內涵的科學哲學和宗教，是在那時候發源的。神話久爲有識者所擯斥。然而神話的藝術，卻是永存不朽的。牠們至今仍是詩歌，音樂，繪畫和雕刻的感發物，而且牠們的感發力比之科學和哲學還要來得大些。要是不熟識一國的神話，我們便不能了解那國的文學和藝術。

黃石君用功研究神話有年，現在把西方各國的偉大神話，簡棣明晰地貢獻出來，又把許多學者周密無遺的研究的重要結果，介紹於衆。他這本書想必會引起對於中國神話的同樣的研究。罷世界正佇望這種著作——使人們更加了解中國的古制，藝術和文學的著作。

夏約翰

目次

插圖目次

第一章 什麼是神話

我們所謂「神話」，英文叫做"Myth"這個字淵源於希臘語的"Μυθοι"(Mythos)；至於"Mythology"一語乃由拉丁語的"Mytho logia"轉變而來，其語源是希臘語的"Μυθολογια"照正當的解釋，"yth"這箇字是用來表示原始時代關於神奇的事物，或受神能支配的自然事物的故事；"Mythology"一語，是指關於這些故事之科學的研究，或歷史的解釋，故嚴格說起來，當譯爲「神話學」(The science of Mythology)．但這個字的意義，用起來的時候，卻很廣泛，往往與「神話」一詞相混，沒有清楚的界別。

神話的研究尙屬幼稚，我們現在頗難給牠下一個明確簡括的定義．但我們可以指

出神話獨具的特質，與及在文學上和牠相類的東西，如「傳說」(Legend)，珍奇故事(Anecdote)，童話(Fairy tale)，寓言(Fable)等等的區別，這樣說明了之後，也許讀者便可得一明晰的概念了。

神話是想像的產物，是智力尚未發達的原人，對於宇宙的森羅萬象，如日月的進行，星辰的出沒，山川河海風雲雷雨，以及生活的技術，人事的禮制，乃至於日常生活中看似神奇的事物的解釋；這一類的神話，可統稱之爲「解釋的神話」(Explanatory myths)，也可以說是原人的科學和哲學。原人的智力比起現代的文明人雖然有天淵之別，但其好奇心與求知慾卻是一般無異，他們看見自然與人生的種種事物，驚奇不已，必欲求出一箇答案而後快，於是便運用其想像的心力去猜想，結果便造出許多美麗或朴素的神話來。現代的科學家和哲學家，却把宇宙萬物和人生經驗，悉納入冷酷的理智範疇內，把自然現象和人生現象看做一堆死物，沒有一點兒意趣。因智力發達的程度懸殊，解釋固然不同，而其爲解釋則一也。

解釋的神話，還不能包括神話的全部，除此之外，還有一種神話並不是解釋什麽事物，其講述的目的，也不在乎道德的教訓，在講者和聽者，都發於求快樂的動機，就是了。這種神話很像我們的童話或神仙故事；牠們也一樣的能夠感發人們的情緒，誘起人們的同情，使人歡笑，使人下淚，引人超脫平淡無味的現實生活，而進入神奇別緻的想像世界。這種神話，有人給牠們一個概括的名稱，叫做「唯美的神話」(Aesthetic Myths)，以別於解釋的神話。我們也可以說這就是人類最初的文學，因爲其好醜的標準在於「美」，而其功用則不在實用而在乎享樂。

唯美的神話，固然是紀述體的故事，就是解釋的神話，也是用故事的形式，表現出來的：這是神話的第一種特色。爲什麽一切神話，通通都用紀述的體裁來表現呢？據我看來，這大約因爲故事的形式較富於興趣，而且較便於記憶與傳述吧。人類思想發達的階級，先具體而後漸漸進到抽象；這不單原人如是，我們的小孩子也是這樣。所以用紀述體來表示其對於事物的解釋，當然比抽象的陳述較易使聽受者了解和記憶。比方說：「在洪

水之時，某人得救，」這事實的陳述，初無濃厚的趣味，必定聽者相信這個人與他有關係，或者除了這件事之外，還知道關於他的別種事情，方能誘起聽者的興趣，留下深刻的印象在他的胸中，而傳之久遠。其或有種傳說，解釋幾件事故或一種禮俗的幾重手續，那就更不能不用故事體把牠們貫串起來，以便記憶。神話之所以全以紀述體出之，怕就是這個緣故。

神話的第二箇特質，便是：在我們文明人看來，誠然是怪誕荒唐，不合理性的，但在原始時代的講者和聽者卻都信以爲眞，絕不覺得有半點虛妄。神怪小說中的人物，其怪誕荒唐，不合情理，固無異於神話。但是作者與讀者都知道是虛構的，不是眞實的，神話則不然。大凡一種傳說，必定要講者與聽者都相信是眞實的，方能流傳不絕。所以封神傳西遊記等，只是神怪小說，不能算做神話；因爲卽使有癡愚迷信的人，信以爲眞，但至少作者自知不是眞實的。

我們現代人只把古代的神話，當作一種文學，但是神話與普通之所謂文學作品卻

有一個分別，就是後者是個人——一個小說家或詩人的創作，是用個人的筆調寫下來的。神話卻不是箇人的作品，而是民衆心理的結晶。迦萊（Charles mills Gayley）說得很對：「神話是孕育成的，不是製作的。牠們是從一箇民族的幼稚時代產生出來的。神話的人物，非由某一箇人所編造，乃由幾個世代的說故事者的想像力構成的。」（註一）最初的神話，起先只流傳於民衆的口傳之中，在流傳轉述的時候，形式與內容兩方面均幾經變革，才蛻化成現代的樣子；最後乃有好事的詩人或文學家搜集民間的傳說，筆之於書——這是神話的第三種特質。

末了，神話還有一種特色，便是宗教學之所謂「萬物有靈說」（Animism）。這是原人宗教的一箇特質，實基於原人的心理狀態而生。他們以為舉凡宇宙萬物，天地日月，山川草木，鳥獸蟲魚……都像他們自己一般，有精靈，能活動。所以宇宙的無生命的死物，一入原人的神話，便都變成有感情，有動作的活物。人格觀念發達的民族，更把自然界的現象人格化，拿來做他們的神話故事的人物。例如希臘神話的辟烏斯（Zeus）便是天

空的人格化，坡賽頓(Poseidon)是洋海的人格化，雅典妮(Athene)是智慧的人格化。……總之，凡神話裏的物事，都有生命，都能思想動作，像人類一樣；正如童話裏的人物一般，連石頭都會說話了。

由上所說，我們大約可以明白神話是什麼的一種東西了。但文學之中，有許多種與神話似同而實異的東西，我們不可不分別清楚。第一，最易與神話相混的是傳說。傳說亦稱為「英雄的神話」(Hero-Myth)其形式與性質都大畧相同，但有一點區別，就是：神話完全為想像所構造，而傳說則以某種歷史的事實為根據，不過這些事實往往穿鑿附會，遂流於怪誕不經罷了。傳說敘述英雄的作為，雖有神靈參與於其間，但傳說以傳述人的事情為主旨，神話則以傳述神的事情為主旨；前者的主人公是人，後者的主人公是神。然而神話與傳說，往往連合而成一種故事，如荷馬的史詩，便是一例，這麼一來，我們便很難分別那是神話，那是傳說，也不易決定神話在先，抑傳說在先了。珍奇故事與神話，傳說，較易分別，同是傳述人的事情，但傳說所講的是半人半神的英雄，珍奇故事是傳述世間

名人偉人的事蹟，前者帶有歷史的性質，後者屬於傳說的性質，至於神話則多少含有宗教的性質。（註二）

說到神話與童話，也應該分別清楚。童話雖具有神話的第一種特質——就是紀述的，和第四種特質——就是把死物人格化，予以人格，叫石頭，草木，日月，星辰……都能夠說話，能夠走動，但是童話是帶有「游戲性」的，與莊嚴的神話不同。幼稚的兒童，也許相信童話的故事是真的，但成人一看便知道是幻想的；就是作者和講者也知道並不是真的，其所以這樣說，不過為適合兒童的心理罷了。這麼說，神話的第二種特質，便為童話所無了。周作人先生說：『童話的主人公多是異物；』（註三）又說，神話，傳說，故事三種，『人與事並重，時地亦多有着落，與重事不重人的童話相對。童話的性質是文學的。』（註四）這幾句話很能夠表出童話與神話的分別。

神話是用故事體來做的，寓言也多數是用故事體來做的，但神話的目的，是解釋宇宙人生的現象，寓言的目的，卻是借一件事物或異物的動作來暗示或表出一種道德的

教訓。雖然寓言的人物的動作，也有奇怪可笑的所在，但其不合理之點，很容易爲讀者或聽者所覺。實在呢寓言之描述事物，其本意不在事物的本身，而在言外的「微指」，換言之，不過借此來敷陳某種道德的教訓罷了。我們簡直可以說，寓言是一種道德教育的工具，與偏重欣賞的童話，和偏重解釋的神話，性質上截然不同。

有些人以爲神話就是原人的歷史，實則不然；雖然我們由此可以窺見原人的思想和生活的一斑，嚴格說來，歷史是客觀事實的紀載，以人爲本，其思想言行，不能越出理性的範圍，與由主觀的想像虛構而成的神奇荒誕的神話，迥然不同，這是很明顯的。可是我們這樣說法，並不是蔑視神話之歷史的價值，反之，神話確能或明或晦地反映出原始時代人類的心理狀態和生活情形，是很可貴的文明史的「史料」，我的意思只是說，神話不就是原人的歷史就是了。神話與宗教的頌歌 (Psalms cr hymns) 也不同，頌歌是以抒情詩的形式，表現宗教的情緒；神話也不像宗教上的信條或教義，以陳說體表述應該相信的事情。因這些相似的東西，極易相混，故順便在這裏連帶提及。

現在我們可以用幾句簡括的話，說明神話究竟是什麽東西了。神話起源於原人的求知心想以此來解釋自然的現象，社會的制度，和人生的事故——這些在後來都變成科學和哲學的研究資料。這是人類第一次應用推理力和想像力去解決不絕的吸引他們的注意的問題。所以說神話是人類最初的科學和哲學。神話最普通的形式，是某事之所以發生或存在，因爲某某曾經做過某種事情。原人往往把這些記述，當時相傳的歷史事實，辨別不淸，並且相信是不待證而自明的眞理。這些解釋的紀述，有時只爲賞心悅耳的緣故而傳說，於是便成爲元始時候詩的想像最初產生出來的民間文學了。

註一：Classic Myths in English Literature, P. 2

註二：參看周作人先生的自己的園地頁三六，三七

註三：見仝上

註四：見雨天的書頁二四六

原书空白页

第二章 神話的分類

上面把神話分爲解釋的和唯美的兩大類，這只是一個很簡便的分類法，不特是太粗略，而且不甚洽當。因爲解釋的神話，也具有美麗的外形與質素，爲聽者所欣賞，而美的神話，其始也不盡爲美感而作，而含有解釋的動機。因此之故，我們不能不另尋一種更精審的分類法。

有一派人把神話分爲科學的，和歷史的兩種。所謂科學的神話，卽指宇宙萬象的解釋，故又稱「宇宙的神話」(Cosmogonic myths)，歷史的神話，則指往昔先人的故事，故又稱「英雄的神話」。這種分類法，也不甚妥當。因爲這兩種神話，往往混合爲一，糾纏不清。況且人類的行事，與自然界時生關係，因此，每見一種神話是歷史的，同時也是解釋的。

更有借一個人或半人半神的英雄的作爲，來解釋一種自然現象，這麼一來，我們更難分辨那是科學的或是歷史的了。

又一派人，其分辨法以神話的原作者心智發達的程度爲標準，因而把神話分爲野蠻民族的神話，和開化民族的神話。但神話並不是一時作成的，卻是經過好幾個世代，才演變而成現今的樣子的。因此之故，高等民族的神話，往往含有文化低劣時的質素；雖然這些劣素曾經後人的修飾改削，然其野蠻的遺跡終不可掩。如荷馬時代的希臘神話，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其次，古代的部落往往併合而成一較大的社羣。這麼一來，各部落的神話，便不免失卻其原來的意義。其外表的形式，也許沒有顯見的變更，但神的精神，卻於不知不覺之中隨着他們的神學思想而生變化了。復次，一部落的神話，常因部落的遷移！或別種原因而遺佈於他方他族，這樣，牠的性質，也不覺起多少變化。綜此三點而論，以文野的程度而分神話的種類，不見得是妥善的辦法吧。

加特納（E. A. Gardner）的神話分類，比前述幾種，詳述得多。他按照論述的對象，

把神話分為十二類：（一）自然界的定期變象，和季令的更遷；（二）其他自然界的事物；（三）非常的或不規則的自然現象；（四）宇宙的起源；（五）諸神的起源；（六）動物與人類的由來；（七）人類的變形；（八）英雄，家族，與民族；（九）社會制度與發明；（十）死後之生命及死者的居所；（十一）魔怪；（十二）歷史的變故。（註二）這種分類法，可謂詳盡極了！只是太過繁瑣，而且有重複而不對等之病。即如（一）（二）（三）三種，便可以自然現象統括之；（八）（十二）也可以歸併為一類；（五）（六）兩種亦可以統括於創造神話的名目之下。大凡分類法，至少要具備包舉，對等，和正確三箇條件，方為完善，加氏的分類法，固不對等，也不正確，仍非完善之法。我現在把他個分類法斟酌損益，將神話區別為五大類，並附加例說如下：

（一）哲學的　宇宙萬物何由而來？宇宙未成形以前的狀態是怎樣的？萬物最初的形質是什麼？此等問題，不僅是哲學家所焦思苦索的問題，也是原人所最感興趣的問題。他們玄想的答案，以故事的形式表而出之，即所謂萬有起源的神話是也。太初的人類，

通常設想有一位創世者，運用他的權能，經若干的程序（這些程序，頗帶有演進的意味）創造宇宙萬物。低級部落的造化者，常爲一種習見的動物，如野兔（如北美洲的土人）鵲鴿（如 Ai.u）蚱蜢（如布西曼人 Bushmen）之類——總之他們各以其具有特別技能的動物，爲造化者，這固然是很可笑的。較進步的野蠻部落，則把造化之工，歸之於一個人，如（澳洲東西的土人）或非人非獸的祖先，（如澳洲中部的土人。）高等宗教所信仰的造化主，則爲自然神（Nature gods），終達到一神教奉一位獨一無二之神爲造化主（如希伯來人。）

中國古語說：「混沌初開，乾坤始奠」這是一種很普通的宇宙開闢論，許多民族都相信宇宙未成形以前的狀態是一團混沌（chaos）至於天地開闢的過程，卻不一樣：或以爲是一個海島從洋海浮上來；如（毛利人 mooris）或者說神斬了一條巨龍或一個巨人，支解其屍，拿來創造宇宙的各部分（如巴比侖印度斯干的那維亞），較晚一點的人，則以爲宇宙未成形以前的狀態是一片不分上下的汪洋，萬物漸漸由此造化出來

（如巴比倫，希伯萊，希臘；）埃及人的宇宙開闢論，卻頗覺特別，他們說宇宙及最初的神是從一顆卵子化生出來的，但這箇卵子何由而生，倒沒有解釋。美洲加利寬尼亞的 A-chomawi 他們的創造神話也很有趣。據說太初先有天和海，後來有一朵雲從天而降，起先很細小，漸漸擴大凝結，變成一匹銀灰色的狠，又有一團迷霧也照樣的凝結變成一隻野狗（Coyote），於是他們倆便合力創造地和人類。（註二）

所有創世的神話，其創造萬有的原料，都是現成的，創造的主宰，也都是善的，其道德的品格，跟着倫理觀念的進步而發展。很奇怪，多數民族的創世論，都是一種善惡二元論。善的勢力（或善神）常與惡的勢力（惡神）相對敵，結果或善神勝利，或惡神得勢，或兩者長久相持。

據大多數民族的傳說，現存的世界和人類，都經過一場大變動。最初創造的世界與人類，曾經爲神所毀滅。毀滅之法，或者是一場大洪水，或者別種大災難。神毀滅世界的原因，起先並非爲懲罰人類的罪惡，倒是後世把倫理的觀念加入這種神話之中的。

（二） 科學的　這是解釋一切自然現象（包括常態的和異常的）及自然物的神話．上面已經提及原人相信萬物都有精靈，所以他們把一切自然界的事物都人格化了．他們相信每種自然現象都有一位神存在着或管理着，而以自然現象的存在和變動，悉歸因於神的動作，由是便生出很多奇怪的神話來．

天上的日月的光華，和閃耀的繁星，在原人的眼中，都是很奇怪的東西，他們睜大好奇的眼睛看着這些發光體，而且一致迫切地要求一個解釋．所以日月星辰的神話，是很普遍的，差不多各個民族都有．普通把太陽想作一位男性的神，月亮是一位美麗的女神，但也有以日爲男性，月爲女性的．他們的關係通常是夫婦，或則是兄妹．關於日月的升降，也有種種美麗的故事去解釋牠的原因．太陽在埃及宗教中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所以他們敘述喇（Ra 太陽之神）的行程，非常詳細（詳見下篇第一章）這些傳說，影響於人心甚巨，所以雖在科學昌明時代，我們仍說「金烏西墜，玉兔東升」以及太陽躲在雲中，月姊兒戴上面幕這一類的話柄．因爲太陽高高在天，照臨下土，所以後來便演出以

太陽爲智慧的神（如希臘的亞波羅）或公義的神，如巴比倫的撒馬士（Sammas）的觀念。至於星宿的神話，也很普遍，有些以爲是神造來光照天宮的，有些則以爲是英雄變成的。熱心研究天文如巴比倫人，其星宿神話的盛傳，更不必說了。

四季的更遷，對於人類生活，影響甚大，因而產生了不少美麗的神話。四季之中，最可愛者莫如春天：春色是這麼的繁華，春光是這麼的明媚，春風是如此的軟暖輕柔，宇宙間的一切有情，沒有不愛戀春天的。況且春天是萬物滋長的時令，春天一到，宇宙便充滿了活潑潑的生氣，草木都欣欣向榮，衆生都酣嬉歡樂。可是春天愈可愛，則人們當春歸時亦愈掛戀慕，「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這不單是李後主個人的悲感，也是古往今來一切有情共同嘆息的聲音，並且一致迫切地要求解答的。我們的遠祖，相信有一位神做春天的主宰，他在世間的時候，萬物便生長繁榮，他離世他往的時候，世界便黯然失色，這位神或者是一箇韶秀的美少年，例如巴比倫的坦穆斯（Tammuz）或者是一箇美麗姣好的女神，例如希臘的普洛色賓（Proserpine）關於春之來去，或解作春之神的死亡與

復甦，或說是離世界他往，後來復歸於人間，又因春與生物的繁殖，人間的情愛，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春之神話，常帶有可歌可泣的浪漫色彩。

氣象的變遷，如風雲雷雨等，固足以吸引初民的注意，使他們十分驚詫，因爲想像這些天象是神，或爲神能的作用，就是常在不變的自然物，也一樣的能够惹起他們的深長思。大多數民族都以爲山林泉石動物植物，都有神祇，至少也是神的居所。至若非常的自然現象，尤足以使他們驚懼戰慄。初民把火山地震歸咎於地下魔怪的爭鬪，把狂暴風雨視爲神所主動。說到風，不管是有利的或有害的，在許多地方都看作一位神，他騎在馳騁的野馬的背上，所以風行迅速如飛；但也有把牠當作森林岩石間的野物的（註三）洪水的故事，是一種很盛行的神話，據學者的考察，這種神話未可遽斷爲無稽之談，却有相當的歷史的事實和地理的原因做背景。現代的中國人還以爲日蝕月蝕的原因，由於蝦蟆的吞噬，並且相信可以用人力把牠趕跑，這是古代神話的殘留，至今仍未消滅。吞噬日月的東西，有些地方以爲是妖怪，或以爲是一條龍，和中國的傳說差不多。

（三）宗教的　這一類的神話，包括神的思想，來世的生命，地獄的想像，以及宗教的儀式等等。有些學者說神話就是原人的神學思想，這話說的頗不錯。「神是無始無終的存在」這個觀念，只在宗教很發達的民族才會有，在原始民族，甚至於文化頗高的民族，他們有神，却不是「無始的，」他們有許多故事論述神的起源，神的世系，和神國相承的統緒；有時且相信神國現存的朝代，不久也會成爲過去，或被別一羣神所超越，斯干的那維亞的民間傳說，便是一例。在神話之中，我們更可以找出神的崇拜從一處地方向外傳播的蹤跡，例如希臘的亞波羅或帶奧奈薩斯（Dionysus）漫遊的故事，便是說到神與神的關係，多數是家族的關係，而尊奉一位大神爲衆神之長，他是衆神之君，也是諸神之父。神爲萬人民之父，人類是他的子民，這箇觀念也很普遍。至於神的性格，倒與凡人無異，所以他們的思想動作，與人類無甚分別，不過權能與法力高出於人類之上，而帶點超自然（supernatural）的性質就是了。

凡人都好生惡死，然而凡人總不免於老死，這眞是欲望與事實的一箇大大的衝突。

人爲什麽一定免不了有衰老，病，死之刼呢？人死之後便怎麽樣？我們離開了這箇世界，將來要去到那裏呢？這些問題，不絕在原人幼稚的意識中來往，結果便產生了許多神奇的故事。原人大都相信人原本是長生不死的，世間之所以有死亡，或由於一種偶然的事情，或由於始祖所犯的過錯：毛利人以爲這是由於英雄摩夷（Maui）之過；（註四）希伯萊人以爲於始祖不聽上帝的命令，喫了樂園的禁菓；南非洲土人都說，神派出兩個使者下降人間，一個宣佈長生的佳音，一個宣佈死亡的惡運，但不幸宣佈死亡的使者，捷足先登，所以人類以後便逃不了死亡的刼運云云。（註五）

可是，人類雖然不免於死亡，但肉身的死亡，却不是生命的終局；他還有一箇靈魂，這靈魂是不滅的。這種來世的信念，一切民族都有。死後的存在，雖是一箇無實體的陰影，却能够作福作禍於生人，因此之故，死者倒成了崇拜的對象。他們還相信死者之靈，有時在他們的墳墓出現。其形狀或爲動物，或爲人形。人死了之後，便去到一種神秘的遠方，卽幽靈之地。這所地方通常是在日落之處，或者是一個海島，或者是與生人的世界相隔一條

河水，或一度大海的大地，要到那里，須得死海的撑渡夫之助。美洲的印度人相信死者所居的地方是一個快樂的遊獵場；別的民族都以爲是地下的一所幽暗陰慘的「死之國」。因了某種原因，有些神或英雄，曾經到過那神秘的幽靈之地，所以我們得知一點關於那里的情形。「地獄」（Hadss）與「樂園」（Paradise）也是神最普遍的神話境地，但最初却與賞善懲惡的道德觀念無關。

上面說過靈魂會得變成一條蛇，一隻耗子，或別種動物，不特此也，就是活人或神也會得變的。希臘的大神薛烏斯變成一匹犀牛，馱了歐羅巴（Europa）而走，這是一件很有趣的故事，當然讀者所熟悉了。人類變成動物植物或死物的故事也很常見。使人變形的權能，普通歸之於神或巫婆的魔術。基易克斯（Ceyx）和他的王后，死於海中，雙雙變成白頭翁，克列底（Clytie）女神因愛慕亞波羅而變成向日葵：這都很美麗的戀愛故事。不單人受了神能法力，會變成物件，反之就是物件也往往變成人呢。

宗教的儀式或信條，有許多因流行日久，致原意遺失，而要求一種解釋，以說明他的

出處或意義，由是便變成奇瑰的神話也有幾種複雜的儀式，每一部分都要求一個解釋，這些解釋串合攏來，遂形成一段複雜的神話的。這樣的例，隨在皆有，這裏可不必舉例詳說了。

鬼神魔怪的神話，也屬於這一類。惡神妖怪，通常與神人作對，有人說這種對敵是善與惡，或高尙的理想與卑劣的意念相競爭的象徵。此說之當否，不能一概而論。總之，雖是文明人在黑暗中猶有怕鬼的恐怖心，則野蠻人處在險象環生的境地，因恐怖而幻想出無數凶神惡怪，是不足怪的，妖怪的形像，或則是人形，但多數是奇形怪狀的相臉，或者是偉岸的巨人。原人相信鬼怪都具有魔法的異能，因而以爲一切災難都是他們的作祟。這種迷信，都產生於妨礙正當宗教的發展的魔法。(magic)

（四）社會的　這里所謂社會的神話，是指社會制度和生活技術的創制與發明之解釋，及與社會有關的種族英雄的故事。取火法，耕稼畜牧法，以及各種生活技能的起源，都是很好的神話故事的題材。社會的制度和風俗，雖在較進步的種族中，也相信是神

或非常的英雄所訂定的。中國的燧人氏是神話的人物，卻不是歷史的人物。關於他的傳說，與希臘伯羅米修士（P.ometheus），同是那一款，可惜這箇故事已經沉沒於民衆記憶的淵底，不然我想一定可與希臘的故事並肩媲美的。

關於農業的起源，各民族的傳說不一：美拉尼西亞（Melanesia）的農業的始祖是Qat，或稱"the little one"；墨西哥的文化的英雄是 Outz'caatl；希臘農業的始祖是的例托林麥斯（Triptolemus）是農業的女神塞儷斯（Ceres）教他的。這一段故事，下面將有詳細的敘述。老巴比倫相傳文化的技術都是文化之神伊亞（Ea）所教的。希伯萊文化的始祖是該隱（Cain），他的子孫的居幕牧畜者，鼓琴品簫者，和銅工鐵師等等的始祖。（註六）

（五）歷史的　歷史派的神話學者說，一切神話都有歷史的事實爲根源，換言之，神話就是原始時代的歷史。此說的當否，我們在下面將有詳細的敘述和批評。但不論怎麼樣，我們都很難劃清神話和歷史的界線。有很多神話的傳說，如推萊（Troy）的陷落，

學者都公認其有歷史的根據。他方面說有很多歷史的人物都變成神話的英雄。我們也不容易斷定神話的英雄，原來是人，而被崇拜者尊奉爲神，抑或他們原來是神，後來却化爲人。我們要想得一條判別歷史與神話的公例，非把各箇時代和各處地方的神奇故事，加以廣博的研究不可。

太初的人類，不僅以神話的形式，說明人類的由來，就是對於本族的源流也有神話的解釋。他們每追溯他們的祖先，到一箇神話的人物，故希臘人的公共祖先是赫楞(Hellen)；皮拉斯齋 (Pelasgi) 的始祖是皮拉斯格斯 (Pelasgus) 希伯萊族推溯他們的，族譜比任何民族都詳而且盡。他們把洪水故事的英雄挪亞奉爲天下萬民的公共祖先；再由是而推溯到耶委 (Jeweh 即希伯萊人的上帝) 所造的第一箇人——亞當。(Adam) 查希伯萊文「亞當」這箇字的原意，只是「人」的意思罷了。野蠻民族有些是動物，有些是半獸半人，這不消說是「圖騰主義」(Totenism) 的遺跡。

世界所有的種族，差不多都自信本族是特別爲神所寵愛的最優秀的種族，他們是

世界各種各族的中心人類由這裏撒佈於全世界。波里內西亞人，北亞美利加人，中國人，古希臘人，和希伯萊人等，都是這樣相信的。

歷史上的重大事故偉大人物的彪炳功業，在原人的眼光，都成爲很好的神話資料。但這一類的故事，雖帶有很濃厚的神話色彩，嚴格說起來卻不是純粹的神話，應該列入民間傳說或神奇故事之類。

以上算是把神話的種類，一一說明了。但這裏還有一箇重要問題，亟待解決的：集各民族的神話，比較研究之，顯出有很多相似之處，很像同出一源似的，這是什麼原故呢？學者對於這箇問題的意見，頗不一致，大別言之，一共有四說：——

第一，偶然說。此說謂各民族的神話之所以相似，純然是偶然的。這箇說法，過於武斷，殊不足以饜我們之望，實際上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只是把牠輕輕的一筆勾消吧了。

第二，轉借說 (theory of borrowing) 主張這一說的人說：我們知道一部落或民族的信仰和風俗，常因互相交涉之故而傳播於異族，上古的時候，交通雖然不便，人們也

能够旅行遠方；况且原的狩獵民族與游牧民族，常常遷徙移殖於遠方。再有一層，原始的部落，有似互相隔絕，不相往來，但實際上因種種的原因，不免互相接觸，因爲這些原故，文明較低的民族，剿襲或模仿文化較高的民族的神話，實在是意中的事。這箇說法，頗有一部分眞理，但只能解釋歷史上有交涉的民族的神話。例如希伯萊族與巴比倫，埃及等國，交涉頗繁，我們便可應用這條原理去解釋他們的神話的類同。但若果兩個相距甚遠，歷史上絕無關涉的民族，如希臘與中國，這條原理便不能應用了。再者，即使我們能够證明甲民族——比方說希伯萊族——的某一種神話是剿襲乙民族——比方說巴比倫的我們仍不能一概而論，謂其他一切神話都是轉借而來的。「相同」一語，含有「大同小異」和「完全一樣」二義，這一點我們能不能不分別清楚。實在呢，世界上沒有一種神話是絕對相同的。至多不過是「類似」罷了。如此說，除非有充分的證據，我們便不能因某種神話相似，便武斷是這民族剿襲那民族的。總言之，神話之中，誠然有些是轉借而來的，但不能說各民族所有的神話，通通是從一個民族轉借來的。

第三，傳襲說（the theory of tradition）這一派的人說各國的神話乃由一個共同的中心點——亞里安族（Aryan）——發出，這民族的各族，從他們的老家移殖於四方，即使不把已展發成的神話帶走，至少也把同樣的種子帶了出外。這些種子將來抽枝發葉，雖因地方與氣候的不同，而長成各式各樣的果實，但到底是同出一源的（註七）主張這一說的學者，以柯克斯（Sir G. W. Cox）等為代表。但此說只能應用於亞里安系各族——印度波斯希臘羅馬日爾曼諾耳斯俄羅斯克耳特（Celts）和弗里家（Phrygian）——推到與亞里安族無血緣的民族，便不適用了。即以亞里安族而論，就算他們原來的觀念同是一樣，但難保他們各自獨立發展成形的神話，也一定相同。

上述的理論，可稱之為「種族的傳襲說」。這派之中，有一部分人主張相似的神話，乃根據於相似的歷史事實，這一說可以叫做「歷史的傳襲說」(historical traditions)其確當與否，我們且留待下節再去討論牠。

以上三說，除第一說外，雖各有其相當的理由和價值，但也各有其難點。比較上最確

當最穩健的學說還是心理學家所主張的心理說（Psychologica theory）神話學者安特魯郎（Andr w Lang）童話作家格林姆（Grimm）人類學者泰勒（E. B. Tylor）都主張此說。安特魯郎說道：『我們不能否認神話的故事會從一個中心點撒佈出來，及從幾個種族，如印度歐羅巴族（Indo-European）和西米族（Semites），傳之於遠離他們的種族，如咀魯人（Zulus），澳洲人，愛斯基莫人（Eskimo）以及南洋島的土人。但我們雖承認神話有由轉借與傳襲而傳佈的可能，然而神話發源於野蠻人的智力狀態的假設，卻也是神話傳佈廣遠的一個現成的解釋。』又說『這樣說來，有很多神話，可以說是「人類公有的。」牠們是初民心理的粗率的產物，尚未染種族分化與文明分化的特色。這種神話，在未受教化的原人中，隨在都可以發生，並且在在皆可以遺留於開化以後的文學中。』郎氏的話，誠不失為一種持平之論。不特在各別的地方獨立發生的神話，會有不約而同之點，就是其他文化的產物，如陶器，石器之類，也都有不約而同的地方。原人所處的環境，和他們生活情形，細節上雖不盡同，但大體是卻是大同小異的。各處的氣候，

地土，和地勢，雖不一樣，但不論那里，都有同一天體和天體現象，一樣是日月運行，四時交替，風雨晦明，到處都有河海山川，草木禽獸……環境雖不盡同，而問題則一——就是如何與環境給妥善的關係。雖說「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然而據心理學的考察，人類心智的發展，都經過同一的徑路，他們的思想經驗和感情，根本上有許多相同之點。如此說，他們對於宇宙間各種現象的最初解釋——神話，於不知不覺之間，不謀而合，是不足怪的了。

總而言之，對於這個問題，要想得一圓滿的解決，非把一切神話，和各個民族的環境和他們的社會特性，一一加以研究不可。我們絕不能執一以概其餘，也不能固執一說。因為各種學說都有牠的優點，也有牠的缺點。我們有時要取這個理論，有要取那個說法，不能單抱持一條原理去解釋一切。因為現在確乎還沒有能够解釋一切的原理，我想將來怕也不會有吧。

註一：Artiole on "mythology" in Enoyo 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os, vol.

IX. P. 117-121.

註二：R. B. Rixon, The northern maidu, P,335F.

註三：參看 M. Mannhardt, Antike Wald-und Teldkulte. P. 96.

註四：參看 Grey 波里內西亞的神話頁五十七以下

註五：詳見 Gallurgy, the amazulu, PP. 3, 4, 100, 138

註六：見創世記第四章以下各節

註七：Mythology of aryan nations, I, 99

第三章　神話的解釋

神話多數是未開化時代的產物，從這裏反映出來的思想和動作，有很多不僅是不合理的，簡直是不道德的！神話中這種不合理的元素，米勒（max müller）稱之爲「卑劣的，無識的，野蠻的元素。」希臘的哲人柏拉圖，在所著的共和國指爲有失體統的東西，至於中國的「儒者」，對於太古的荒唐傳說，尤爲嫌惡，僅以「其事不雅馴」五字便輕輕的把牠們一筆抹煞！所以；以優秀的開化最早的古國，竟乏豐富的神話供我們欣賞研究，所餘者僅一些殘缺而蕪雜的碎屑而已！

不僅知識階級，對於這一類不道德的故事，採嚴厲的攻擊態度，就是道德觀念稍爲高一點的一般民衆，對於神話中的不道德，不合理的神蹟，也有點懷疑甚且引以爲羞的。

但是他們雖然不想完全承認神話的全部，卻也不肯痛痛快快的屏棄牠們，在這求兩全的境地中，便生出種種臆說，以解釋神話中之不合理的部分。他們的解釋許多時也以神話的形式出之。即如對於神的形像，爲什麼不像人而像禽獸的問題，埃及人在文化發達較高的時候，便不自承他們的神原是禽獸，而造作一種解釋說：神原是人形，在急迫危險的時候，特變成禽獸的樣子，矇混敵方的眼目。（註一）或如別的民族，把這宗事實解作：禽獸木石等物，非神的本身，只是神所寄寓之所罷了。這就是最初的神話的解釋。

以神話解釋神話，其荒誕無稽，只不過程度之差，本質上沒有分別，並且同是出於想像，這當然不是圓滿的理智的解釋，這裏也無須詳細介紹。現在我們且看後世的學者，對於神話的起源，和牠的意義，有何解說。這是一個很易迷惑的繁難問題，學者的意見，至不一致，約而言之，可歸納成爲五種說法，茲略說各派的見解如下：

（一）隱喻派的解釋（The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古時有一派人，以爲照字面看來，神話誠然是荒謬不合情理，但牠們既能流傳久遠而不消滅，可見內裏一定含

有更深厚的隱意，不過日久傳訛，失其本義，遂成爲荒誤的故事罷了。考神話之所以作，乃由於古時的智者借具體的事物，藉以暗示物理，化學，或天文的抽象理論，或借此來寄托道德的，宗教的教訓。若果我們不爲文字所蔽，而以懸覺探求潛在的深意，便可從此找出很多有價值的眞理爲證實這個說法起見，他們舉出希臘的神話來做例證。古希臘傳說宇宙最初的神，把所生的子女都吞噬了。這神就是克魯納士 (Chronos) 據隱喻派的解釋，克魯納士的本義是「時間」，牠吞噬子女，意思暗指時間的勢力，舉凡宇宙萬物，沒有不遭其毀滅的。這是一條公例，不是「荒唐言」。又如亞波羅與達夫妮 (Daphne) 的戀愛故事，隱喻派把牠解作太陽與露水的關係的象徵。他若亞波羅是火，赫拉 (Hera) 是空氣，坡賽頓 (Poseidon) 是水……都是自然現象的象徵，諸神的戰爭，暗爭，這些元素的互相衝突，互相激蕩，細加尋味，均有深意存乎其間，必須耐心咀嚼，方能心領神會。若拘拘於文字泥而不化，便不能領會其中的微指了。這種解釋，從前頗博得一部分人的信服，卽如芝諾芬尼對於神話本不屑道，卻是毅然指一部分神話爲「古人的寓言」一

隱喩派的神話解釋，發生很早，公元前第六世紀，希臘的哲人芝諾芬尼，和里吉安(Rhegium)的提阿澤尼(Theagenes)等，即唱導之；餘外亞拿薩哥拉(Anaxagoras)，恩拍多克利(Empedocles)，赫拉顏利圖斯(Herachius)，以及羅馬的斯多亞派(Stoics)哲人都主張此說甚力。近代的學者中，贊成此說者，有英之培根(Lord Bacon)，他在古人的智慧(Wisdom of the Ancients)裏面，說神話是「高雅的教訓的寓言」；和德國的學者古魯則教授(Prof. creuzer)，見所著 Symbolik und Mythologie der Alten Völker) 等等。

神話之隱喩的解釋，有幾個缺點：第一，這種釋解太過隨便，很易流於牽強附會。誠如隱喩派所云，則神話便無異一大堆「啞謎」，後人儘可隨便依照各人主觀的見解，臆測忖度。若遇寓意顯淺的，倘易說明；若遇意義暗晦，無從索解的疑謎，而必強爲之說，則曲解附會之病，是斷乎免不了的。第二，古人敬神之念，不讓後人，何以反借褻瀆神聖，有違道德的故事，以寄托其所信服的道德觀念和哲學思想呢？要作寓言，儘有許多方式可用，何必

一定演述神的言行？第三，這種解釋，先假定古人精於物理，化學，天文，哲學等等，又能以巧妙的寓言，寄托他們的思想；而他們的後代，反到變成愚昧，理解力薄弱，不能够了解先人的深意，遂致以訛傳訛，喪失原意。是說也，揆之於心理進化的原理，殊不可通！豈有後人之智力，反劣於先人之理？這卻不是退化嗎？一民族因或種原由而心力退化，容或有之，若謂世界一切種族，都是退化，怎能說得過去。固然，人類有些故事，確然是隱喻無疑，但其始若爲隱喻，則其後亦必仍爲隱喻，決不致全失本意，而變成莫可究詰的荒唐言之理。至於寓意深遠之科學的，哲學的，和道德的寓言，須有極發達的心思，方能創作，亦可決斷不是思想幼稚，靈性未鑿的蒙昧初民所能作，各國神話——尤其是希臘神話，誠然有不少含有象徵的意味，但這大約由於後世之人，因覺其傳述神靈或英雄的事蹟，過於荒謬，或過於卑劣，故曲爲之說，以文飾之。或由於編輯的詩人，將原文增删改削；或由於拘泥的學者，不惜披沙揀金，以求解釋。其實神話是神話，並不是什麼教訓。我們解釋神話，必須切合初民的生活和心理，深文周內，穿鑿附會，反與原意相距甚遠，斷無是處。

（二）神學的解釋 (The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這種解釋，把神話的起源，悉歸因於神的啓示（revelation），說：神把純粹的宗教觀念啓示各個民族，或一個特選的優秀民族。但後世之人，傳聞失實，忘卻內蘊的眞理，只剩下一個軀殼，遂變成怪誕的故事，即所謂神話。即如希臘諸神的屬性，本爲一神的屬神，其後每種屬性，各以一位神去代表牠，於是乎便由一神變爲多神。

世界各民族之中，希伯萊族算是最富於宗教性的，所以他們自視爲上帝的「選民」，就是後世的宗教學者，也承認他們在宗教上佔一個特殊的位置。因此，有一部分人見各種各族的神話，與希伯萊的聖經故事很多相似之點，遂武斷舊約聖經的故事，是純粹的啓示的原型。希伯萊即爲神話發生的中心點，由此四散於各方。故世界各國的神話，都以此爲藍本。不過因輾轉相傳，距源頭一天一天的遠，於是內容與形式，質與量兩方面，都發生變化。然究其實，所有神話，都同出於一源——希伯萊。舉例言之，巴比倫的洪水神話，事實與舊約裏的故事，無大分別，只是名稱不同罷了。於此可見巴比倫的洪水神話，實爲挪

亞故事的變相。又如希臘的英雄亞里安（Arion）（註二）只是約拿（Jonah）（註三）；的別名希伯萊的琴簫的發明者猶八，（註四）即希臘的麥邱立（Mercury），銅工鐵工的始祖條巴爾該隱（Tubal-cain），即希臘神國的鐵工發爾坎（Vulcan）；（註五）看守金苹果的巨龍即誘惑夏娃喫禁果的蛇；（註六）……總之，一切神話，追源溯流，悉歸根於聖經故事，不過略加神化就是了。

以上是神學家對於神話的解釋的概略，其大旨可以一言統括之曰：一切神話悉本於舊約故事。此說在十七世紀，極之盛行，德國的學者服斯（Voss）和法國的白賴安（Jocob Bryant）等，（註七）主之最力。即在十九世紀末葉，葛拉德士吞（W. E. G'adstone）仍在北美評論報（North American Reivew）上著論，主張此說，不遺餘力。（註八）頗能博得一部分人的信仰。

神學派的神話解釋，托根於下列兩個假定之上：第一，一切民族，都曾受同一的宗教之理的感化；第二，神在某一個時期，曾經予人以啟示，但後來不知怎的，都不再來誘掖人

類，所以我們也就不復得到他的啟示了。主張這一說的人們，對於上述兩個前提，卻不加以證明，所以一經科學的考察，神學派的全部理論便都站不住了。我們大有權利向這派人提出這個質問：神在上古時代既然啟示人類，為什麼到後來眼見得人類以訛傳訛，走入迷途，還不出來糾正他們的錯誤呢？至謂一切神話皆源於猶太的舊約故事，尤為牽強附會，上面已經說過，各國的神話雖有很多相似之處，卻不能武斷是誰抄襲誰的，即使退一步說，承認有許多神話，是舊約故事的轉變，但從歷史上考察起來，舊約故事的產生，比較的晚生，有許多神話，其產生的時代，在舊約故事之前，難道這也是以舊約為模本麼？各民族的宗教思想，和神話故事，誠然有互相影響的可能，但只限於在歷史上有接觸有關係的民族。世界上有許多民族，與希伯萊全無交涉，也不知有舊約聖經，然則舊約的故事，怎能影響於他們的神話呢？我們這樣細加考察，便顯見得神學派的解釋不能成立了。

（三）歷史派的解釋（The H storical Interpretation）以歷史來解釋神話，實創始於希臘的攸痕麥拉斯（Euhemerus, 316 B C.）所以這一派又稱為攸痕麥拉

斯派 (Euhemer st) 氏謂神話就是太初歷史的影響，『從歷史上根究起來，所有的神，都是歷史的人物，』不過後人把古代傳下來的史事，塗上一層宗教信仰的色彩，並且以想像把這些古事，增删潤飾，由是便變成神話；而古來的英雄，酋長，祭司，巫醫 (M dici e-men) 等，死後仍受人敬畏崇拜，寖假便由歷史的人物，一變而爲歷史的人物。例如大神辟烏斯，本來是克里特 (Cr te) 的國王。辟烏斯與巨人族之戰，實即克里特國王與國中叛徒戰爭的史事。你去克里特遊歷，那里的土人仍可把辟烏斯的墳墓指給你看。這只是一箇題例，其餘所有的神，稽之史乘，都可以證明是歷史的人物。至於英雄的神話，如推來之戰 (The Trojan War) 之類，顯然有眞實的史事做背景，是無可疑的。

自攸痕麥拉斯倡爲歷史的解釋之後，許多歷史家都應用來解釋各國的神話，如撒哈根 (Sah gun) 拿歷史來解釋墨西哥的神話；斯諾洛斯忒來深 (Snorro-Sturleson) 應用此說來解釋北歐的神話，便是顯例。初期基督教的學者，如拉克担細阿 (Lactantuis) 與古斯丁 (Au gustine) 等，所說神話實則是史事的訛傳，正所謂「正中下懷」，當然大

爲嘉納了。歷史的神話化，原是各民族最常見的事情；所有關於太古史事的傳說，大半都荒唐得像神話一般。實在說來，原始時代的神話和歷史，差不多是分不開的，所以古代相傳的歷史，都深深的染上神話的色彩，叫人分不出那究竟是實在的史事，還是虛構的故事。即如中國的太古史，便是一派「荒唐言」，雖然後世的史家作史，毅然「斷自唐虞」，然堯舜畢竟還是半神話的人物，不足據爲信史。就這一方面看來，歷史派的神話解釋，未嘗沒有相當的根據。再者，後世的人們因景仰尊崇古代的英雄甚至於尊爲神明，這也是可能的事，並且是常見的事，是不能否認的。所以歷史派說神話的神，多半是人變成的，這話亦未嘗無理。可是若把此說推到極端，像攸痕麥拉斯的弟子一般，把所有的神，都解釋作歷史的人物，則穿鑿附會，武斷曲解之弊，便不能免了。而且這個說法，只能解釋神話中之合理的元素，卻不能解釋那些不合理的分子。所以，說句公道話，歷史派的解釋，固然具有若干的價值，但牠的價值是有限量的；應用此說，固然可以解釋一部分神話，但也有很多不是此說所能解釋的。並且，我們應用此說的時候，必須十二分的小心，必須有充足的

考據，方能免附會和武斷的危險。

社會學家斯賓塞（Herbert Spencer）對於神話的解釋，與攸痕麥拉斯派頗相近，所分別者，斯氏是相信祖先崇拜是宗教最初的形式，所以據他說來，原人的神，大約就是他們的祖先。初民常常取一種自然現象，或一件物件的名稱，來做自己的名字；即在現在的野蠻人中也還有這種習俗。例如澳洲的土人，南洲的阿比坡泥人（Abipon's），北美的奧吉衛人（Ojilways）確有以曙光，黑雲，太陽等等來命名的。斯賓塞即根據這些事實說道，關於這些以自然現象或自然物命名的人們的事蹟，因流傳日久之故，以致忘記了其命名的本義，寖假便把這些自然現象人格化，由是逐轉變成為神話。比方說，古時有一個男子名叫日光，一個女子名月亮。他們的故事因傳聞訛誤，後人倒誤認為眞是天上的日光和月亮的故事了。（註九）又如，一種傳說道：「我們是打從這個山，這條河，或渡過這度洋海才來到這裏的。」或者說：我們的祖先是太陽，是風，或天或牛……這些傳說也因流傳日久，遺失原意，誤以為他們的祖先，果眞是山神，河神，海神，日神，風神……或自命

爲這些神的苗裔了。因此之故，本來是人的故事，因傳聞失實之故，倒變成神的故事——神話了。斯氏以爲神話就是這樣傳訛轉變而成的。

據斯賓塞的說法，神話的起源，一方面由於後人記憶先人的遺事，他方面卻由於遺忘先人命名的本意，因而變成荒誕的故事。但是我們考察現存的野蠻民族，他們的記憶力，倒沒有像斯氏所說的那麼強健，他們所能記憶的事情，卻不能超出於曾祖父之上；而斯氏之所謂神話時代的人類，其記憶力反強於他們，可以推溯到十幾代或幾十代以前的事，這顯然與事實不符。他方面說，普通的野蠻人智力雖然不甚發達，也不致誤解常見的自然現象。他們常給他們的兒女，取名爲雲風日牛狗……豈有忘記祖先命名的本意之理？總之斯氏把一方面說野蠻人善忘，他方面又說他們有久遠的記憶，這顯然犯了論理學上的矛盾律。又謂初民的常識，退化成信仰自然現象的人格，這個說法，也過於奇妙，很難置信。我們再看神話之第四種解釋罷。

（四）言語學派的解釋（The Phil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此派解釋神話，言語學爲根據，謂一切神話，皆源於「語言的毛病」(disease of language)。從言語學考究起來所有的神，只是古時表述自然現象的名稱，原來沒有什麽神奇荒誕之處。但初民對於自然界的現象，卻有很多名稱，到後來名稱已廢，原意亦已經喪失，而成語仍然留存於言談之間，並未消滅。後人去古日遠，遂發生混亂和誤解，誤以爲表述自然現象的公名，爲神靈的尊名；所怪這就是神之所以發生的原因。

言語學派最著名時代表，是言語學家米勒。他的學說，初時很有勢力，其後經安特魯郎等一班學者的犀利的批評，才漸漸的失勢。可是他把神話解釋得這麽玄妙，這里倒值得提要地介紹於讀者。

米氏的神話解釋，以比較言語學爲出發點。他說，『從比較言語學研究起來，可見亞里安系各民族，——克里特(Celts)，日爾曼，拉丁，希臘，以及操梵文的古波斯語的民族，他們的語言文字，都同出於一源。所以若要了解希臘神名的起源和意義，與及每種寓言的原意，非研究拉丁語，日爾曼語，梵文和古波斯語來做旁證不可。』(註十)希臘有許多神名，

其意義簡直無從索解，但一經與同系的別的民族的語言，尤其是梵文和古波斯語相比較，其原來的意義便豁然呈露了。就拿雅典娜來做個例罷，這個名稱，在希臘文中，意義很暗晦，米勒舉出種種理由「證明」所有關於雅典娜的神話，都可以從此得到解釋。又如辟烏斯這箇字的意義也很隱晦，但一經與梵文比較，便知其原意是「天空」所以「凡講及天空的，無一不歸之於辟烏斯」他若阿格尼（Agni）的本義是「火，」亞波羅的本義是「太陽，」坡賽頓的本義是「水」……這都是由比較言語學所能考見的。總之，要解釋神話，先要推尋神名的本義；要尋求神名的本義，則非根據比較言語學不可。這是米勒解釋神話的第一步。

米勒的第二步工作，便是追究神話發生於言語的過程。他說，所有的神話，都發生於一個時期，卽所謂「神話的時期」（Mythopocu age）。這個時期的人類，才逐漸分化成爲各個民族（Nation）同時他們的語言，亦從此分化成爲各種方言。（dialict）據米勒說，這個時代人類的文化，已經頗有可觀了。他們卽使還沒有創制法律，至少已有政治

的組織和完備的風俗了。他們的家族制度，像現代一樣，是父權的；他們的生活，是一箇「半遊牧半農耕」的狀態。這時候，許多野獸已經馴養成爲家畜，犂耙也已經發明，人們已開始從事於農作了。除了農作之外，他們還從事於各種手工業，如紡織，五金業等等；建築也很發達，不特能够建造房屋，連建築城池修造道路都會了。『這箇先於民族分立的最初的時代，就是我所說的「神話時代」每個亞里安種所公有的字，都是一則神話。』（註十二）

既經考察神話時代的文化狀態之後，他便進而考察神話的起源，說：神話時代的人類，創造了許多名詞，來表示實在的，可以用感官覺得到的東西，如天地，日月，黎明，黑夜，山川，河海，木石，……等等。這些名詞，不但有個別的性質，並且有男女的性別。但是那時的人，還不能運用空洞的概念，去作抽象的玄想，你若果對他們單說出一個空空洞洞的概念，或者說「風」是一種能力，他還是莫名其妙，必須指出那個概念是一種有個性，能活動，有性別，或者說一種有能力的東西，他方能了解。這樣說法，本爲便於了解起見，但到了後

代，這表示「有能力的東西」的名稱因時世變易，已經喪失了原意，卻仍留存於語言之中，成爲一種因襲的成語，此卽神話之所由生也。試舉一個例來說明此方在神話的時代有一箇人說「發光者追逐燃燒者」，意思是說太陽追隨黎明。希臘語表示「發光者」的字希力奧斯（Helios），原是亞里安語的「太陽」，梵文表示「燃燒者」的 ahana 或 dahana 原是亞里安語的「黎明」。假定希力奧斯一語後來與亞波羅一語相混；又假定表示「燃燒者」的字由 Daphne 變來，而有一種樹木也因爲易於燃燒之故，也叫做 Daphne。這幾個字既然經過這些變化，後來卻忘記了，於是乎希臘便生出『亞波羅追還達夫泥』的傳說來。她們看見亞波羅這箇字是屬於男性的，達夫泥是女性的，便誤以爲亞波羅是一個靑年好色的神，達夫泥是一個美麗的神女，她因爲拒絕亞波羅的求婚而逃避，便自己變成或被變成一棵樹；這棵樹仍沿用達夫泥的名稱。——亞波羅戀愛塔芬妮的神話，就是這樣轉變成的。

照米勒的說話，則神話的發生，完全由於後人把古時遺留下來的名詞混亂了和誤

解了和成語所致，但讀者一定會發生一箇疑問，就是那些名詞和成語的意義，既已完全喪失，爲什麼仍然留存於口語之間呢？換言之，已失原意的古語爲什麼不跟住牠們的意義一同消滅呢？這箇問題，我們得請米勒自己來答覆了。他說：——

我們知道大多數名詞，起先原是公名，或是表示當時視爲一物最特異的屬性的賓詞。但是世上之物，多數具有一種以上的屬性，又因爲在各別的情形之下，某一種屬性似乎較適於構造一個名稱，因此之故，在言語發生的初期，多數事物必定同時有好幾箇名稱。但過了許久，每種事物都有一個一定的名義，可以說是這種事物的尊名，其餘都失了功用。故語言愈古舊，則同實異名字亦愈多。再者，同實異名的字愈常用，自然就產生一羣同名異實的字。設使太陽可以五十箇名稱去表示牠的種種性屬，則這些名稱之中，儘有許可應用之於具有同種性質的東西。這些性質相同的東西，可以用同一的名稱去表現，而這些名稱便會變成同名異實的字了。(註十二)

同名異實的字和同實異名的字是最容易混亂的，到了後來原意已經遺忘，或者是造字

的根源已經改變便成爲一箇虛有其表的名詞，而在家庭談話之間，遺存下來，到了三四代以後便生出誤解來了。古語的混亂和「語言的毛病」也就是神話發生的所以然。爲證明他的說法，米勒舉出「辟烏斯」來做例證。他說「辟烏斯」的本義是「天，」「天」相當於梵文的 Dyaus，後來卻漸漸地變成一箇專名，古語有一句話說，「辟烏斯（或天）降雨，」後人不察，把這句古語解作天神辟烏斯降雨；此卽關於辟烏斯的神話之所由生也。

米勒竭一生的精力，著了幾本書，把神話解釋得頭頭是道，而且又是這麼的巧妙，我們不能不佩服他的心思的靈敏！可是若果我們把他的議論仔細考察一番，便發見很多破綻。米勒最初的目的，是根據言語學去解釋神話中之「卑劣的，無識的野蠻的元素，」但是結果適得其反，只能說明那些合理的元素，卻沒有，也不能說明那些不合理的元素。卽如米勒說辟烏斯的本義是「天空，」並是說，所有關於辟烏斯的神話，都可以拿「天空」的觀念來解釋「辟烏斯而淹滅人類」的神話，固然言之成理，但是他爲什麼有時

要變成一隻牛，一隻鷹，一隻羊，或一隻螞蟻呢？辟烏斯是天，他與地，空氣，黑夜等戀愛，照米勒的解釋也還說得去，但他爲什麼要用奸詐的手段欺騙嚇啦呢？一句話說，神話既然代表純粹的自然現象，爲什麼內容却夾雜着很多淫穢，邪僻，奸詐，兇惡，殘忍等等的不道德的雜質呢？我們大有權利向米勒提出這個質問，而米勒在他的著作裏，對於這個自古以來就迫切地要求解釋的問題，卻絕少提及，顯見得是大大的一個失敗了！米勒的學說，根據語言的比較，而考證出神名的本義，然而即使我們承認他的考證有幾分可信，但是他最大的成功，只能說明神名的意義，卻不能拿這些意義來解釋一切關於神的神話。米勒根據言語學證明辟烏斯是天，阿格尼是火，雅典娜是黎明，亞波羅是太陽，坡賽頓是水：這也許是對的，但他說一切神話，都可以拿神名的原意來解釋，這話就未免太武斷了。我們可以相信辟烏斯的意思是天，阿格尼的意思是火，卻不能說所有辟烏斯和阿格尼的神話，都是論及天和火的。反之有許多關於辟烏斯的故事，是與天無關的。我們知道大凡一位神普通化了之後，自不免把古舊時流傳的古英雄或古時的神的武功附入他的身

上。這些故事，便不是神名的本義所能解釋的了。我們又知道野蠻人，乃至於文明人，拿自然界的現象或事件的名稱，來做自己的名字，並不是稀罕的事情；「阿牛」「阿狗」「阿月」……在今日中國的無智識的人民中，仍然是極通行的名字。而關於以自然現象命名的人們的傳說——如斯賓塞所說——也常常與關於眞實的自然現象的傳相混。這些混雜的故事，也不是拿神話名的本義所能夠解釋的。所以米勒的考證，最多只能應用於一部分神話，卻不能拿來解釋一切神話。概括地說：用米勒的方法，只能說明神名的意義，卻不能說明神話的意義，這是米勒的第二個失敗。

米勒的學說的第三箇缺點，便是只能應用於亞里海系各種族的神話，而不能普遍地應用於世界各種族。因爲他的解釋，完全以言語的比較爲根據。這種新發見，對於言語同源的亞里安族的神話之解釋，誠然透進了不少的光明；但有很多與亞里安族酷似的神話，存在於澳洲非洲美洲亞洲的野蠻或半開化的民族中，以及開化正早的古國中，其怪誕荒唐之處，與亞里安族正復相若，神話學者也當出一個相似的解釋。但他們的語言，

與亞里安族全無關係自不能強用米勒的方法去解釋。所以即使我們不能不承認米勒的學說，對於神話學有相當的貢獻，但同時也不能不承認他的價值是有限的——就是只限於亞里安族的神話。

以上三種缺點，固然是米勒的是失敗，但還不是足以推倒他的學說。除此之外，還有幾種缺點，可以說是他的致命傷。米勒說，所有神話都發生於「神話的時代」；這個時代有沒有神話，他沒有明說。看他的著作，似乎以爲沒有，因爲他完全沒有提及，他沒有拿他的發見去加以解釋。而且，照米勒所說，則「神話時代」的文化，已覺燦然美備，頗有可觀了。但是我們知道有許多民族和野蠻部落，他們的文化，顯然尚未達到他所說的「神話時代」的狀態，然而我怕連米勒他自己也不能不承認他們也有類於亞里安族的神話吧。要是米勒毅然斷定「神話時代」以前沒有神話，便是違反事實。反之，要是他承認「神話時代」以前也有神話，則那些神話斷不是在他所說的情形之下產生的；並且也不是他的學說所能解釋的。還有一層，米勒說道，一切神話皆由於後人看見古時表示自然現

象的字句，具有人格的屬性——就是有生命，有性別，有思想，有動作，因而誤認現象的本身是有「人格」的存在，由是便產生出神話來。但是「神話時代」以後的人類，已經很開化了，他們不一定因看見表示自然現象的古語具有人的屬性，便相信一切自然現象都有「人格」。他方面說，自然現象的人格化，誠然是神話發生的一個條件，但「神話時代」以前的人，既已相信自然現象是人格的存在，（這種信仰，從他們的語言上反映出來）只此已足產生神話，何必等待後人誤會語言的厚意，而後發生神話呢？

復次，米勒力說神話之所以發生，由於失了原意的字句，遺留於語言之中，致啓誤會；這個說法，也與他所描述的「神話時代」的人類文化相矛盾。據說「神話時代」的人類社會，已是一個安士定居的社會，並且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學。若然，以文化若是其發達的人類，豈有經過四代便忘記了尋常字句的意義，並且仍把牠們保存於語言之中的道理？米勒對於這個理論，既無充足的佐證，怎能取信於人呢？

末了，米勒對於所謂同字異義，同義異字的名詞這兩種歷程的存在，也沒有充分的

證據，他只說「神話時代」以後的人，不解古代傳下來的字句的原意，卻沒有證明他們使用同義異字同字異義之詞，只在吠陀經中引出一節來做例，殊不知吠陀經絕不是他所謂「神話時代」的作品，乃是亞里安族分了字民族方言成立了之後的詩人的作品，正如荷馬史詩是希臘語成立之後之作品一樣。當詩人寫作或編輯這些神的故事之時，專有不懂他所述的是什麽之理？總而言之，米勒謂神話是「語言之病」這話的證據非常薄弱，而且與言語和人類之社會，政治及文學的狀況的關係，也不相符；卽使說得很玄妙，終不成圓滿解釋。所以一經學者的指摘，便頹然而倒了。

（五）人類學的解釋 (Anthropological Interpretation) 近代神話研究神話的學者，都公認神話是古代的「遺留物」(Survival)，但是一派人相信這是古代語言的遺留，又一派則說是古代思想的遺留，前者卽上述的言語學派，後者則根據人類學的事實——觀察野蠻部落和低級民族的旅行家，歷史家和佈道家的報告，和低級民族

的風俗制度，和法律的比較研究，證明神話是野蠻人的心理狀態和社會生活狀態的反映（reflection of mental and social condition of the savages），故稱之爲「人類學派」（The anthropological school）神話既然是古代遺留下來的東西，但「古代」已經成爲過去，我們不能起古人於地下，以考察他們的思想和生活，只能轉而考察現存的野蠻人，看他們是否像我們的祖宗——古代未開化的人類一樣，相信關於神與人的荒誕的傳說，是可能的事情，而科學考察的結果，卻證實了像我們的神話一般怪誕荒唐的元素，大部分是開化種族的祖先遺傳下來的，他們智力的程度，不能高出於澳洲土人，布西曼人，紅印度人，南美洲的低級種族，以及其他比未開化民族更劣的種族。』（註十三）這是人類學派最有力的代表安特魯郎（Andrew lang）的話，人類學者泰勒（E. B. tylor）在所著的古代史（Early History of mankind）和源人的文化（Primituil Culture）那兩本名著裏，也蒐集了很多確鑿的事實，證明與古代埃及西米族（Semitic 舊譯閃族）印度希臘羅馬相似的神話，也一樣的流行於現代半開化的和野蠻的民族中；並且指出這些傳說，乃淵源於古人的幼稚思想，而遺留於後世。

神話既然是未開化的人類的心理狀態的反映，然則他們的心理狀態究竟是怎樣的？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當然不能把古人從墳墓中拖出來去考察他們的心理狀態，只能借「人類現存的祖先」——現存的野蠻人去考見而已。據人類學派的考察，他們的心理狀態，具有下述的幾個特質：——

（一）好奇　以現代科學家的頭腦和野蠻人比較，不消說有雲泥之別，但是我們的祖先和現代的野蠻人，他們好奇心之心卻不讓科學家。他們的腦中，也一樣的充滿了無數的？並且一樣的迫切地要求一個圓滿的解答，以滿足他們的求知心。秦勒說道，求知「為什麼」的欲望，「在粗鄙的野蠻人中早已成為一種智識慾，即在澳洲土著的實際經驗中，也早已種下科學玄學的種子了。」（註十四）但是他們怎樣滿足這種欲望呢？秦勒答道，『當神位製作時代的人們，注意到某種沒有顯明的理由的現象或風俗之時，他們便發明及講述一段故事，作為解釋。』（註十五）比方他們看着自然界的森羅萬象，便發問：這些東西是從那里來的？天上閃耀的萬顆繁星，是誰撒佈的？光耀奪目的太陽，到了

黃昏，便漸漸的隱沒，到了明天黎明的時候，又走了回來，這又是什麼緣故？人未生之前，從那里來，死了之後，要到那里？範圍他們的行為的風俗禮節，和法律，是誰所作的？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他們所渴求解釋的。他們的答案，或者由自己想出來，或者承受一種傳說，其形式總是一種故事。這就是神話的起源。

（二）輕信　原人的好奇心，雖然根本上和科學家沒有分別，但是他們的注意力和思索力卻沒有科學家那麼耐久。他們急於求得一個解答，卻不耐煩去焦思苦索，仔細推尋，他們的求知心很容易滿足，只要解釋得淸楚了利，卽使十分怪誕，他們也就信以為眞，不再深究了。這種輕信的習慣，不獨原人與野蠻人唯然，就是我們的小孩子，也是如此。

以上兩種心理，是神話之所以發生和傳播的原因，但是這裏仍有一個問題，亟待解決，這便是：他們對於各種問題的答案，為什麼都以故事來表述呢？對於這個問題，上面已經畧畧提及，這裏且把人類學派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概括地再說一說。據人類學者說，野蠻人與文明人的宇宙觀最大的分別，在於把人格的觀念推廣到萬物。文明人的人格

觀念，只限於人類；換言之，只有人類才是人格的存在（personal being），絕少把人格給予比人類較低之物，或無生之物的。雖然我們的詩歌文藝，不乏把自然，正至於抽象的觀念擬人化（personification）的實例，但不過爲達修詞學目的起見，並非真把死物當做「人」。野蠻人卻不像我們，他們相信所有的自然現象，都像他自己一般，是有精靈，有生命，有人格的東西。所以把一切人類的屬性，都加於自然現象。太陽具有人一般的性情；巍峨的山岳，能自由行動；頑硬的石頭，能夠說話；蒼天藉風雷電雨等可怖的現象而表現他的震怒；天與地，日與月，是一對夫婦；……所有這些，在野蠻人看來，都是當然的事情，是不足怪的。不特此也，有一種印度人還相信野獸也像他們一樣的有巫醫（piays）呢！（註十六）此種把自然現象人格化的傾向，安特魯郎稱之爲"Persona ism"說，是神話所必須的條件。（註十七）這個說法，相當於宗教上之所謂神人同形說，同是人類心理發達所必經的階級。懂得這一層，便知道爲什麼野蠻人都用故事來做關於自然現象的問題了。

還有一層，野蠻人不特把自然現象當做人，不僅相信他們是具有人格的東西，並且是野蠻人像他們一樣。神話既然是野蠻人運用他們的幼稚的心思根據他們的日常經驗，造作出來以解釋他們的問題，那麼神話人物的行爲，當然不能高出於他們之上。他們不能設想一個全能至善的神，正如小孩子不能有「無所不知至高至善的神」的觀念一樣，只能設想神的言行，像他們自己一樣，不過神的權能，或者比他們強一點罷了。上面說過，神話是野蠻人的思想和生活的反映，則神的行爲，野蠻無理，不合後世的道德，正是必然的結果，須知文明人所謂「道德」「不道德」與野蠻人絕不相同的。我們以弒父爲「大逆不道」，但愛斯基莫人（Eskimo）卻以弔死老年的父親爲人子的責任。野蠻人的智力程度和道德觀念，既相差若是之遠，我們自不能拿現代的理性和道德去判斷神話人物的行爲。假使我們謹記「神話是野蠻人的思想和生活的反映」這句話，則一切怪誕荒唐的神話，便都得到解釋了。羅僻克（Lobeck）說得好：『我們信得過古代的部落，他們所造的神，在動作上和經驗上都和他們自身一樣，神話中之隱喻，只是神的觀念較純

潔，卻又不敢毅然擯斥先人的宗教的後人加進去是了』。（註十八）

野蠻人的世界觀已如上述，他們對於人與世界的關係的觀念也和神話很有關係，這里也得略說一說。乾脆地說，野蠻人的觀念可以用「精靈崇拜」（Animism）和「圖騰主義」（totemism）來做統括。什麽是「精靈崇拜」呢？「精靈崇拜」就是相信宇宙萬物都有生命，有人性，的思想；「圖騰主義」就是相信動物或植物有血統的關係，每個部落各奉一種動物或植物做他們公共的祖先，因而把這種動物視爲神聖，不敢殺戮侵犯，凡同佩一種圖騰的標誌的人，便是兄弟宗親，彼此都有互助的責任，並且不能與該圖騰羣的女子通婚，他們還相信他的同伴之中有很多具有一種特別的權能，能够變成禽獸的形狀，人死之後，他的靈魂，也會還原爲禽獸。有許多民族的神靈，還是人形，卻是獸形的；就是人形的神，也有許多時變成禽獸的樣子，或把人變做動物植物，就是這種制度演成的。「人獸通婚」的迷信，也可以拿「圖騰」來解釋。

總之，我們要解釋古代遺傳下來或現代流行於野蠻民族中的神話，必須要研究清

楚他們的思想和生活狀況，因爲神話就是他們的思想和生活狀況，因爲神話就是他們的思想和經驗的反映。這就是人類學派的主張之大略。這種解釋，雖然容或有未盡妥善之處，然而比較上確比其他各派圓滿得多，所以在現代的神話學上，最有勢力；此說一出之後，其他各說都被推倒，這個學說不特能夠說明神話的起源和牠們的意義，連「神話分佈」的問題，也可以連帶解決。因爲神話既然是心裏和生活經驗混合的產物，雖然說「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然而根本上總是大同小異的。從大同小異的心理產生出來的神話，雖然細節上不免各樣，然而根本上總是大同小異的。這不特神話唯然，古物學者探究古文物的產物，如石器等發覺很多相似之點，也都可以用同一的原因來解。更有一層，若果我們承認人類學派所說的「神話是野蠻人——古代的和現代的——的思想和生活的反映」，那麼神話便成爲很有研究價值的東西了，以下我們便根據這個論斷，評定神話的價值，作爲本章的結論。

註1：Plutaroh: De Isiuda et Oeiride.

註二：亞里安是一個著名的音樂家，因赴西西里的音樂比賽會，在歸途中，水手覬覦他的財物，逼他跳落海中，幸得一條海豚救他返回本國，故得免於死，且復被劫之仇。

註三：約拿是一位先知，因違抗上帝的命令，在海中遇大風浪，約拿自知是上帝的懲罰：遂對衆自首，自沉於海中，以免波累無辜，上帝命一條大魚把他吞入腹中，送到尼尼微海岸。他就在那里傳佈神道。

註四：猶八 Jubal是猶太農業的始祖，該隱之裔，詳見創世記四章廿一節。麥邱立是風神，相傳他一天拿一隻龜殼造成一個七弦琴。後來送給音樂之神亞波羅，得到一條降魔杖爲酬。

註五：條巴爾該隱亦爲該隱的苗裔，其本見於舊約創世記第四章廿二節。發爾坎是希臘大神薛烏斯之子，生而跛足。後爲神國的鐵匠，是爲鐵工之神。

註六，見舊約創世記第二章。

註七，見所著 La mythologie et les Fables expliqués par l' Historie, Paris, 1738.

註八，參看 Sir Walter Raleigh: History of the world

Homer and the Homerio Age; juvontus mundi; The Olympian Religion

etc. in N. Am. Review Feb.- May, 1890.

註九：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392.

註十：Lectures on Language, 2 d ser, P. 406.

註十一：Selected Essay, i, P. 355.

註十二：Selected Essays, i, 376-377.

註十三：Andrew Lang, article on mythology, 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9 ed., Vol.. XIII, P. 149.

註十四：Primitive Culture, i, 369.

註十五：仝上

註十六：Crevaux, Voyayes, P. 159.

註十七：Op. cit., P. 151.

註十八：Aglaoph, i, 153.

第四章 神話的價值

要是我們肯定「神話是野蠻社會的反映」(A reflection of savage society)的說法，要是我們承認「神話就是原人的哲學」(mythology is the primitive philosophy）的話，那麼我們便不能因其事怪誕荒唐而擯斥之，更不能像我國的縉紳士大夫一樣，只因「其言不雅馴」便把他們一筆抹煞。如上所說，神話便是原人及野蠻人對於宇宙人生的思想的結晶，在未有文字之時，這些傳說便不啻是他們的思想之無形的記錄，這樣說，神話便成了人類思想的原料。在神話之中去尋求眞理，固然是徒勞無功，但憑藉神話而推導眞理，卻不見得是無益之舉吧。以上說過，好奇心與求知心，是造作神話的動機，而所作的神話，便是他們——作者對於各種問題的答案，不管其答案的內

容與形式如何的怪異，但就其動機與結果這一點而論，與現代人的著作，沒有什麽分別：兩者都是眞切表現自我的手段。我們絕不能說作神話的人，是存心自欺欺人，反之，他們只是誠實的表現出他們質樸幼稚的感想罷了。史前時代人類的思想，早已爲時間所吞沒，我們要追尋人類最古的思想，便不能不借助於神話了。從神話表現出來的原人哲學，在我們看來，固然是荒謬可笑，但是我們敢說現代的哲學思想，便是最終的眞理嗎？「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誰保得定現代的哲學思想，歷千萬年後，不被後世視爲荒謬可笑呢？在進化的大道上，我們只不過比我們的祖先多走了一步罷了。若果我們站在現代的地位而非笑原人的思想，且從而蔑視神話的價值，那眞是「以五十步笑百步」了！世界上不論那一個民族，他們的思想，總必要經過「神話時代」，方能達到像我們現今一般的程度，如此說，神話便無異人類思想史的第一頁，其價值是不容忽視的。再者，原人神話在神話裏表現出來的心理，與野蠻人有很多類似的地方，據此，我們也可以說神話又是一面鏡子，由此反映出原人的心理狀態來。所以神話對於研究心的進化的發生心理學，

也有重要的貢獻。

神話不單是原人思想的結晶示爲原人生活的反映，史前時代的文物禮制，政教風俗，藉神話的傳說，遺傳下來，不致於完全埋沒在過去的墳墓中，這實在是一宗很可幸的事情！雖說神話出自初民的想像，然而一種想像斷不能憑空虛構，多少總與當時的環境和生活的經驗、有點關係。所以「神話是古代社會生活的反映」這句話，絕不是一種無根的臆說、研究太初社會狀况的學者，雖不能遽以神話爲古代社會史的資料，然而那時代的社會情形，至少可以從此考見一二；倘能把這些原料用科學方法，大加修削整理一番，再拿古物學、人類學的事實來做個印證，那麼神話裏所描述的社會生活狀况，使成爲人類文化史的絕好資料了。即如荷馬的史詩，對於神與英雄的裝束武器以及當時的城垣，宮室，舟車，器用等等，都有描繪得非常之詳盡，而且深刻如畫，而考古家的發見，竟證實了他的描繪，非純屬虛構臆造之詞。不單對於實物有深刻的描寫，就是對於當代的禮制儀俗，以及社會生活，都敘述得歷歷如繪，不啻是古代社會的一幅活現的寫眞，實物的描

寫，證之於古物學，既然確確鑿鑿可稽，那麽，對於生活情形，與社會狀況的叙述，當然至少也有幾分可信。我們也不能說他們這樣傳述是存心欺騙民衆，也不能說他們藉此來做宣傳宗教的工具，實在說，他們只不過採集當代流行的口傳，稍加潤飾，筆之於書，譜於樂歌，使質樸的傳說，更加美麗純化罷了。當他們講述這些奇異的故事，以及環繞左右的實在世界的情形之形，更絕想不到後世會把牠們當做實在生活的紀錄的。總之，把神話當做事實與知識，固然是笨伯，然而根據神話去考求事實與知識，卻是智者所當爲的。

說到神話的歷史價值，懷疑的人更多了。他們以爲神話純然是一些無稽之談，毫不足據，這話固然有片面的理由，然亦未可據爲定論。我們一方面固然不能贊成歷史派的說法，謂「神話的人物，通通是歷史的人物，」和「神話完全是史事的訛傳」，但他方面卻不能不承認有一部分神話，確是歷史的轉變，做背景。我們一方面固然不能把神話現爲「信史，」但他方面卻不能不承認一部分神話有歷史的事實來做基礎。即如推萊之戰，據歷史家的考察，確是古代希臘史上的一宗大事；差不多爲各民族所公有的洪水神

話，據學者的研究，也不盡是無稽的空談，有一部分學者還說，冰川溶解的大慘劇，是這段神話的根源云云。由此可見有一部分神話確有歷史的價值，是不容否認的。

原始時代的人類，還沒有文學，對於重大的事故，或非常的經驗，純恃記憶相傳下來。在傳述的時候，內容與形式兩方面，都不免有點變更，此外更加上傳述者對於那件事的想像的解釋，馴致面目全非，於不知不覺之間，塗上一層神話的彩色。這種變化的程序，即所謂「神話的歷史化。」其或有一位身冒危難，建大功勳的英雄，深為民衆所景仰尊奉之若神明，這麼一來，歷史的人物，也往往變成神話的人物。這種歷史的神話化，在各民族中都很常見，即在近代較開明的民族，也不是罕見的事情。即如中國民間相傳「玉泉山關公顯聖」和「老子騎青牛出關」這一類的傳說，便是歷史的神話化的一箇顯例。大概說來，各民族相傳的古代史事，——尤其是關於他們本族祖宗的事蹟，多半上一層神話的彩衣，同時歷史相傳的虛構的神話，經後代詩人學士的修改，以期符合事理，而為普通民衆所採納，認為實有其事，因而變成他們的歷史的。這種變化，我們可以給牠一個名

稱，叫做神話的歷史化。沈雁冰說，『中國的太古史——或者說得妥當一點，我們相傳的關於太古的史事至少有大半就是中國的神話。』（註一）這句話是說得很不錯。盤古氏女媧氏伏羲氏燧人氏三皇氏等等，固然是神話的人物，就是堯舜后稷等，又何嘗不是半神話半歷史的人物呢？歷史化的神話，和神話化的歷史，往往相混，到後來便辨別不清。神話的歷史價值之所以難以審定，也就是這箇緣故。

雖然，頭腦清晰，眼光銳利的史家，古傳之中蒐集太古的史料的。他們儘能應用歷史的批評(historical criticism)和精密的分析，剖解神話化的歷史的表皮，還牠的本來面目。所謂歷史的批評，其目的不是尋摘古傳的錯誤，卻是想鑒定古傳之中，有幾分是可爲「信史」的資料。不用說神話就是許多歷史的記載，初看好像是最神怪的而不足信的臆想，然而細加考察，反爲極眞確的史實。卽如希伯萊聖經的撒姆耳，士師記，列王記，歷代誌略等書，無一不蒙上極深厚的靈異神秘色彩，而近代的學者，應用高等批評 (Higher criticism)的方法，證明聖經的敍述，確是事實；就是最富於神話色彩的創世記，也有許多

與事實相符，作希伯萊史者，都不能不從這里採集材料。即此可見就是可疑的古傳，也有直接或間接的歷史價值，只在歷史家的淚光和審擇耳。泰勒說『古老的故事，在我們眼中，看似狂妄，然而倘能追源到製作那些故事的時代，便知道他們確有歷史的價值了。』（註二）這句話是很對的。

有很多拘迂的人，排斥神話，立足在下述的論點之上，謂神話全是古代的祭司或妖人所造，用來做宣傳迷信的工具，以迷惑民衆。這完全是倒果爲因的話。耶芳士（Frank B. Jevons）在他所著的宗教史概論裏，早已極力證明神話不就是宗教。他說『神話是原人的科學，是原人的哲學，是原人歷史的一箇重要成分，是原人詩歌的泉源，但不是原人的宗教，也不一定是宗教的。』（註三）神話之所以作，並非出於宣傳宗教的作用，倒是已有的宗教信仰的表現，牠的內容與形式，都受宗教精神的影響。換言之，就是先有宗教思想，而後有神話，所以各民族的宗教精神不相同，他們的神話，亦因之而異。試舉一箇例：古希伯萊的宇宙觀，與巴比倫很相似，然而希伯萊的神話，處處都表現出一神教的精

神，巴比倫的神話，卻隨在皆有多神教的跡象．再拿洪水的神話來做箇例：據學者的考察，希伯來的洪水神話是從巴比倫轉借來的，（說詳第三章）然這傳說一入希伯來便跟住一神教的信仰而改變了內容，從這兩箇例，我們可以明白看出神話怎樣受宗教精神的支配了．神話之所以有宗教的價值，卻不在乎宜傳的作用，反在乎牠表現宗教信仰．牠以靈活的戲劇的方法，把自然的權能（Supernaturel Power）人格化，社會化，叫人更加明牠的品質，和神的屬性，就這一點而論，神論對於宗教史的貢獻是很大的，我們要想考尋原人的宗教思想和禮拜儀式，可以說舍此末由．

神話傳述神人的行爲，在我們看來誠然有很多不足爲訓，但我們要知道原人的道德觀念，和我們不同，我們之所謂「不道德」有許多在原人却視爲當然的．因爲神話是野蠻時代的產物，那麼那里所表現的道德自然不能超出於當時的道德標準之上，至少也不能超出於作者心中所能設想的最高道德理想之上．要向神話中尋求道德的教訓，那只有極迂腐的「道學家」的作爲神話之所以有道德學的價值，却不在乎道德教訓，

而在乎：（一）表現當代的道德觀念；（二）叫人認識原始時代的道德，與現代的道德大不相同。

離開了科學的視點，另採一個立足地去看神話，也有很高貴的藝術價值，這一層文學家早有定評，用不着我費詞多說，我這裏只須概括地述幾句就够了。第一，神話不單是原人的文學，也是最有趣味的文學；其設想的奇妙，表現的美麗，情節之離奇，恐怕後世最佳的浪漫派作品，也趕不上呢！第二，神話不只是成年人的良好讀物，因爲牠們能够解脫我們出於乾枯煩燥的現實世界的囚牢，而超然遊心於神奇靈異活潑有趣的想像世界，就是對於兒童，也是一種很好的恩物，可與近代人所作的童話有同等的價值。其價值之所在，並不是給他們以知識，却在於適於兒童的心理，和培養兒童的想像力。第三，神話中講述英雄的作爲，則轟轟烈烈，慷慨壯烈，講述男女（神或人）的戀愛，則婉轉纏綿，可歌可泣，這些故事，對於同情心的養成，也很有幫助。讀與特修斯的忠勇多謀，讀皮涅羅皮的堅貞操守；……其人格，其行爲，感人最深，而且最能引起人讀者的同情。末了，我們的詩歌，

小說，戲劇，繪畫，雕刻，以及其他的藝術作品，有很多都以神話爲題材，卽此可見神話是藝術界最珍貴的原料了。

總而言之，神話是一朵燦爛的鮮花，是人類的文化史的第一頁；希臘有多量的美麗神話，留存至今，正顯出其國民性的優秀。只可憐我們的中國的神話，却被古代的忽視一筆勾消，那不單是我們的不幸，並且是全人類的一件重大的損失啊！

註一：見小說月報十六卷一號，第六頁。

註二：Anthropology, 399.

註三：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P. 266.

下編　各國神話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埃及神話

一 總論

神話最美麗而又最豐富者，當無過於希臘；但本書却不從希臘講起，而從埃及講起。其故由於：（一）埃及的開化比希臘早；（二）希臘神人同形的觀念最爲發達，所以他們的神話發揮人格化，差不多到了格致，埃及的宗教思想，總脫不了動物崇拜（Animal worship）和圖騰制（Totemis）的遺風，他們所崇奉的神祇差不多都是動物形，或半人形，在宗教史上，埃及神話所表現的思想，代表宗教發達較低的階級，希臘則代表較高的階級，故依照發達的次序，先論述埃及神話，次巴比倫，再次希臘，而以北歐殿後。

『尼羅河的流域開化最早，在幾千年之前，當歐洲人還夢想不到製造刀叉，車輪，房屋的時候，埃及早已有很高的文明了。』人類的故事的著者樊龍這樣告訴我們。接住又說：埃及人受尼羅河的恩惠，物質生活非常豐裕，很是優游暇豫，故此很有閑心去『推想在他眼前的種種奇怪的問題：天上那些星宿是從那裏來的？使他十分驚嚇的那種雷聲是誰做出來的？尼羅河的潮水這樣有規則按着一定的時候升降，這是誰管的？他自己一個小小的動物，週圍都是生，死，病，苦，還是在那裏高與快樂，究竟是誰呢？』（見沈譯上册）這樣說法，這個開化最早的古國，論理應該有很豐富的神話遺傳下來。然而事實上却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搜遍了「富藏歷史檔案的倉庫」却使我們很失望！在她的宗教典籍中，只找得一大堆魔法，頌詩，祭儀，葬禮等等；就中最著名的巨作死者之書也只是一大堆專講死後的事情，來生的世界的迷信話兒，想在那裏搜尋純眞的神話，直不啻披沙揀金，所得甚少！

未敘述埃及神話之前，應該略說一說他們的宗教和神學一般的性質。古代埃及的

宗教，是著名的多神教，然而諸神之中，却分爲兩派，一方代表光明，一方代表黑暗；他們的神話，卽以光明與黑暗，善與惡的鬬爭爲根本觀念。正如一切古老民族一樣，他們最初是自然崇拜者；但埃及人是一個聰智好深思的民族，所以不單崇拜自然的現象，却要從現象的背面推尋意象；又因爲他們是一個富於想像的民族，故不以意象爲滿足，却進一步把他們的意象具體化成形像。宇宙森羅萬象之中，太陽的勢力和效用，最顯而易見。牠是發光的源頭，又是生命和一切有益於人類的萬物的根源，故埃及人卽以太陽爲主神，崇拜景仰，遠出於諸神之上。其次，埃及處於尼羅河流域的沃壤，得天獨厚，物質生活，差不多不成問題，故其思想行動，幾完全傾注於死後的生命。「木乃伊」和金字塔，便是這種思想的表現。因此之故，管理死者之神，亦爲埃及人所恭敬寅畏，由是這兩位便成爲埃及神話的主要人物。

埃及的神，大別爲兩類，其一卽代表自然界的勢力和要素的諸神，其二卽爲死國之君與色里斯 (Osiris) 所統屬的，管理來世的諸神。屬於第一類的，有奴（Nou 最初的水



阿紐比斯



奧色里斯

神，）西柏（Seb 地祇，）奴特（Nout穹蒼，）哈派(Hapi 尼羅河神）等等，此類尤以太陽神爲最重要，其名稱沒有一定：例如太陽的本體叫做喇，太陽的圓面叫做亞都(Atou)，太陽的光輝叫做蘇 (Shou) 之類，埃及人的思想也有點把自然人格化的傾向，「天，地，水，日，星等，大都是有呼吸，有動作，有思想的存在。」這是太古時代的概念，到後世却改變了。馬斯拍洛 (Maspero) 說道：埃及人相信以前所視爲神的言動，並不是眞的言動，不過借人生的影像，表示自然現象的運行罷了。關於第二類的神，如愛西斯(Isis 死國之后，)和喇愛（奧色里斯之子，）阿紐比斯 Anubis 墓地之神）等等，性質亦與前者無大差別，此類以奧色里斯爲首。他是死者之王，上面已經說過；同時也是黑夜的太陽神。地府諸神之中，只有他一個是代表可見的自然力的。一般人都崇信他是一位善神，專司審判善惡。他的審判是眞實無訛的。故凡眞實無僞者，埃及人卽謂之與神合一。

茲將埃及的主要神祇，列表如下，以淸眉目：

第一類

安濛 (ammon, amen, amun, or amun-ra) ——衆神之王．

他 (Ptah or Pthah) ——創化力——弗爾廿．

尼斯 (Neith) 自生而有男性的女神——密涅發．

第二類

喇（或稱 Re, Phrah) ——太陽，生數神．

西柏——地神，次等諸神之父．

庫斯 (Khous) ——安濛與月神所生之子——赫邱利．

亞特穆 (Atmu) ——黑暗或微光．

蘇 (Shu) ——喇之子，光明．

托斯 (Thoth) ——智慧之神——黑梅斯與月神．

曼都 (Mandu)——馬茲．

第三類

奧色里斯——死國之君 ⎫
愛西斯——死國之皇后 ⎭ 西柏之子女。

塞司 (Seth or Typhon)——破壞的勢力，黑暗的象徵，

大和喇斯——

小和喇斯——勝利之神——亞波羅。

阿紐比斯——奧色里斯之子，墓地之神。

第四類

馬 (Ma or Thmei)——無頭之神，真理與正義。

西 (The)——諸天。

蘇弗 (Soph)——言語之女神。

註： 以上只錄其重要者。右表根據附爾今孫 (Wilkinson)的 Materia Hierogly phica p. 58.

埃及的神，大都是非人的，或爲禽獸，或爲魚類，或爲植物，或爲無生之物。每個神的名稱，均以象形文字的聲音表示，非以圖形。例如以豺表 Anup，以鷹表 Har，以蛙表 Hekt，以拂表 Tahuti 諸如此類，都是很怪異的。國中每個城市各虔敬一種動物做他們的神，如標巴斯替斯 (Bubastis) 的 Pasht是貓，孟斐斯 (Memphis) 的亞匹斯 (Apis) 是牡牛，栖烏特 (Sioot) 的哈派 (Hapi) 是狼，門第茲 (Mendes) 的巴 (Ba) 是羊，便是顯例。每城的居民，均以他們所崇拜的動物爲神聖不可侵犯，不特不敢傷害，甚且不敢觸犯。埃及人爲什麼以神肖禽獸呢？這有兩個解釋：一說謂是開化時代的僧侶所發明的神秘的隱喻；又一說則謂爲太初時代圖騰制和圖騰神的遺跡，兩說當以第二說爲真確。這是第十朝代以前的事，至十至二十朝代之間，西米族侵入埃及，影響她的宗教，自是以後，便陸續發現許多混雜的半人半獸的神。

說到神的性質，也很特別。神與人一樣，都不是長生不老的。喇的年邁，奥色里斯的被殺，卽其一例。神也不是無所不知的，他們要週行於地上，看有什麼事情發生。日神喇終日

高高在上，鑒臨下土，在理應萬事一覽無遺了，然而有時仍須靠托斯把他所見聞的告訴他。諸神未得喇的許可，不能懲罰人民；也不能直接在地上行動，須遣使臨凡執行他的命令。這種神學思想，與希伯萊人比較，顯然另屬一派了。

未有萬物的時候，只有天（努特）和地（西柏）。照埃及文字看來，西柏是男性，而天神努特却是女性。此外還有兩位空氣之神，一名蘇，一名帖夫奴德。西柏是一個暴戾的大漢，身上常時滿生着青草，蘇跨在他的背上，以兩隻臂膀擧起天神努特的身體。她的手足很長很長，直垂到地平線上。其始天地間的距離很促狹，天地男女通通被困在偪促的空間，幾乎喘不過氣來。這樣經過了許久許久，諸神起先雖然很和氣，彼此相安無異，到後來生齒日繁，漸漸覺得不舒服，而天神和地神年邁氣衰，漸失統治的能力，於是神人都漸漸不聽他的命令，神族革命便發生了。結果西柏努特爲子女所勝，天被提高到現在的位置，而廣漠無垠的天地，於是乎開闢了。據另一種傳說，天地的創造者是托斯，地之四極各有一神，幫助他擎擧天空。四極之神，都是蛙首人身的，他們各有一位蛇首人身的女神做

配偶。總計起來，最初的時候，便一共有九位神了。後來諸神相生，便成了一箇繁昌的神族。

埃及的神話，取材於自然界每日的運行，已如上述，故此神的活動，均有定期，並非恒久不變，獨立不倚的存在。活動不同，名稱亦隨之而異，這就無怪乎太陽一神，而有許多名號了：這也是埃及神話的一個特色，是不可不知的。

埃及神話一般的特質，既經明瞭，以下便可以敘述古代相傳下來的神話故事了。不過因材料缺乏，只能略述幾宗較重要的。除本書所述的之外，還有喇因世人觸怒，降洪水毀滅世界；(Khnum) 拿泥土陶輪，再造人類；他始神人——相傳人類從他的眼睛生出來，神從他的口生出來，西柏產生創化的卵子等等；所有這些，因材料殘缺不全，只得從略了。

二 奧色里斯和愛西斯

埃及人受尼羅河神的恩惠，在這個世界裏的生活，已算十分滿足而且舒服，於是他

們的思慮，和注意便貫注到另一個世界——死後的世界；人死之後，他的靈魂要到那裏呢？那裏的情形，又是怎麽樣的？這是他們最關心的。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人死之後，他的靈魂被帶到死國之王奧色里斯之前，受他的審判。因爲他們最注意死後的事情，所以奧色里斯在他們所崇拜的衆神之中，便居一個很重要的位置，關於他的神話，也最神怪，最普遍，而且比較上最離奇曲折。

奧色里斯是衆神之父西勃的兒子，是一個賢智的君王；娶他的姊妹愛西斯爲后。他們都是慈惠之神，時常由天降福於他的子民。奧色里斯則創造耕種的農具，並且教他們怎樣把犂耙駕在牛的背上去翻轉泥土。自此之後，人民便會自己種植五穀百果，於是尼羅河西岸一帶平原，便滿生着繁茂的米麥，人民的生活，也就比之專靠自然產生的食物充飢之時舒展得多了。

奧色里斯不特是農業的始祖，並且是創立文化的第一人，他替人民定了法律，設婚姻的制度，和政治的組織，並且教導他們怎樣崇拜天地的神祇。從此埃及人便漸漸的脫

雛野的狀態，燦爛的文化，便在尼羅河流域開始了。

奧色里斯把尼羅河流域變成一個快樂的國家之後，便率領一班隨從前往世界各地，把農業和各種文化的技術，教給其餘的人類。他克勝了世界所有的民族，但不是倚靠武力，只藉賴他的音樂和口才罷了。但凡他足跡所到之地，沒有不拜受他的恩惠的。

講到愛西斯實為神話中的一個重要人物，她的智能，亦頗不弱，而她的忠貞於奧色里斯，也很足為所敬佩。他的法力，是用詭計從神喇處騙來的。事情是這樣：諸神之中，喇的法力最大，但他的真姓名，却慎密的隱藏起來的，不使別神知道；因為一經得識他的眞名，便得到他的法術了。愛西斯立心要騙取他的法術，先設計刺探他的隱名。那時候喇壽高年邁，他的口角不絕的垂涎，一直滴到地上。愛西斯拿他流下的口涎，混和泥土，揑成一條毒蛇，暗中放在喇所經行之地。日神日夕運行，向來通行無阻，這一回不提防毒蛇驀地爬出來，乘他不備，猛然咬他的脚，喇既受傷，大聲喊痛，跟他旅行的一班神祇，立刻趕上前來爭相問詢。喇被逼不過，只得答道：『我是一位王子，是王室貴胄。系出天神；我生的時候，我

的父母告訴我叫什麽名字，但我藏在心裏，不讓人家知道，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宣洩出來，令惡人的妖術，不能施於我的身上。我終日奔波，週游天地，視察我手造的萬物，從尼羅河上游，到尼羅河下游，無處不有我的足跡。今不幸爲一物所傷，我不知道那是什麽東西。火不是火，水不是水，只覺心裏發燒，身體顫動，四肢戰慄。噯喲，痛煞我了！』

衆神聽說，立刻圍擁來。在人羣中走出愛西斯，假裝悲憫的面容，柔聲問道：『什麽事？聖父！怎麽了？啊，一條爬蟲傷了你了，你的兒子起來對敵你了。我替你用咒語，運用我的法力，拔除你的痛苦罷。』喇坦然不疑，把他所遭的意外，再說一遍。愛西斯心中竊喜，再問道：『聖父啊，請把你的名字告訴我罷。因爲我只須呼喚人的隱秘的眞名，便能夠救出他的性命了。』喇便滔滔的述出一大串名銜，說：『早晨之時我名叫克柏拉，中午之時名叫李，晚間叫做阿土因(Atuin)』。愛西斯念了一首古老的巫詞，但不中用，她便再問道，『那些都不是你的名號，告訴我你的眞名，那你所受的毒，便會化除了。』喇迫不得已，終於照實說，果然立刻便好了。從此愛西斯探悉萬有之最偉大的東西，法力便壓倒一切了。

她本是奧色里斯的姊妹，倒嫁給他，做他的妻，幫助他治理國政，她首先教民種植大麥小麥，當奧色里斯出國遊歷的時候，把國政委托她代拆代行，倒也承平無事。

然而奧色里斯的善政，却爲他的兄弟塞司所妒忌。他看見奧色里斯在地上散佈文化的種子，把世間變成光明的樂國，心裏又妒又恨。當奧色里斯出外的時候，他便想篡奪他的王位。但奧色里斯的皇后愛西斯却執着管治的韁轡，把國家治理得又太平，又穩固，塞司簡直無從下手。然而塞司的詭謀，雖不得逞，他心裏的毒焰反到更加熾烈。他不能篡奪他哥哥的王位，便更進一步，夥結七十二個黨徒，同謀陷害他的兄弟。他們預先做好一個箱子，恰可容得奧色里斯下的。等奧色里斯倦游歸來的時候，他假意設宴給他洗塵。席間，塞司拿出那箱子來，對衆賓客說道：「誰能够睡在這箱子裏，便送給他。」這箱子雕刻得這麼的精緻，誰都想得到手的。衆賓客一個一個的走來嘗試，都睡不下。最後，奧色里斯不知是計，欣然走過來睡在箱子裏。他的兄弟出其不意，把箱子突然掩蓋，並且用釘牢牢的釘住，投入尼羅河的支流丹乃（Tanite）裏。

愛西斯得知她丈夫被害的消息，哀慟異常，立刻披散了頭髮，穿着黑色的喪服，逃避到山澤中。在那裏他產下一個孩子，名叫和剌斯 (Horus) 只是她一心記罣着她丈夫的尸體，所以分娩不久，便撇下她的孩子，很悲傷地到處找尋，這時她深得阿紐比斯——奧色里斯和尼弗提斯 (Nephthys) 所生的兒子——底物質的援助。

尼羅河的浪波，把載着奧色里斯的尸體的箱子，一直流到菲尼基 (Phoenia) 的比布羅斯 (Byblos)，給海濱的蘆葦絆住了，才停留下來。奧色里斯雖然早已淹死在箱子裏，但是他的神能，却仍然存在，他的身體內。海濱的小樹感受他的靈氣，居然長成一株雄偉的大樹，把奧色里斯的靈柩，裹在牠的樹幹裏，所以愛西斯找了許久，也找不到牠。不多時，這棵巨大的樹，却被菲尼基的國王斬伐下來，拿回去做建造宮殿的支柱。愛西斯藉阿紐比斯和神鳥的幫助，終於探悉這些事情，她變做一個尋常婦人的模樣，去到菲尼基的京城，獻身做宮中的奴隸，及至入到宮裏，立刻現了她的本相，熠爍的雷電，周圍繞着她。她用手中的降魔杖，扣擊那巨大的柱，砉的一聲，那柱裂開來，獻出那珍貴的箱子。

愛西斯找着了她丈夫的尸骸，帶來埃及，藏在樹林的深處。現在，這件事總算完結了，她的心便移到她的孩子和刺斯的身上，夜叉走到標托（Buto）看望他。等到她看過了她的兒子，回來的時候，唉，可憐她丈夫的靈骸，又復失蹤了，原來在一個月明之夜，塞司趁着月色在樹林中打獵，無意中發見奧色里斯的靈柩。奧色里斯的血，還沒有把他心裏妒恨的烈燄澆滅，他把奧色里斯的尸體，支解爲十四分，並且散棄於各地，以洩心中的憤恨。愛西斯回來，費了很久的工夫，只找得十三分，其餘一分早被尼羅河的魚喫掉了。她沒有法子，只得用木仿造，合成一個完整的尸骸，葬在非旁（Philoe）後來這裏便成爲埃及最大的墳場，後人更在這里給他蓋了一所最壯麗的廟堂。全國的人民，不時來這裏參謁。

奧色里斯慘受他的兄弟所殺，冤魂不散；他的妻又是孤掌難鳴，無力爲他報仇，只得暫時吞聲忍氣，靜待時機。及至和刺斯長大之後，奧色里斯之靈，從冥間回來，變成一隻豺狼，慫恿和刺斯替他報仇雪恨。和刺斯便挺身而往，與他的叔父宣戰。他們都變成獸形，各顯神通，奮勇劇戰，和刺斯被傷了一隻眼睛，塞司却被割去他的睾丸，最後造化之神托斯

(Thoth)出來，勸解他們，並且醫好他們的創傷。塞司自承失敗，和刺斯却登了先人的大寶，繼西勃爲地上之王，其父奧色里斯則爲「死國」之君，管理生者死者，及審判世人的是非。

三　奧色里斯的審判

上面說奧色里斯是文化之神，性情慈惠，萬民愛戴；後來變成死國之君，却另換一副嚴正的面目，爲衆生所畏懼，要是上節的傳說，爲埃及人對於文化起源的猜測，那麼本節所述的神話，便是埃及人對於來生的信念。前面說埃及人因物質生活充裕，故置輕今世或重視來世，那麼關於死後的生活，當必有一段很可愛的玄想，是無可疑的。

首卷的插圖，就是奧色里斯審判死者的情形。這幅奇異的畫圖，乃是從漢尼弗案卷(The papyrus of hunefer)中取出來的；是死者之書的一幅插圖，作圖的時候，大約在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可算得一件極珍貴的古物，對於埃及神和宗教的研究者，尤有莫

大的幫助。

圖左豺頭者，是墓地之神阿紐比斯，(Anubis) 被他牽着受審者涅尼弗入公堂。他戰戰兢兢地跪在上方主宰之前，苦苦的哀求，力矢生時沒有犯過該受天譴的那四十二種罪惡——如謀殺，盜竊，說謊，欺騙，妄誕，謗讟，竊聽他人隱私，淫穢，姦淫，褻瀆神明，侵犯幽靈，啓[illegible]椎埋之類：舉宗教上所認爲罪在不赦的惡行，一一提述，加以否認，以自證其良善無辜。他方面又在墓碑上列舉生前的種種善德，如云：『飢者我予之食，渴者吾予之飲，裸裎者吾予之衣，臨津無渡者吾渡之……孤者育之，寡者恤之，無家可棲者，吾以室廬庇蔭之。』凡此種種，無非自彰其善，冀邀神佑而已。這樣，一方面開脫，一方面邀功。

然而判官的公正嚴明，絕非一番狡詞所能蒙混過去的。判審者說完了他在生時早已準備好的供詞，(注) 承審者便命他站起來，把他的靈魂，放在大權衡之上，細心權量。眞理女神的靈高據於秤上，令受權者無所遁形，審判非常準確，一點不能作僞。司權者仍是阿紐比斯。天秤之一端，置受審者的心。埃及的象形字，「心」字的寫法，像一箇小花瓶，故圖中

左秤盤上，有倚瓶形的東西，那就是心的象徵。右盤有條羽毛，那是象形文的「眞理」或「公義」的象徵。這時候是被審者的重要關頭，來生的禍福，都在這箇時候決定，所以他用種種方法，以求超拔。例如在安尼(Ani)的金字塔上，刻着死者在盤上向前傾欹，並且週誦下列的禱詞：『我的心啊……不要上升，以證實我的罪惡罷……不要在司秤判官之前，和我作對啊……不要在公堂把我的聲譽變作臭名啊；不要在神前扯謊傷害我啊。』

正當危機一髮的時候，更有令人驚駭的，就是喫人的惡魔，近天秤之前，躊躇狠視。他首如鱷魚，前身如獅，後身如海馬，專司吞噬生前作惡不義之魂。你看他虎視眈眈，張牙怒目，獸極獰厲可怕！祇待判官一聲令下，他便撲躍而前，把定讞者齎他的嘴吻了。天秤之後，記錄判詞的天使叨忒(Thoth)屏息的站着，左手執簡册，右手拿刀筆，聽候堂上宣判。要是審秤的結果是善，他便大聲傳報道：『爾受審者，其諦聽眞確不易之詞。我審判奧色里斯安尼之心，其品格正直可嘉，其靈魂可爲明證，公平之權衡，亦證實其純潔無辜。』於是臺上的審判諸神，隨即宣判道：『善哉，斯言出於爾口。奧色里斯安尼爲公義之見證。爾

誠無罪無咎，噬人之魔毋得驚之，可令其入奥色里斯之福地，在彼與和剌斯之從者同享遐齡。」

定讞之後，奥色里斯的兒子和剌斯卽上前領那義人朝見死國之君，而致詞曰：「奥色里斯，我今引漢尼弗叅見我王。公平之秤證明其心公正無差，在座之神與女神，僉謂此人無過……應請吾主賜以麵包麥酒。」引見已畢，漢尼弗卽複述他自己全無過失，並趨前貢獻禮物。奥色里斯大爲嘉許，乃命左右迎他進入奥色里斯之國，享受福報，審判至此，遂告終結。

奥色里斯所住的地方，是烈火的龕宇，簷板有蝮蠍環繞守衛，誰都不能闖進。他的寶座，浮於他世的一條川流之上，其間滿生着高大的蓮花，承載着和剌斯的四箇兒子。寶座的後面，奥色里斯的兩箇姊妹肅然侍立，襄助他處理國事，一若他由死復生時一樣。奥色里斯的面前，高懸着他兒子爲他復仇與仇人交戰時所喪失的眼睛，赫赫鑒臨，像天空的秦鏡，叫奸宄凶殘，無所逃遁。自是以後，埃及人通以和剌斯的眼睛爲一切犧牲的象徵，爲

埃及宗教最普遍，並且最尊貴的象徵。

固然，這段傳說，不會很古，而且，嚴格說來，不能算做純粹的神話，因爲裏面所包含的道德思想，已是很高尚，正義觀念已是很明瞭，可說斷不是蒙昧時代幼稚思想的產物。然而牠在學術上的價值，却非常重大，爲埃及學者的寶貴資料。因爲在牠裏面，或明或晦地反映出埃及人對於來生，死後，正義，地獄乃至法律，道德眞理等等的根本觀念。雖然是斷爛零碎的傳說，可是牠的價值，却遠在龐然巨帙的死者之書之上。

埃及人所推想的死後審判，和死的國土的情形，已如上述；至於地獄的情景，尚未詳及，下篇請申述之。

四　太陽神的行程

在埃及宗教中，除奧色里斯之外，太陽之神喇(Ra)也佔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因爲古代埃及是崇拜自然的民族，而自然界中，尤以太陽的能力，最爲偉大，而且顯而易見。潮汐

的漲落，萬物的繁生，光明的普照，都與太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埃及人崇拜太陽神，比他神更為虔敬熱烈。這不獨埃及為然，所有人類對於經行寰宇，燦爛中天的白日，均深心景仰，而對於太陽的殞落，則深為悼惜。故埃及人即以光華燦耀的太陽，代表自然界活現的能力；又因紅日當空，饗臨普世，故又叫他做「神明的眼目。」及其日暮西沉，大地頓成黑暗世界，有如人之死亡，故埃及人謂為太陽暫時的死亡，天明重又復甦；同時又以落日為死亡的象徵；太陽旅行的神話，就是從這演譯出來的。

我說太陽神的行程，而不說喇的行程，也有個緣故。太陽神的名稱，隨時而異：中天的陽光，叫做喇，太陽的精靈叫做安濛(Ammon)，黑夜的太陽是為奧色里斯，清早的太陽，則稱為克柏喇(Khepera)，名稱至不一致，與他國的太陽神號，固定不變者迥異。

未說太陽神週行天地之前，還得略述埃及人的世界觀念。照他們的想像，他們把一天的時間分為二十四小時。日間太陽在赤道上旅行，每小時走一千哩，夜間經行地府，平均每小時走二千六百哩，準此計算，則赤道長一萬三千哩，半週長三萬一千二百哩。地府

的面積，分爲十二段，相當於黃道十二宮，每段的距離不同，旅途的難易不同。據說每一段路的交界都有一重大關閘，門外有神兵妖怪和火蛇守衛，一說謂這是亞路的領域，設關隘十五道或十二道，都有兇惡的靈魔，手持長刀把守，盤查過往的神靈，和死者的幽靈。較古的觀念，則說地府的道途，非常繁雜，旅客須認識清楚，才不致陷入迷途。地府之內，川流交錯，故太陽神經行是間，用舟而非起旱；死者的靈魂，要是能够附搭太陽的大舟，便可以避免妖魔的侵害，神明的盤阻，而得安抵樂土了。

上面說過地府分爲十二箇區域，相當於夜間十二時。各箇區域的名稱，也不一樣：或稱「田場」或叫「洞穴」。每一區都有一大羣神靈幽鬼，在那裏居住，各有一位女神，做太陽神的嚮導，領喇和他的從者出境。每當日落西山之際，便是太陽啓程之時；到明天黎明，便是行程終了，復歸天際之時。

據古來口碑傳說，地府第一區途程，千八百哩。太陽旅行到此，會合地府諸神，一同出發。第二段長二千六百哩；第三段長亦如之，死國之君奧色里斯和他的眷屬羣臣，以及他

所悅納的善人，就在這裏居住。第四第五兩段，則爲古代興亡的神祗的居所，此處的主神是索哈 (Sohar)，他是喇的老前輩，他的黑暗的勢力，最爲頑強堅固，陽光的能力，終嫌薄弱，莫想打破，所以雖以「喇的銳利明敏的眼睛」也在那裏不能看見什麼。他旅行至此，便不得不把他所乘的船，變成一條猛蛇，蜿蜒通過。到第六段路，即見奧色里斯的屍體，停厝在此陰府的第七區，是一條大蛇名叫阿怕勃(Apep) 的勢力範圍，相傳他常把經過的船隻卷纏，一口吞了。旅客行經此地，視爲畏途。再進則見奧色里斯的肉身，高坐於寶座之上，他的仇人，却身首異處，躺在地上，或手足被縛，跪在他的跟前。此外還有已故諸神，如阿特穆 (Atmu)，喇，克柏喇，書 (Shu) 等等的陵墓，纍纍羅列。舟行至第九段，船夫已是疲乏不堪，於是登陸休息片時，再行前進。及氣力稍舒，繼續起程，至第十區，喇到了第十一區，船上的纜立刻變成一條蛇，於是舟子捨舟上陸，牽曳而前。如是可半哩之遙，喇忽然變了形相，這時候黎明之神克柏喇便出來代替喇的職位；然而不久便行到旅途的終點，喇重又走上天際，照臨下去，赫耀四方，出陰府而復歸於陽界了。

這段想像的故事，是極有趣的。我們不但從此窺見埃及人對於太陽的升降，陰府的景象的思想，並且表出擅長天文學的古埃及人，對於這個地球，持一種什麽觀念哩。

原
书
空
白
页

第二章 巴比倫神話

一 總論

巴比倫(Babylonia)亦爲開化最早的古國之一，位於亞洲西南部，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平原，底格里斯河(The river of Tigris)及幼發拉的河(The river of Euphrates)流域。此地天產豐厚，沃壤千里，在歷史上夙稱「文化的搖籃」，與尼羅河流域，同爲人類文化的發源地。巴比倫人於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建國於此，武功彪炳，文化燦爛，不在埃及之下。巴比倫的文化，不特發達很早，而且影響甚大，亞洲以西各國，如亞述(Assyria)，埃及，希伯萊，以及西方各國文化的各方面——尤其是宗教，莫不直接或間接

受其影響。其文化最大的貢獻，厥爲確立文化的基礎，和開闢文學的先河。

從人種學看起來，巴比倫人是閃族（Semites）的一支，然從歷史上查考起來，這塊國土，其始非閃族所有，而爲素美連（Sumerians）族所據，在閃族尙未移殖於此之前，他們早就建國於巴比倫國土的南部，稱其國爲素美（Sumer）稱其民爲素美連。這一族人在人種學上及言語學上究竟屬於何種何族，現在尙未明瞭，我們只知道他們大約是從中央亞細亞的高原移殖而來。他們所崇信的神，有不少稱爲「山岳之主」（Ruler of the mountains）的；又在他們所尊崇的大神恩里爾（Enlil）之旁，建造假山，卽此可見他們原是山嶺的民族，而非平原流域最初的土著了。他們是兩河流域文化的先驅，在歷史開幕之際，文化已經頗有可觀；楔形文字就是他們的創造品。至公元前五六千年之間，閃族人始從西方侵入這塊已開化的國土，漸漸地自北而南招張伸展，終於囊括兩河流域的全部，與原來的居民同化而成一新種族。此卽今之所謂巴比倫民族。巴比倫的文化，創始於素美連族，已如上述，故最古的文化中心點，在她的南部，近波斯灣北端，如吾珥（Ur）

伊立度(Eridu)及稍偏於北,幼發拉的河主流的尼柏爾(Nippur)等地。

閃族侵入兩河流域之後,承接素美連族的文明而發揚光大之,故其文化實綜合兩種元素而成。尤其是宗教與神話,均以素美連族的信仰和傳說爲根基,而按照閃族固有的民族性,略加改變。因是之故,巴比倫的神祗往往有兩種名號:一爲素美連的,一爲閃族的。例如閃族的大神比魯(Belu)西方的閃族稱爲巴力(Ba'al)素美連族則稱爲恩里拉(Enlila 空氣之神)。巴比倫雖然沿用素美連族的許多神名,但是我們却不能斷定素美連族的名稱一定較古,閃族的名稱一定較新。我們只可概括地說:巴比倫宗教之較卑劣,較基本的元素,是素美連族所固有,而爲閃族所沿襲,而那些較純潔較高尙的觀念,則爲閃族帶來加入於該地土著的迷信之中,令他純化淨化的。在宗教一方面說,巴比倫人可以說是人類宗教的創始者,埃及亞述和希伯萊的宗教,均導源於此。可惜他們後來側重妖怪學(Demonology)和占卜術(Durination),故宗教的發展,停滯於卑下的狀態,而不能發展成爲偉大高尙的倫理宗教。可是他們的宗教的副產物星占術,間接促進天文

學的發生，無意中奠定天文學的基礎，這眞是始料所不及的！

正如一切草昧民族一樣，巴比倫的宗教也是一種自然崇拜。他們相信每種自然現象，均有一位神在管理着，在發施號令。因爲他們崇拜自然，遂把自然現象人格化。例如阿努(Anu)爲天，恩里爾爲地及空氣，亞阿(Ea)爲水。臨門(Rimmon)爲風，諸如此類，都是自然現象的主宰。但他們却不能像希臘人一樣，把神人同形的觀念充分發展，以致於極峯，所以他們的神，除大多數像人形，具人身之外，有很多還是動物形的；此外還有許多半人半獸的妖怪，神與人的差別，不在乎長生不死，亦不在乎不食煙火，所差者，只不過權能較大罷了。然而希伯萊的那種「全能全智」的觀念，却爲巴比倫人所未嘗想及，就是最大的神，其權力也是專門的，有限的。像埃及希臘一樣，他們的神也是地方的：全城中各尊奉一位大神爲主宰，奉爲誠敬的呵護者和守衛者，關於神的來歷和傳說，固然各不相同，就是拜祭的禮式，也不一樣。除這位主神之外，還有一羣小神，或各有其廟堂，或附屬於該城主神的廟堂之內，形成一箇神族，或一箇朝庭。試舉一個例：拉革斯(Lagash)的主神是

寧格素 (Ningirsu)，其旁還有一女神，名波 (Bau)，是其眷屬。在其周圍，還有一羣神靈做他的執事：或給他飼養羊羣，或拉車，或看管魚池，或職掌水運田疇，或料理軍器，或彈奏音樂，——各有專司，儼然一箇小朝廷。古時政教不分，故各城的首領一方面爲政治的元首，同時爲宗教的領袖——祭司長治天者最普通的名稱乃爲 Patesi，考其原意，實含有宗教職能的意味。各城之間，時常互相攻伐，互相吞併，戰勝者勢位驟增，則所崇祀之神，在諸神中之地位，亦隨之一躍而爲衆神之長，迨此城失勢，別城代興，則又超拔本城的護衛神爲諸神之君，而抑低彼從服者的神的地位。這樣一來，神的地位，時常因崇拜者的政治勢力而進退高下，從來沒有一位神永踞高位的。巴比倫的祭司，雖然集合諸神，造成一個普遍的系一的統系，却不爲民衆所接納，故巴比倫的神學與神話，始終不能一致。因傳說紛紜，莫衷一是之故，連我們研究起來也頗感困難了。

巴比倫的神話，其詩趣的濃郁，文詞的秀麗，方之希臘，固然略有遜色，即象徵的意味，除二三種傳說外，亦不及希臘的雋永。然而其源流之廣遠，影響的偉大，却不在希臘之下，

如希伯萊和亞述的神話：大部分多以巴比倫的傳說爲藍本，僅於內容與形式兩方面略加改變，以符合其根本的宗教精神而已。在幼發拉的河流域，早就產生了很多偉大而優美的作品，這些作品之中，有許多在上古時代，除希伯萊經典的幾種最優美的作品之外，差不多沒有一國足以和牠們並肩媲美。不過巴比倫畢竟是一個富於宗教性的民族，宗教是他們的智慧活動的泉源，故其文學都染上宗教的色彩，帶有宗教的氣息，我們可以概括地說一句，宗教與文學是打成一片的：宗教信仰是文學的靈魂，文學寫作是表顯宗教的工具。這些宗教的文學，創始於何時，這個問題，我們現有的知識，似乎還够不上解決。考古家或探險家極其能事，只尋出公元前第七世紀的抄本，有些比較古舊一點，可是很少，但是我們大有理由相信巴比倫文學的發軔，決非如此之晚，有很多證據足以使我們相信至少在漢謨拉比 (Hammurabi) 時代（約當公元前二千二百五十年）兩河流域，已產生了不少的文學作品了。

巴比倫文學用楔形文字寫作，已如上述；其紀錄的方法，則摶泥爲磚，以蘆桿刻之，成

爲泥碑。其宗教文學與民間傳說，均以史詩的體裁，敍述成章，分刻於泥碑之上。這些泥碑，或埋沒於土中，有一部分則不知怎的，庋藏於亞述國王亞述班尼柏爾 (Assurbanipal) 的圖書館，經學者的苦心查究與探索，已有不少的發見，可惜還有很多散失無存或湮滅不彰，就是已發見的，也多分殘缺不完，只許人窺其一斑，而不讓人見其全豹，不無遺憾耳！雖然如此，古人能把口碑勒於泥碑，以遺後人，使不致成爲廣陵絕響，這不能不算得是不幸中之大幸吧！現在我們研究巴比倫神話，即以這些殘缺的泥碑爲根據。

在敍述巴比倫神話之前，倘須把其中的主要神祗的來歷，屬性等，說一個大略，則讀者才有頭緒。

阿努或稱阿那 (Ana)：天神，伊勒克 (Erech) 城之神。伊勒克人以天爲最高的神，且爲萬物的創造者和治理者，故尊阿努爲衆神之父，萬民之君，管理天地萬物。其始傳說阿努所居之地，諸神曾跑上那裏躲避滔天的洪水，但後來關於天神的觀念逐漸精神化，超出諸天，而爲萬物之主，衆神之父。

阿亞：水神，智慧之神，伊立度城之守護神，我們不知道他是從別的地方降於水中的，還是原來從水中跳出來的。據另一種傳說，他名叫奧安尼斯（Oannes）是一個兩棲類的半魚半人的怪物。他從水中鑽上來，拿各種學術教授人類，爲百工之始，他又是全國最有名的智慧的神，只有他一個，通曉醫病，逐鬼，祈福，免禍等類的符咒，與祭祀祈禱的儀式。他不僅爲聰明之神，且爲人類之友。所以然者，大約由於在遠古之時，伊立度城的祭司，富有才識，發明各種技術，以利羣生，故後人卽以該邑所奉之神，爲智慧之神。

恩里爾：恩里爾是尼柏爾之主神，素美連族的主神。據說他是萬民之君，衆神之父，大神如辛（Sin）寗格素等都是他的兒子，尼柏爾的恩里爾聖廟爲巴比倫最有名的廟堂，裏面除供奉他的神像於主位外，許多城邑的神，均附設神龕於其內。據歷史以觀，尼柏爾一邑，在政治舞臺上，未嘗得勢，何以他們的邑神，能居高位呢？這事的解釋，大約因此城爲素美連最古的殖民地，且在此以人工築一高阜，崇奉其原有的山神。

此三者，爲巴比倫神中的三巨頭，分掌宇宙，其尊榮高出於地方之神之上，還是巴比

倫人一致承認的；他們是巴比倫宗教中最古的神。除此之外，還有——

馬杜克（Marduk），本爲巴比倫城（Babylon）之神，因罕謨拉比自西方入國，定都於巴比倫，馬杜克亦一躍而爲最大的神，相傳他是智慧之神阿亞所生之子，因得乃父之智，壓倒一切，故諸神共推之爲衆神之王。

易士塔（Ishtar or Istar）是一位最著名的女神。其流品非常複雜，而關於她的來歷和故事，亦最爲蕪雜，於此可見她是集合好幾處地方，好幾種傳說的一個複合體。其始本爲地神，又是日神的母親和姊妹。又一種古傳，則說她是晚星，是月的伴侶。在亞述國中，她却變成一位戰爭的女神，當亞述班尼柏爾與伊蘭人（Elamites）開戰之前一夜，禱告於她。是晚易士塔卽在夢中顯現其狀：「左右懸箭，手執強弓，和一把利劍。」但是她的最著名的屬性，還是司愛與繁殖的女神，相當於希臘的阿富羅底（Aphrodite），但這位司愛的女神，傳至菲尼基和敍利亞，却變成淫穢的女神亞士托勒（Ashtoreth）；在她的廟堂裏，養着一班所謂「聖妓」，祀之者不以馨香，不以犧牲，却以性交！

以上統爲巴比倫最著名的主要神祇，除此之外，如死神涅加爾 (Nergal)，辛沙馬士 (Shammash)，雷霆之神藍曼 (Ramman) 等，統於以下各節再說。

二　創世記

巴比倫的創世神，以史詩的形式，歌唱傳誦，稱爲創世史詩 (The epic of creation)。此詩有幾種泥碑記錄下來，每種刻本都微略有些出入，造化之神，與諸神之君，亦各異其說，或謂馬杜克，或謂恩里爾。其故由於上面所說的，各個城邑都推尊本城的守護神爲至尊，各有各的傳說，以紀其事。可惜各種碑記都殘缺不完，只有公元前第七世紀的一種刻本，比較上算是最完好的；這雖不是最古的刻本，但我們仍不能不以此爲根據。此詩分勒於七塊泥碑之上，藏於尼尼微 (Nineveh) 城亞述班尼柏爾圖書館中。內容可分爲六節，每節代表造化的一個段階。原詩的第二節，只是一種重複或者屬於第一種刻本，也說不定。但正惟是重複，我們才得窺見尙未尋獲的第一部分。此詩富於象徵意味，足啓後人的

深思，巴比倫人的宇宙觀，亦由此表顯出來。史詩裏面的角色，分爲兩大派，一派象徵沒有規律的混沌(Chaos)，那是森淼汪洋所產的神怪；另一派則代表有紀律的秩序(order)，是汪洋所生的天神。宇宙創化的過程，起於混沌與秩序的衝突。兩派戰爭的結果，有規律有秩序的一方得勝，殺死敵人，即以其尸體創造天地萬物；最後創造人類。可惜此節殘破太甚，不能卒讀，只可就其殘餘的碎片，加以推考而已。

玆將這篇創世的史詩，用散文綜括其大意如下：

詩的開端說：當混沌未開，乾坤未奠之時。上無天，下無地，萬物的命運，也還沒有決定，那時候只有漆黑一團混沌，和一片汪洋，極目無際的大水，在奔騰，在澎湃，在洶湧狂嘯。這無涯無涘的大水，接連一氣，分不出平原沼澤來。此時既無天地，亦無神祇，只在洋海之中，有個水怪名叫亞匹蘇(Apsu，原義爲海)，在深淵(Abyss)有隻獅身龍首的女怪，名爲提亞華斯(Tiawath 或作 Tihamat)，終日在水中與波作浪，沒有一刻兒安寧，沒有一些兒規則，只是混鬧，景象非常紊亂！如是者久之，混沌(即提亞華斯)始生二神，一名叫

盧克穆 (Lukhmu)，又一個名爲拉克哈穆 (Lakhamu)，至是，在漆黑一團的混沌，和浩浩蕩蕩的汪洋之中始有「上」「下」之分。他們又生安沙 (Anshar) 以及基沙 (Ki-shar) 二神。再過許久，始生天神阿努，和水神阿亞等等。其餘諸神，亦陸續產生，但因碑文殘缺不完，不能一一稽考他們出生的先後了。

天空諸神，見海洋裏那羣怪物，終日搗亂混鬧，不守秩序，覺得討厭得很。同時水中的怪物亞普蘇，見天空的神日益繁昌，聲勢一天一天的浩大，寖寖乎有向外伸張勢力之意，亦覺晝夜不安，並且非常憤怒。於是偕同曼穆 (Mummu) 一同前往見提亞華斯，商量辦法，制止他們的發展，以免侵佔自己的地盤。他們一提起對方，心裏都烘烘地燃燒起憤恨的烈焰，提亞華斯更氣得暴跳如雷，切齒痛恨，並且破口大罵，誓必撲滅此等擾亂他們的安寧的晚輩。在會議之中，他們的兒子曼穆獻議出兵征剿天上諸神。亞普蘇聞言，大爲嘉許，於是馬上積極備戰。不分日夜，搜集軍實，打造兵器，訓練人馬，大有滅此朝食之慨！深淵的凶神提亞華斯更創造了無數犀利的武器，並且創造了一羣勇猛無敵的戰士，如牙齒

犀利如刀，身體充滿毒液的大蛇。猙獰凶猛的毒龍，狠惡的狗，狠毒的蠍人，怪異的魚人，以及狂暴的風雨等等，各執天下無敵的軍械，以制諸神的死命。她在諸戰士之中，擢用她的「唯一的戀人」金孤 (Kingu) 爲全軍的主帥，帶領人馬，與天上諸神對壘。授命之際，她把命運牌 (The tablets of destiny) 挂在他的胸前，叫他有權定諸神的命運。

這邊聲勢洶洶，積極備戰，一俟籌備完妥，便即發動。智慧之神阿亞探聞這種消息，心裏很不舒服，一聲不響的坐着，沉思默想，愈想愈憤恨，躊躇了許久，終於決意把所聽到的消息，前去報告於其父安沙，說：『我們的母親提亞華斯現在憎恨我們了！她正在設計侵伐我們，下面的凶神惡煞，都歸附她，不日便出兵來侵了！』安沙聞耗，非常不安，心思蔴亂，不知所措。半晌，才吩咐其子阿亞往告提亞華斯，勸她不可無端啟釁。阿亞受命，不敢不從。但當他行近之時，看見提亞華斯怒容滿面，殺氣冲天，嚇得縮回來，不敢行近她的跟前，更不敢說一句話。隨即回來，吩咐他自己的兒子馬杜克去見他的祖父。馬杜克遵命而往，安沙見他英氣勃勃，很疼愛他。馬杜克就在安沙之前，自告奮勇，願領兵抵敵水中神怪，以解

諸神之厄。但有一條條件，就是要求安沙召集衆神，開一個會議，就在會中衆神之前，封立他爲主帥，授以指揮的全權，方能退敵。第二塊碑文，即止於此。

第三塊泥碑，接住敍安沙聞言，非常欣慰，立刻允其請求，遣其使者加加（Gaga）前往各處，徧請諸神到來宴會。諸神紛紛來到，兄弟相見，彼此親吻，以表友愛。隨即坐下喝酒吃麵包。第四節敍諸神宴飲之後，即於席間擁立馬杜克爲王，把全世界的權能，都交托他便宜行事，誰都不能違抗他的命令。他們扶馬杜克登上王位，同聲高呼道：

「在各大神之中，你是最尊貴的，

你的運命，所向無敵，你的命令，即等於阿努的命令！

◆　◆　◆

自今以往，誰都不能反對你的命令；

黜陟之權，統操於你；

你的一言一語，令出唯行，

諸神之中，無一敢侵入你的領土。

◈　◈　◈

馬杜克啊，你是我們的救主！

我們把治理天地萬物的主權，悉委於爾。』

說畢，拿出一件衣袍，當堂試驗馬杜克的破壞力和創造力。馬杜克當衆發令，那件袍便立刻裂成碎片；他再發令，又立刻囘復舊觀了！衆神大喜，同聲高呼「馬杜克爲王！」從此死心塌地，服從他的指揮調遣，靠他去抵敵水怪。

天空諸神既擁立馬杜克爲王，遂紛紛以兵器相贈。天神阿努，贈他一張天羅地網，懸挂四方，準備捉拿敵人。他自己更造七種怪風，和一股洪水，以爲殺敵之用。佈置旣妥，馬杜克於是手執戈矛，腰懸弓箭，跨上四馬車；電光在前，閃耀奪目，火焰騰騰，充滿全身，直奔下界，衝殺過來。

水怪還方聞馬杜克殺到，亦驅兵出戰，彼此佈成陣勢。兩軍對壘，大有你死我活，誓不

兩立之勢，水怪的主帥金孤，一見馬杜克兵雄馬壯，威風凜凜，不敢迎敵。提亞華斯見馬杜克英勇出衆，也有點畏怯；馬杜克見提亞華斯兇惡異常，亦有些戒心。他們在陣中各聲討對方的罪狀，最後馬杜克大聲喝道：『站着！不用多說，我們拚個死活，一決勝負罷！』於是提亞華斯念動咒語，舉起法寶，照馬杜克打來。馬杜克連忙撒開寶網，把她緊緊的籠罩在裏面。一陣峭厲的怪風，從馬杜克背後，望提亞華斯面部，直捲過去。她此時剛張開血盤似的大口，怪風乘勢直衝入去，充滿她的肚子，想合口也來不及。她的肚子被風充塞住，喘不過氣來，她的勇力也就完全喪失了。馬杜克立刻上前，把她牢牢的縛住，然後結果了她的性命，衆妖怪見首領陣亡，甚爲驚懼，都想四散逃生，無心戀戰。但馬杜克早已佈下天羅地網，他們都撞在網內。一個都逃不了，都給捉拿去了。他擒着混沌軍的主帥金孤，一手奪了他的命運碑，揣在自己的懷裏，從此定奪命運的大權，便操於他的手中了。天軍大獲全勝，歡聲雷動，高唱凱歌，收兵回去，各尋休息了。這一節敘述兩軍的交戰，描寫得有聲有色，可愛亦復可怕。

馬杜克既斬了深淵的巨龍，乃將其遺體，分爲兩半，以一半造成諸天的覆蓋——卽穹蒼，其餘一半造成大地，命一個雷霆在那裏做守衞，不讓海水泛溢出來浸沒大地。在穹蒼之上，分撥地位給衆神，使他們各有定所。分撥已定，諸神各歸本位，馬杜克乃進而創造月日星辰，發光普照天地。又設三個星座，分掌歲時年月；從此始有時間。他自己的星座，自任爲衆星發光的監督，使日時年月節令等等各有定時，毋稍紊亂。最獨特者，普通多以太陽神爲男，太陰爲女，日月的關係，或爲夫婦，或爲兄妹，惟獨巴比倫的神話，却以爲月神爲男，日神爲女，而以月神爲日神的父親。另一種傳說，則謂馬杜克爲日神，未審孰是。

天地日月星辰，雖然創造好了，但大地之上，却沒有草木，沒有禽獸，沒有城市，更沒有人類，昭事神祇，寂寞荒涼，不啻一個大沙漠，於是馬杜克便設計創造生物與人類。可惜這一段重要的部分，在我們所根據的碑文中，却殘破不堪。惟據第二種碑記，則謂馬杜克紮束蘆葦一把，放在水面，又拿一揑泥土，撒於蘆葦之旁。有一位女神，名阿盧盧（Aruru），從旁襄助爲理，創造人類，以及田野的動物，森林的樹木，野外田間平原沼澤的青草，與夫牛

羊，家畜，野獸等等。此外更創造田地，園林，磚，瓦，房屋，城市，與及底革里斯河，幼發拉的河，各置於適當的地方。從此大地之上，始有生物。再有一種本子，說馬杜克把他創造人類的計劃，告訴阿亞，道：

『我將取鮮血骨殖，

創造人類，使人……

我將創造人類，使其居於地上，

供奉諸神，

建造聖廟。』

於是他實行割斷自己的頭顱，流出鮮血，與泥土混和，塑揑人類。因此之故，人類有理性，且具有神的智慧，故能凌駕萬物云云。

這種傳說，自然不是最古的；戰勝提亞華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亦不是馬杜克，却是恩里爾。馬杜克原本是日神，尤其是淸早和夏天的日神，及巴比倫城得勢，才一躍而爲

主神，代領恩里爾的位置，以上所述，是集合許多處地方，許多個時期的傳說而成，比較上算是晚出。成詩時約在罕謨拉比時代。

三 洪水故事

巴比倫的洪水神話，正如創世史詩一般，有好幾種本子，每種的內容，都略微有些出入。這些古傳之中，最早發見者，是古代巴比倫的歷史家柏羅索斯 (Berosus) 於公元前第三世紀上半期在希臘所著的巴比倫史的記載。但可惜原書因滄桑轉變，已經散失無存。幸得希臘的歷史家稱述援引，保存得一些斷簡零縑，留存於後世而已。不然，這種記載，當給我們以很好的材料。

第二種已發見的本子，是近代考古家在叙利亞尼尼微城故址發掘而得的碑記。這是巴比倫古代最著名的季爾加米士史詩 (The Gilgamesh Epic) 的一部分。這部長詩，一共有十二節，第十一節卽遇洪水之災得救的英雄親口講述的洪水故事。這種碑記，初

出土時，也只是一堆破碎的斷片，經不列顛圖書館（British museum）館員佐治斯密（George Smith）辛苦湊合，方能重與世人相見。但這種刻本，只是公元前第七世紀亞述名王亞述班尼柏爾時代的遺物，不是最初的原本。學者尋得這種刻本，還不滿足，必欲尋得最古之記錄而後快。他們繼續不斷的努力探索，果然被美國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省立大學的教授希爾布力特（Hilpreacht）在洪水故事發生的地方尼柏爾城故址發現公元前二千一百年以前的古本。這大約是最古的遺傳了；只可惜碑文殘缺者甚多，我們不能睹其全豹，只能窺見其一鱗一爪，聊以快意而已。

上述三種碑記紀載，都是用巴比倫文字寫作的；最近美洲的古物學家又在尼柏爾城廢址尋出一種素美連文的刻本，也是公元二千一百年以前的遺物。考古學者憑此推斷此種洪水的民間傳說，其發生的時代，當遠在巴比倫名王罕謨拉比時代之前，是很古很古的一種傳說；我們還可以推論這種神話是素美連族的創作。

洪水故事的刻本雖多，但內容却是大同小異，不過故事中的人物，却不一樣罷了。就

各種已發見的記錄視之，附於季爾加米士史詩中的一種，比較上算是最完全的，所以我們的敘述，即以此為根據。

我們讀巴比倫的洪水故事，有一點最惹人注意，就是裏面所述的事跡，與猶太聖經創世記六章五節至八章二十二節所載，差不多完全相同，只把降洪水的神，與得救的義人，稍為更易而已。然則這種故事，究竟是那一創作，那一國的抄襲？據我的意見以為是希伯來人抄襲巴比倫人的。怎見得呢？論據有二：第一，巴比倫的紀載，比希伯來聖經的記述較古。舊約聖經有幾種古本，一為「G本」，約在公元前第八世紀與第九世紀之間所作；次為「P本」，著作期在被巴比倫擄掠之時，或被擄之後。猶太人在巴比倫時，有意或無意中，習得了征服者的宗教思想，和宗教傳說。故洪水的故事，大約也在這個時候勦襲了，到被釋後帶來本國，寫入聖經的。第二，避水方舟的建造法，和外塗瀝青，這兩點尤為有力的證據。我們查考歷史，不見希伯來有這種造船法，也沒有這種建造物。至於瀝青這種東西，更是巴比倫的特產，非猶太國所有，可見洪水的故事，決非希伯來族的創作。然則是因

族的創作品不是？據考證家說，也不定閃族的創作，而是素美連族的古傳。這不僅因爲素美連族的文化和宗教發達較早，而且洪水的主動者，是素美連族的大神恩里爾。

以下所述，便是述洪水得免於難的英雄西納比斯親口述說的洪水故事：——

雪立柏克城（Shurippak）是幼發拉底河濱的一個古城，其民有忤逆神旨的行爲，大觸雲霧之神恩里爾（閃族稱爲 Bel，本爲素美連人的大神，且爲造化之主）的怒惱，因立心要降洪水滅絕人類，以洩心頭之恨。他在諸神會議之中提出此意，頗得一部分神，如天神阿努及馬杜克等的贊同。但有一部分神，尤其是女神，則極力反對。事可採用別種方法，懲罰人類，也不肯出此辣手，以致不分良莠，一概滅絕。此議雖不能通過，但恩里爾一意孤行，不待諸神的同意，暗中準備採斷然的手段，毅然執行己見。

智慧之神阿亞，生性慈惠，且不欲滅絕全世界的人類，於是在夢中顯示於雪立柏克城的一個義人西納比斯（或作 Ut-napishtim），警告他道：『恩里爾嫌惡人類，不久就要降洪水淹滅人類了！你如果想得回你的性命，便趕快拋棄你的財產，我教你建造一隻

巨大的方舟，到天將降雨時，把應用之物，充足的糧食，牛馬家畜，以及家人僕婢等等，一概搬入方舟。這樣，你便可以躲避洪水的浩劫了。如有人問你建造方舟幹什麼，你可以回答他：因爲恩里爾不喜歡我，所以我要離開他的轄境，搬到別的地方去。』

西納比斯夢中得詔，醒後不敢怠慢，立刻督率家人，搜討木材，以及一切造船所必需之物，趕速依阿亞在夢中所授的方法，建造一隻很大而且很堅固的方舟。忙碌了五天，便造成船殼。方舟的形狀，頗似一隻方形的畫舫，高一百二十肘（著者按：cubit 乃閃族度名，一肘等肘至中指末端之長，相當十八英寸，一百二十肘即等於一百八十英尺，）寬亦一百二十肘。舟凡六層，每層有九間房子，以便貯藏糧食，器用，動物，及供家人棲息之用。船身內外，均塗以土瀝青，以禦雨水之滲入。船內繫一個放水的活栓，以便把積水宣洩出外，減輕船的重量，使不至因積水過多而沉沒。方舟的上蓋，造得非常堅固，亦塗以瀝青，可以抵擋很強暴的大風雨。

方舟既成，西納比斯即督率僕人，把所有的財產，金銀，牛羊，飛禽，走獸，各選雌雄一對，

連同日常應用之物，糧食，炊器，衣服等物，搬入船裏。邑中居民，見他們終日忙個不了，便問他什麼事。西納比斯照阿亞夢中的囑咐，回答他們道：「親愛的隣里別了！因爲恩里爾不喜歡我，所以我不得不離開他的轄境，搬到別的地方去了！」邑人果然信以爲眞，仍舊酣嬉歡樂，不知禍之將至。只有西納比斯心裏明白大難臨頭，早作準備，以免與普世之人同歸於盡！到天將雨時，卽忙率領家人僕婢和工匠，避入方舟，把門戶通通嚴密的關閉起來，不管外面的事。

天破曉時，一陣黑雲，起於天際，以後黑雲愈起愈濃，愈聚愈密，把日月星辰，通通都遮沒了。雷雨之神藍曼，（或作亞達德 Adad）在雲間大發雷霆，轟轟隆隆，天地震動。尼波 (Nebo 一說 Mujati) 薩盧 (Sharru，一說馬杜克）等一班神明，在前引導，吶喊助威，以增藍曼的聲勢。他們的一行列，經行峯嶺，經過山谷，虎豹懾於其威，相率引避。瘟疫和疾病之神，拆毀了大地的基礎，有如天崩地塌。及至寧聶布 (Ninib) 出來，滂沱的大雨，便傾盆而下。風強雨暴，轟天動地。宇宙之內，一切光明，一概熄滅，變成一個黑暗的世界。只有雷聲

般般，雷光閃閃，如舌端的跳動，如火蛇的飛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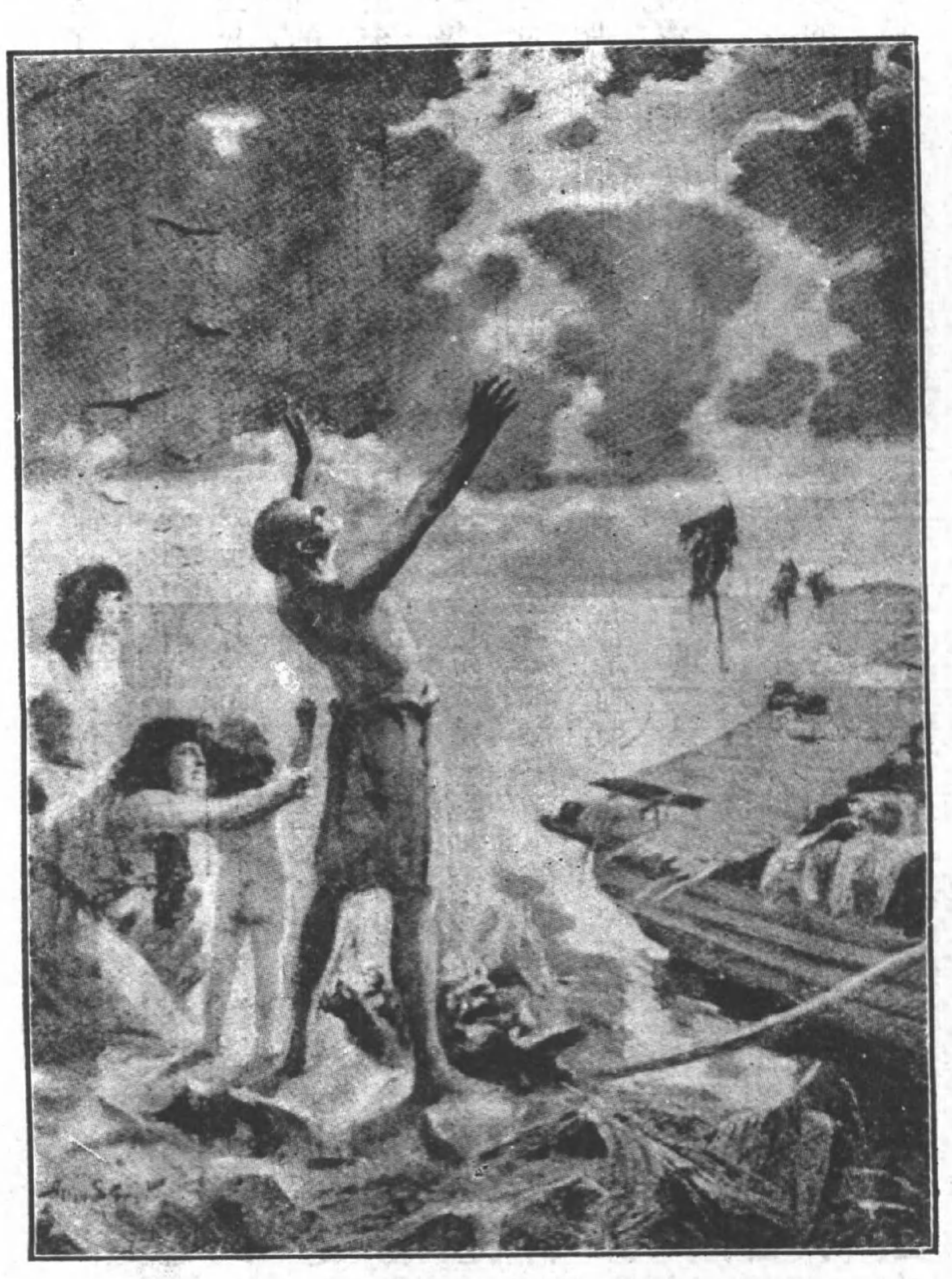
這一場暴風雨，頃刻之間，便淹滅大地，浸到山巔。不特人類害怕得心驚膽裂，連諸神也嚇得走頭無路，慌做一團。他們紛紛退回，爭先恐後，爬上阿努的天宮，因爲那是天地間的最高處，以避水患。他們好像一羣喪家之狗，低頭垂尾，蹲在地上，麕聚天庭，慌得渾身亂抖。女神易士塔更大聲呼號，哭聲振地，有如臨盆的產婦。諸神目睹慘怛的景象，耳聽悲楚的哭聲，亦爲之相對而泣。

狂暴的風雨，轟天震地，晝夜不停。風雨所至，山岳崩頹，天地失色，無物不摧，無堅不毀。如是者一連繼續了七晝夜，才漸漸地歇下來。雨過之後，黑雲漸散，雷電止息，洋海的波濤，也漸漸的平靜下來，西納比斯推窗一望，只見一片汪洋，天水相接，很像宇宙未開闢之前一樣。大地上的一切樹木，樓房，宮室，城廓，都消失在滔滔的大水裏，連世界上最高的山峯，也被洪水浸沒。所有人類，都融解於水中，還原爲黏土。世界萬物，除方舟裏面所保存之外，完全消滅。沒有葱葱的綠林，沒有青青的碧草，沒有獸蹄，也沒有鳥跡。充滿大地的，除了浩

浩的大水之外；只有死一般的靜寂。

過了十二天，茫茫的大水之中，始露出一個海島；（這大約是高山吧）西納比斯的方舟，隨波逐浪，向住尼賽（Nisir）漂流，流到尼賽的山巔，便停住不動了。七天之後；西納比斯推開窗戶，放出一隻鴿子，叫牠試探水退了沒有。那鴿子東飛西蕩，卒之找不到棲息的地方，便飛回方舟。過了不多時，西納比斯再推開窗子，放出一隻燕子，結果依然找不到停息之所，振翅飛回。再過幾天，他又放一隻烏鴉出去，良久，都不見牠飛回。西納比斯知道洪水已經退盡了。

西納比斯一家人，幸沐神恩，得脫水災的慘刼，感激不盡，等水退之後，才出了方舟，就在山峯之上，供獻祭品，以謝神恩。祭品的馨香，直升上天，諸神許久未受人類的拜祭，饞涎一串一串的掉下來，一嗅到祭品的芬芳氣味，都像蒼蠅一般紛紛自天而降，羣集於祭品之上。諸神之后易士塔凄然說道：『啊！這可怕可慘的日子，我永遠忘記不了！可恨恩里爾剛愎自用，不得衆神的同意，便降洪水，不分好歹，一概毀滅。你看，我的子民都給他毀滅淨



西納比斯感謝神恩

盡了！同僚們，來罷，我們都來享受馨香的祭品罷！但不讓恩里爾來！』

正當他們享祭之時，恩里爾終於來了，他遠遠望見方舟，心滋不悅，憤憤說道：『我這場災劫，寸草不留，現在是誰斗膽，居然逃得了性命？』尼那布在旁答道：『阿亞是無一不知的，除了他，誰幹得出這件事？你問一問他，便知究竟了。』於是阿亞便從衆神中，昂然走出來，自承洩漏天機，同時責恩里爾不該降洪水毀滅人類。他說：如果懲罰罪人，儘可打發一隻猛獅，一隻惡豹吞噬他們；再不然，便差饑荒或瘟神臨世，殺戮惡人，也未嘗不可，何必出此手段，波及無辜？恩里爾被他一說，也深悔孟浪，怒氣稍平，隨即走入方舟，親手攜西納比斯及其妻出來，祝福他們道：『從前你們只是血肉的凡人，自今以往，你們是不朽的神明，像我們一樣。』說完便送他們到百川之口的「歡樂島」居住。

據羅林生的考證，巴比倫曆的十一月，——約當陽曆二月，一說四月——是雨水最多的時期，且藍曼一語，是「雨災之月」的意思，而「孳立柏克」又是幼發拉底河濱的古城，幼發拉底河常有泛濫之災。據此而論，則巴比倫的洪水傳說，大約實有其事，未必盡

是無稽之談吧。

四　易士塔與搭模斯的羅曼斯

易士塔是閃族最大的女神，崇拜她的地域很廣，她到處吸收各地女神的特質而成一個複合體，所以關於她的傳說非常複雜，我們先要把牠的來歷弄清楚才好。

考易士塔原名沙班尼特 (Sharpanit or Sarpanitum) 大約是「發光者」的意思；因此在天文上她是金星，又是天狼星。其後 Sarpanitum 一字，轉變爲 Zer-banitum，意思是「種子的產生者」，再由是而轉變爲「生命之母」。巴比倫的頌歌，稱她爲最大能，最慈悲，救人疾苦，赦人罪愆的慈后，好像我國的「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又尊之爲「天后」。大約因爲「光」爲萬力滋生的必要條件，故由「發光者」一變而爲「生命之母」；又因爲「生命」與「戀愛」很有關係，故由是再變而爲司戀愛的女神。但不知怎的，塞勃拉 (Shirpla) 的人民，却奉她爲解夢和神諭 (oracle) 的聖后，說她常常在夢

中顯聖，鼓勵她寵愛的子民。更有些地方——如亞述，更奉她爲戰神，這愈發不可解了。然而最普通的還是認定她是專司戀愛與繁殖的女神，「人類之母」「生命之源」。說到她的質性，尤爲複雜。巴比倫人相信她是慈愛的，智慧的，亞述却以爲她是暴戾的，嚴厲的。在一種故事裏，她是一個愛情純篤的好女，在別種詩歌裏，却是愛情不專的蕩婦。巴比倫的神話中，都充滿暴風雨般的豪放，惟有易士塔的故事，却是溫馨麗綺，哀豔纏綿，前者好像「大江東去」的英雄口吻，後者好似「曉風殘月」的兒女情詞，這我們不能不嘆服巴比倫民族氣魄的雄厚了！

本節所述的，是易士塔和搭模斯（Tammuz）的戀愛故事。據宗教家的稽考，搭模斯這個名字，由素美連語的 Dumuzi 紬繹出來，本含有「眞實的孩子」的意思。他是繁殖之神，因此一般人都稱他爲「青春的搭模斯」（Tht youthful Tammuz）據古老的傳說，他是盤絺勃拉（Pantibla）的牧人，其母和生父野合所生。搭模斯產生之前，其母的父親很不滿意，百般逼害，務必置之死地而後快。其母顚連無告，禱告神祇，神感於其遺



女神易士塔

遇的可憫，遂令她變成一棵樹，卽由她的樹幹，產生出這溫文韶秀的孩子。搭模斯出世之後；他母之疼愛珍惜，有如拱璧。恐父親再來迫害，便把他裝在一箇箱子裏，托陰府之后替她撫養。搭模斯在陰府長大成人，出落得非常漂亮瀟灑，出塵深得陰府之后的愛悅，便欲據爲己有，不肯交還他的生母。其母不服，控訴於天帝之前，天帝爲息事寧人起見，乃判令搭模斯每年和生身的父母在地上同居四箇月，在地下和陰府之后同居四箇月；（其餘四箇月便不知怎麼辦了。）一說謂搭模斯在地上居住半年，在地下居住半年，母親與陰后平分春色。每年一到青春的搭模斯要離開這光明的世界，降落陰森的地府之時，閃族的男女，都爲他舉行愁慘的哀典，以誌留戀惜別之意，在哀典的儀注中，大家發出悽婉的哭聲，高唱哀搭模斯的哀歌 (Lamentation for Tammuz)【關於此種風族，可參看舊約聖經以西結書八章十四節】歌中屢次重複說『搭模斯……不復在人間過活了！』有一種哀 則打着愛神易士搭的語氣說：『我的良人離我而去了，爲了他我不思食，亦不思飲了。』但春天一到，搭模斯重復來到人間，枯死的大地，立刻充滿生氣，愁悽的苦臉，立刻

變作歡容。他們很高興地舖張揚厲，舉行歡樂的節筵，慶祝青春之神復甦，此即普遍世界的「迎春節」。

關於搭模斯的民間傳說，原本不外如此。牠是一種獨立的春之故事，與愛神易士塔無涉。後來不知怎樣，卻與另一種獨立的神話易士塔下地獄的詩歌混合爲一。搭模斯變成易士塔心愛的第一箇情人，他們恩愛纏綿，有如膠漆，由是生出一段可歌可泣，旖旎動人的羅曼斯，詩中有風情綺靡的戀歌，有哀傷慘怛的哀歌，確當得「哀感頑豔」四字；連帶描寫陰府的慘象，亦極陰森可怖。其事大略如次：

靑春的搭模斯是風月女神易士塔的第一箇最愛的戀人，他們倆相愛歡娛，情好甚篤。不料陰府的王后，偏不做美，致令搭模斯受傷而死。多情的愛神，遽失所歡，哀傷萬狀，爲着眷戀的愛人，乃不惜躬冒萬難，身歷險阻，要到那陰森愁慘一去不回之地，找尋她的良人。那是一所幽暗的所在，日月的光華，永遠透不進來。人們沿着那「不能轉身的路途」一一入那「黑暗的王宮」以後便永刼不能復出。人們一經進去，便永遠看不見光明，只在

黑暗之中，愁眉苦臉的枯坐。那裏沒有食物，「他們在那裏拿塵土來充飢，拿汚泥來果腹。」黑國之民，也沒有衣服來穿着，「只好像鳥兒一般以毛茸茸的翅膀般的覆蓋，來遮蔽身體。」陰府裏面氣象非常愁慘，漆一般黑的鳥鴉在空氣中翺翔飛蕩，振翼有聲，不時的打破死樣的靜寂。無數的幽靈在幽冥中時常發出絕望的呻吟。死神愛卡拉（Irkalla，本爲天之神，及馬杜克戰勝提亞華斯，乃率領她手下的惡魔逃來這裏）高坐在幽宮裏管理幽靈。

辛（月神）的女兒愛夫情切，不顧一切，循着「一去不能復返的路途」，來到死國的關外，高聲呼喊道：『守門者快開門讓我進來，否則我便要打進來了。』守關惡靈不敢擅專，連忙稟報於陰府王后。愛卡拉明知易士塔來找她的情郎，眉頭一皺，說道，『好！你照依這裏的成例，放她進來！』守門者遵命而行，「按照舊規」每過一重門戶，便褫剝她身上的一種衣裳裝飾。易士塔剛進頭門，守門者便上前脫去她的華冠，易士塔愕然說，『你幹什麽？』守門者答道，『這是我們這裏的例規！』過第二重門時，又脫了她的耳環，過第

三重門奪了她的頸串……及至過完七重門戶，她身上所有，都被剝得乾乾淨淨，一無所有了！（這大約暗示入地獄者，只能赤身而往，什麼都不能攜帶。）

易士塔赤條條一絲不掛地進入死國的皇宮，愛卡拉非常生氣，一見了她，便不由分說，吩咐陰府的使者南塔（Namtam，疾病的惡魔）把易士塔禁錮在死的宮殿；又用法術令她生了六種疾病，她的眼睛瞎了，由頭至脚，無處不生病，以報往日的寃仇。

自從「愛情之后」離開了世界之後，錦繡的自然，頓成愁慘的世界。河邊的綠草，垂頭枯萎了，嬌嫩的鮮花，憔悴零落了。柔和的鳥聲，昏沉韻絕了。牛驢牲畜，不再互相偎倚，雌雄的花朵，不肯互相親吻，人類男女的戀慕心情，完全熄滅，他們都是互相憎嫌，不肯接近。他們發出絕望的哀聲，『情后在地府中，受縛垂死，生命也跟住永遠消亡了！』大地的嬌容，也頓呈愁色，她的胸膛，鋪着很厚的冰雪，她的懷抱，發出悲慘的聲音：『啊！我親愛的王后，永遠訣別了！』她經行海洋，經行山谷，到處哀號：『啊！親愛的山岳，親愛的湖澤，親愛的海洋，哭罷！啊！親愛的花木，陪我啼泣罷！我的嬌容，從此凋亡了！天啊，星啊，哭罷！沙馬士啊，遮

蔽你的容顏罷！快樂的鳥兒，不要歌唱了！你媽的心，已充滿死的絕望了！從此之後，可愛的春華，溫柔的情愛，絕跡於人間，萬物也不復繁衍滋生了！』

大神的使者，希望之神帕素卡爾(Popsukal)看見這種景象，非常恐懼，易士塔的兄弟沙馬士(日神)也很悲傷，走去告訴父親但辛也沒有什麼法子，沙馬士便轉而哀訴於阿亞，智慧之神得聞此訊，立卽差希望之神，前往陰府，請求死后釋易士塔返回陽間。帕素卡爾一到冥間，光華四射，一切幽靈，喜得都跳起來；『啊，希望！你來，使我們重見光明，求你住在這裏罷，不要走了！』希望之神逕進陰慘之宮，見了死神，宣佈大神之命，請求釋放易士塔。陰府之后，不敢不從；又怕希望的光明，打破了黑國的權威，立卽吩咐她的使者去，領易士塔來。又吩咐他『去公義的宮殿，叩開珠寶輝煌的宮闕，請求安嫩那基取得生命之水。』南塔遵命而行，把以前經過七門時剝下的衣飾，一一交還；又把「生命活水」贈予易士塔說，『回去罷，你把這生命之水，遍洒塔模斯的尸身，他便會恢復他的生命了。』

易士塔既蒙釋放，又得了生命之水，出到大堂，看見她的女僕，正在辦理喪事。她連忙

上前，揭開棺布，見搭模斯面色蒼白，直挺挺的躺着，創痕宛然尚在，不覺泫然泣下。回頭叫女僕拿生命之水，遍灑尸骸。看啊！「他動了！他活了！我的心是多麼快樂啊？我的搭模斯快投我親愛的懷中罷！」搭模斯在愛人溫暖的懷抱，悠悠甦醒。很疲乏的半啓星眸，看了他的情后一眼，重又無力的闔攏來。再過半晌，居然復活了！易士塔連忙給他喝了幾口玉液瓊漿，他的精神立即復元，張大臂膀，環抱他的愛人，很熱烈的親吻。侍女獻上黃金的箜篌，他理好絃絲，彈出一曲極纏綿，極美妙的戀歌：

「我的多情王后，來我懷中罷！
讓我永遠安息在你溫暖的酥胸裏罷，我的親親！
啊，你芬芳的櫻唇，勝過蜂釀的甜蜜，
我一親吻，便陶醉了神魂，恢復了青春！
感謝諸神的厚恩，
賜我以最親愛的情人！

我們在天相愛，在地相親。
我把你的柔胸，當作軟枕。
你的秀色可餐，
你的香唇可親，
啊，愛人親愛的天神！
我把我的心靈給你，我的生命，寄託於你身。
聖后啊，我最愛的可人！
我的靈魂被你的豔色降伏了！
我不求別的快樂，但願我們的戀愛萬世常新！
要是愛情消失，我便失了生命，
丟了靈魂！
要是愛情斂翼，在園林潛隱，

那麽，

所吟咏的歡樂詩歌，

我不要别的，只要你情高意真。

我愛你的秀麗，我愛你的酥胸。

我恩愛的手臂，環抱着你的玉身，

我願蜷伏在你嬌柔軟暖的懷抱，

永願偎傍着我的愛人，

安息我的靈魂。

不然，世界於我便好像死了一般。

若然我們相愛，那麽，讓我們同到那快樂的國土，

要是不然，我寧可復返凡塵，

我能令荒涼的大地，萬物皆春。

我會令百花開放，我會令小鳥歡欣。
我的王后，你說愛我不是？
愛人！你要知道世間萬事，有假有眞，
但是我相信你
愛情純摯如山之高，如海之深！
來罷，我們雙雙攜手，飛度重門，
飛到綠陰，
　飛過白銀之路，
　飛到幽雅的園林，
　把我們溫馨甜美的舊夢重溫。」

（此詩僅述其大意，非直譯原文。）

一曲未終，琴聲忽然中斷，正當搭模斯手揮琴絃，引吭高歌，剛出了黑暗的國土，飛上

雲間的時候，死神却緊跟在後面。忽然一陣狂風，不知從那里吹來，搭模斯被風一吹，目瞪口呆，金琴從他手上掉下來。他的漂亮的容顏，變成灰白，他的妙曼的歌聲，成爲絕響，他的氣息停窒，他的一縷芳魂，重又回到黑暗陰慘的死之宮了！易士塔前去撫摩他的冰冷的尸體，不禁悲從中來，放聲搥胸大哭。她那可愛的顏容，蒼白如死，祇伏在已故的愛人的懷中，號啕大慟。哭聲震動天地，諸神得聞惡耗，立刻緊集攏來，把搭模斯的遺體，停在雲間。一面遣使到各處報喪，叫天上地下的神人，陪易士塔哀哭，一面在天上舉行極愁慘的哀悼。他們悲聲同唱哀歌，弔唁易士塔道：

「啊！天地的神靈，哭罷，泣罷，陪我們一同哭泣罷。陪我們的姊妹，天國的王后，戀愛的女神一同哭泣罷，雲啊，露啊，流淚罷！因爲賜快樂給你們的王后，可戀愛的王后，再不會快樂了！啊，我一切兒女，都來哭泣罷！哀哉，搭模斯！悲哉，易士塔！我給你們戀愛；你們却無福消受啊！」

諸神在空中，這樣的哀哭得天地愁慘，日月無光，易士塔更加哭得死去活來！搭模斯的一

樓幽魂，却冉冉復歸於地府，在彼被加冕爲暗世之王，幽冥之主。易士塔則在天上憂愁日減，漸漸復恢常態，仍舊以光明和戀愛，充滿天上，充滿人間。

五　季爾加米士——人爲什麼要死

季爾加米士歷險的故事，載在一首長詩之中，名爲季爾加米士史詩（The Gilgamesh Epio）亦卽希伯萊聖經所講及的寧錄史詩（Nimrod Epio）。此詩長十二節，第十一節，卽上述的洪水故事。因此有些學者以十二之數，適當黃道十二宮，疑是解釋太陽運行的神話。此說怕也是眞的。詩中所說，都是一箇英雄所歷的險厄，形式與內容，均屬於英雄故事一類。但裏面卻包含許多很有趣的神話元素，很像希臘的易利亞德和奧德賽一般。此詩裏面包含一箇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人爲什麼要死？」「人要怎樣才得永生？」這是人人所渴望得到一箇準確的解答的。這篇史詩，是巴比倫的最美麗，而且感人最深的文學作品，把英雄的豪氣，和兒女的濃情，合一爐而共冶，可謂雙絕。作詩的時代雖不可考，

但大約至少是四千年以前的作品。

這篇史詩的英雄季爾加米士，或稱以斯杜巴（Izdubar），是洪水神話的英雄西納比斯的後裔。據說季爾加米士原本是歷史的人物，後來輾轉相傳漸失真相，遂變成神話的人物。據古老的民間傳說，他原本是天潢華胄，其父爲加爾底亞（Chaldea）伊勒克城（卽今之華爾卡Warka）之君。季爾加米士繼立爲王，不幸爲巴比倫東方的伊蘭族侵入，把伊勒克城夷爲平地，瓦礫無存。季爾加米士抵敵不住，倉皇出走，無處投奔，就在曠野居住。他終日在野外打獵爲生，苟延殘喘，但後來却變成一箇強悍粗暴的獵人，歷盡千辛萬苦，終於起兵反攻，趕走伊蘭族人，恢復伊勒克的故業，邑人遂奉之爲王。

季爾加米士復國之後，一改前時的態度，爲政苛暴。又用嚴酷的苛法，驅逼人民，大興土木，重建伊勒克的城垣。人民困苦萬狀，呻吟於他的苛政之下，無可告訴，乃呼籲神明，乞求俯聽下民的禱告，轉告創造人類的女神亞盧盧，再造一箇更強悍的英雄，制伏這箇強暴的君主。亞盧盧徇衆神之請，便拿一團黏土，肖天神阿努之像，創造一箇野人，名叫伊亞

班尼(Eabani)。他是一箇智勇俱優的大力士，居於野外，終日在森林之中，與野獸爲伍，或相搏爲戲，頗覺優游自得。一日，有箇獵人入林中打獵，發見這箇野人，嚇得退走不迭。回到城中，卽以此事稟告於季爾加米士。王命獵人領一箇蕩婦前去林中。那蕩婦見了伊亞班尼，出其風流妖冶的媚術，果然引誘了他，一同進城。這兩箇強悍的漢子，不見猶可，一見便十分投機，有如水乳相得，親密的友誼，立刻在他們兩箇中間發生，彼此推心置腹，結爲生死之交。

在郊野之外，有一座柏樹的森林，此卽諸神起居之所，天后易士塔的聖地。林中有一箇身軀雄偉的巨人，在那里守衛，不許閒人闖進。他是伊蘭族人，名罕巴巴(Humbaba)，生得力大無窮，聲音宏亮，有如號筒，呼吸之氣，有如風動。膽小的不用說交手，只要他大喝一聲，便嚇得屁滾尿流了！伊蘭族人，把伊勒克城所崇奉的女神的偶像搶了，藏在這座森林裏面，叫罕巴巴守衛着，不讓敵人奪回。季爾加米士探悉神像的所在，便邀伊亞班尼一同領兵前往攻打罕巴巴，取回神像。這一羣遠征隊，登山涉水，經過辛卡拿沙漠，來到林中，

排開陣勢，喊殺如雷。罕巴巴見敵人尋來，毫不畏怯，抖擻精神，出來迎敵。罕巴巴雖然英勇，但敵不過兩個生龍活虎般的英雄合力猛攻，兼且得易士塔暗中幫助，卒之被他們所殺。季爾加米士戰勝巨人，奪回神像，乃整隊歸國。

司愛的女神易士塔見季爾加米士英勇出衆，不禁爲之傾倒。從前他在森林打獵時，易士塔曾經見過他，並且在夢中曾經向他吐露過愛慕的情愫。這回更見他戰勝號稱無敵的巨人，更加佩服，乃不惜紆尊降貴，顯現美麗的俏容，攔住去路，嬌聲滴滴的向他求婚：

「王啊！你的智慧，超越一切人類。你的淸德純潔完全，我不覺得有半點瑕疵，我仰慕你的尊容，已非一日了！我是天上的王后，高貴無匹，可是我愛慕英雄不由自主，我現在懷着滿腔熱烈的情愫，屈膝俯伏在你的跟前，想得到你的愛寵。我以往的前非，深望你涵容寬恕。我以後一心愛你，甘願與你燕婉同房，晨夕相共。王啊！我很愛你，我傾心愛你呀。來罷，求你和我雙雙攜手同進你的易士塔的新床罷。啊，我親愛的，吻我罷！我愛慕你哩。……我雖然是天上的神后，在天上榮光的寶座，治理天軍，可是我

要是得不到你的寵愛，我的心便爲君憔悴盡了；沒有我的以斯杜巴，我便活不成了！王啊！讓我伏在你的胸懷罷。如蒙俯允我的請求，那麼一切歡樂日子的幸福，便都是你的了。……我因爲癡心愛你，故離開天上的寶坐降落人間，看啊，你的愛卿，正在俯伏在你的足下呢。啊，來罷，讓我和你共同領略戀愛的甘蜜罷。』

易士搭這樣的皦麗尊榮，紆尊降貴以極肫懇極迫切的情話委婉哀求，並且應許很多寶貴的禮物，以博季爾加米士的歡心。誰知不特不能挑動他的愛心，反到惹起他的嫌惡，並且在衆人的面前，公然宣佈她以往的穢史：『哇！在你的戀者之中，那一箇是你永遠戀愛，始終如一的？你的牧人之中，那一箇得到好結果？』於是歷數她以前所愛者說：『搭模斯，阿拉拉搭布路，以素蘭奴，以及一匹榮耀的戰馬，不都是你所愛的嗎？現在怎樣？他們都飽受你的虐待和摧殘夠了！你的愛情，我已經領教過了！』說着又拿起一塊牛肉，向她拋擲，以示鄙棄。隨卽在河水中，洗淨了血腥，帶領人馬，頭也不回地走了。

易士搭求婚不遂，反到遭了季爾加米士的一番奚落侮辱，不覺老羞成怒，立卽升上

天宮。乞求她的父親阿努替她作主，出了這一口鳥氣。阿努乃造一隻飛牛，從天上一直闖入季爾加米士的王宮，要殺害他。季爾加米士在宮中正在和伊亞班尼宴飲作樂，見飛牛跑來，卽忙動手，顯其神勇，把兇猛的神牛殺死在地上。伊亞班尼見易士塔在雲間觀望，便羞辱她道『看罷，要是我能夠捉住你，我還要照這樣對待你哩！』於是在幼發拉底河洗淨了血汚的手，又把牛角割下來，供獻於他們的神，揚揚自得的列隊回宮，置酒慶賀。

易士塔一再受辱，羞憤莫名，於是再設法報仇，以洩心頭之恨。她知道武力不能取勝，便用法術，口中念念有詞，果然把伊亞班尼，生生的咒詛而死。又用法術，使得季爾加米士生了一身瘋癩，怒氣方才稍稍平息。季爾加米士既失好友，已覺傷心，自己又患惡疾，性命亦岌岌可危。正在徬徨無計之時，猛然想起自己的祖父西納比斯，曾經得救，並且獲得永生之福，於是決意離開祖國，去找祖父，求他設法救活他的愛友，並請教他怎樣得到永生。

主意已定，便收拾行李起程。在途中經歷了無數險阻艱難。他知道祖父居於百川之口的「歡樂島」上。但要到那裏，必須經過馬斯浩山，山上有很多猙惡的蠍人，在把守住，

等閒人不許通過，季爾加米士來到這裏，苦苦哀求，蠍人亦爲之感動，大開恩典，准他通過，並且指導他去「歡樂島」的路徑，季爾加米士感激不盡，依照蠍人指示的方向前進。

行了許久，又到了第二重難關。上面說過，地府是日月的光明永遠透不到的地方，季爾加米士來到這裏，便燃着火炬，一手執着，緩緩而行，走了二十四小時，方才通過了黑暗的國土。途中復經過神的樂園，裏面有奇異的花木，壯麗的建築，更有一箇週年噴發，滔滔的活泉，此即「生命的活泉」。在樂園的門外，遇見一位女神，名叫沙比吐（Sabitu），便上前問路。她非常驚詫的看住他，說『你怎麼會來到這裏？你要去什麼地方？』季爾加米士便把自己經歷的災難，一五一十的告訴她，求她指示到歡樂之島的路。沙比吐忙道：

『啊呀！那里是斷斷去不得的，因爲那里無路可通，而且除沙馬士之外，從來也沒有人去過。在「歡樂島」之外，有「死海」圍繞住，「死海」的水，深不可測，更兼風濤險惡，又無舟楫可通，除非得死海的擺渡夫幫助，方能過去。這樣艱險的地方，勸你千萬不要冒險去。我看你生得倒還漂亮，不如就在這裏，和我同度溫柔的歲月罷。』

但季爾加米士救友情切，堅執要去，女神勸阻不住，無法挽留，只得由他。恰巧從前渡西納比斯過死海的舟子，擺渡回來，沙比吐代他求情，撑渡夫允其所請。他們在海上行了三天的水程，途中受盡風浪之苦，終於達到彼岸，他的祖父正在海濱閒眺，出其不意的看見這不遠千里而來的陌生之客，詫異得什麼似的。

季爾加米士登岸，和他的祖父相見，寒暄之後，便詢問他怎樣得到永生。西納比斯便把他獲得永生的原因和經過，從頭至尾的說給他聽。這就是前節所述的洪水故事。季爾加米士又問要起死回生，返老還童，有什麼方法，他祖父便叫他靜臥六日七夜，一動都不許動。要是他能够制伏「死亡」的孿生兄弟「睡眠」，便可以練習制伏「死亡」了。這位英雄雖然勇武，却受不了這強烈的引誘，躺在床上，不久便睡着了。及至遽然醒覺，他的祖父站在身旁，把他嘲罵一頓，說『你連睡眠都不能制伏，還求什麼永生！』但是他的祖母，卻非常可憐他，替他央求。西納比斯乃命季爾加米士繫一塊大石於足部，跳落海中，潛下水底，去取「生命之樹。」他在海底找了許久，居然尋着了，滿心歡喜，浮身上來。祖父對

他說，這是「返老還童」的寶樹，誰人得此，白首立變黃童，永生之願，便可達到了。季爾加米士滿心快樂，欣然拜別先人，仍坐死海擺渡夫的船回來。上岸後，復入神的樂園中之生命活泉洗澡。不意一條蛇爬來，出其不意，搶了「生命樹」逃得無影無蹤！

季爾加米士失了寶樹，徒勞無功，快快而回，求永生之念，灰了大半。回來復遇見神女沙比吐，便向她求婚。神女接納他的求婚，但不願意跟他回國，卻要求他就在此住下。他雖然很愛這位神女，但一心記念故鄉，和慘死的故友，終於拜別愛人，仍取故道步行歸國。

他歷盡艱難，卻還癡心不息，必欲解決了「人爲什麼要死？」的問題，想去詢問死人，又不能去死人所居之地，最後想起他的故友，便誠懇求神放伊亞班尼的靈魂上來，和他相見一刻。地神阿亞允其所請，命死神涅加爾在地上鑿一箇窟窿，伊亞班尼的幽靈像蒸氣一樣從地下鑽上來。季爾加米士問他『人類爲什麼要死？』他答道：『人是必定要死的，但死後在別一箇世界，卻可以和親朋相見。』這就是我們的英雄歷盡千辛萬苦所得的答案，亦即巴比倫人想像所得的答案了！

第三章 希臘神話

一 導言

希臘是世界上的一箇最優秀的民族，在古代歷史上，曾經放過萬丈光燄。她有燦爛的美術，有高深的哲學。有開明的科學，有美妙的詩歌，小說，戲劇；東西的民族，沒有一國可以和她相匹敵的！古代的文明，發達到了希臘，可謂登峯造極，嘆觀止了！後世西方各國，不過承受她的文化的產業，繼續發揚光大而已。故曰：希臘文明，為西方文明的淵源，為歐洲文化的根柢，流風廣播，一直到了今日；希臘主義的精神，還在支配着西洋各國的思想界和藝術界哩！

打開近代的地圖一看，希臘的位置，落在巴爾幹半島的南部，但這只是後來的事，細

考起來希臘人實在不是該地的土著，而是外來的人客，皮拉斯齊族（Pelasgians）才是原來的土著。據歷史家說，希臘民族本居於亞洲，其後逐漸移殖於地中海的一箇小島，名爲克里特（Crete）。再後因生齒日繁，容納不下，遂跨海侵入巴爾幹，戰勝土人，佔有半島的南部。當希臘人僦居於克里特島時，已經有很高的文化，近代的考古學家在那里探察，還找出許多殘留的遺跡，足供憑弔，足供研究。故希臘文化的發祥地，實爲氣候溫和的克里特，而非山明水秀的巴爾幹。這一層是研究希臘神話者所不可不知的，因爲我們要探究希臘諸神的源流，有時非追溯到他們的本家——克里特不可。同時又要知道：希臘雖以文化較高的勢力，征服文化較低的皮拉斯齊族，並且把他們同化了，但希臘的宗教思想，卻直接或間接受土著的影響，內容改觀，以致與本來面目全異。所以可以說：希臘的神話，是皮拉斯齊人與希臘人原有的傳說的混合物。

神話本非希臘所專，有古今文野的民族，莫不有神話；然而普通人——尤其是西方人，一提起神話二字，便立刻聯想到希臘；而且Myth這個字，還是從希臘語發生出來的。

誠以希臘的神話，實爲古代文化寶庫裏最可愛的珍品，爲世界宗教史上最美麗的一頁，且爲古今藝術最貴重的原料之一。詩人，文學家，繪畫家，雕刻家，宗教家，成年人，小孩子，沒有一箇不爲他的美麗和興趣所吸引的！西方的學齡兒童，差不多都熟讀希臘的神話故事；成年人也常常借用希臘神話的人物，或故事來做形容詞。例如：赫楞（Helen）爲「美麗」，皮涅羅皮（Penelope）爲「貞淑」……這些代詞，一說出來，誰都必領神會，不勞解說：總之，希臘神話簡直成了學校教室的教材，食桌之間，火爐之旁，談天之室的絕好資料，其流傳的廣遠，感人的深刻，於此可見了。

然則希臘的神話，到底爲什麽具有偉大的魔力呢？其原因約有三端。第一，希臘不僅爲理性最發達的民族，亦爲想像最豐富的民族。他們的民間傳說，雖怪誕荒唐，不亞於別的種族，然其內容的秀麗，形式的優美，意像的神妙，卻爲其他民族所望塵莫及。各民族的神話，只在民衆口裏流傳，間有好事的文人，苦心搜集，亦僅據實直書，不敢改作，故內質雖美，而形式則質朴無華。希臘神話則不然，不特爲想像的最高創造，而其表現的形式，也經

過巧妙的藝術之鍾鍊和修飾，以期適合於藝術的興趣。兩美俱備，相得益彰，此其一。第二，神話原出自野蠻時代的想像，所以多少總帶有野蠻粗資的氣味。希臘神話則曾經詩人的審慎選擇，增删改削，以期與後世的文明符節相合，故無粗鄙之氣，反覺溫文可愛。這麼一來，於神話的本質，雖不免改觀，然以藝術的見地論之，則愈增其價值，故能流傳千古。第三，希臘的神話，都具有耐人咀嚼的象徵意味，非其他民族之朴素率直，一覽而盡者可比。此亦希臘神話之得人津津樂道不厭的一個原因。

希臘的宗教是著名的多神教，統計起來，一共有大神十二，中神數百，小神則不計其數！為什麼有這許多神？原來古希臘人雖然崇拜無數的神，而究其實則祇有一箇宗教，就是崇拜自然（Nature-worship）。他們之所恭敬俯伏崇拜的神，實在只是自然現象而已。因為他們是求知慾最旺盛，同時又是想像力最發達的優秀民族，舉凡我們所視為不足為奇的自然現象，以及人生事故，他們都逞其智能，在平淡無奇之中，求出神奇玄妙的解釋。例如下面所述的回響與養蜂這兩種事物，我們淡焉置之者，他們卻臆造出一段神秘

的故事，以滿足他們的知識慾。因此之故，舉凡自然界的森羅萬象、人事界的紛紜事故，差不多莫不有神。這些神以辟烏斯（Zeus 或稱 Jupiter）爲首，他是衆神之父，萬民之君，統集合於奧林帕斯（Olympus）山巔，謂之神族。

希臘諸神，是自然的人格化（Personification of nature）。這原是太初時代普遍的現象，不過希臘却把這種神人同形說發展到了極則，與埃及止於途中，致發生半人半獸的混雜現象，迥然不同。與後代宗教思想較發達的民族——如希伯來——所崇拜的超神，亦復兩樣。所以希臘神話所表現的神學思想，可視爲宗教發展的第二階級的代表。希臘神的美麗，權能，智慧，法術等，雖然超越凡人，可是他們的性情品格，感情思想等，卻與凡人無甚分別。他們也一樣的有喜怒，有好惡，有欲望，有嗜好，並且有時互相嫉妬，互相口角，互相愛戀，互相仇恨，甚至於互相厮併。平時則如家人一般，聚居於奧林帕斯山巔，宴飲作樂，談笑歡娛；有時則離開他們的寶座，下降塵凡，參與人事，有時竟因人事之故，各袒一方，自相爭鬪。在易利亞德（Iliad）的第一卷，我們看見諸神攘臂喧飲的情形，在二十一卷

裏，我們看到他們奮勇打鬪的景象。奧德賽(Odyssey)的開卷第一章，即敘述諸神的「御前會議」很像今日通行的會議一般。然而神雖然權力偉大過於凡人，卻不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他們也須要飲食，也會得受傷，也會得衰老，病死。質言之，希臘的神，固然不是超神，亦不是超人，只不過比常人稍勝一籌罷了。

希臘況神論的哲學家，對於此種神人同形的信仰，嘗加以批評道：我們是人，故以神像人，假使禽獸有知能繪畫雕刻，那麼他們的神，亦必像禽像獸了！此種駁論固然有理，但是詩人藝術家等之以人像神，亦有其說，未可厚非的。據他們的意見，以為萬物形體的美，勻稱調和無過於人類者，故以神像人，而不以神像禽獸，即本此意。再有一層，希臘人的神人同形的觀念，亦不得謂之全無價值。蓋彼等之意，神既像人形，且具人性，則必與人類一樣，於言行上須負道德的責任。而且神的行為，既與凡人無異，則必同受律制。人羣的道德標準的判斷，初無人神之分。這個觀念，與神學思想的進步，很有關係。因為神人既同受一種道德律的判斷，那麼社會的道德理想進步，神的德性，亦必隨之而俱進，方能為善義的

模範希臘人一經認識此中的關係，他們的神的概念亦因之而純潔化，高尙化了。

上面說過，希臘諸神不完全是希臘民族自己的想像的創造，乃是一種混合物。希臘的神話，不但混合他們所征服的土著——皮拉斯齊族的傳說而成，並且直接或間接受隣近各種各族的影響。據考古家和宗教家的苦心考察，希臘的神學思想，與民間傳說除皮拉斯齊族的原有思想之外，還糅合利比亞(Libya)埃及，叙利亞，小亞細亞，和北歐諸國的元素在內。希羅多德 (Herodotus) 所述的故事，和古物學所考出的事實，均足爲此說的佐證。(參看哈禮孫所著的古希臘的宗教頁一六——三五裏面有很詳細的考證)即在神話的本身裏要是我們仔細玩讀，便可看出宗教思想雜糅的痕跡。現在姑且舉一個例，證實此說。辟烏斯與希拉（Hera）這一對夫妻，屢屢發生齟齬和衝突，這是什麽緣故？從人性一方面看來，希拉是妬性的女子，而辟烏斯卻是暴躁的男子。從歷史上追究起來，辟烏斯原是北方人的天神，雖然他老早便成了皮拉斯齊人的雷神，卻還沒有除掉北方人的性格。希拉才是皮拉斯齊人的神，性質是南方的。原本與辟烏斯沒有關係，與林此

到之有希拉的神廟，遠在薛烏斯之前。在薛烏斯的故里多度那 (Dodona) 的聖廟裏，也沒有希拉，只有岱雅娜，那才是薛烏斯的原配。到希臘人侵入巴爾幹，才把希拉變成薛烏斯之妻，而岱雅娜則變成他的女兒。亞該亞人 (Achaeans) 征服了希臘本土之後，取當地的女子爲妻，薛烏斯亦率領他的戰士，從多度那來到帖撒利 (Thessaly)，也就要了那裏的女神爲妻：此即他們倆結合的經過。可是希拉雖配了薛烏斯，到底沒有被他壓服，所以時常在奧林帕斯神國裏大發雌威，妒忌，爭鬧，騷亂，況且他們倆一個是北方之神，一個是南方之神，各個的稟賦，截然不同，自然很難融洽無間了。只此一端，已足表顯希臘神話雜糅的痕跡了。

我們研究希臘神話，自然不能不以荷馬史詩爲原料了。然而歷史上究竟是否實有荷馬其人，至今還是一個聚訟不決的問題。相傳荷馬是一個瞽目行吟的詩人，於公元前八百年左右，生於希臘的愛奧尼亞 (Ionia)；一說謂荷馬的故鄉是啟阿斯 (Khios)；唯皆不可據。因希臘人在氏族時代，每喜追崇一位英雄，或臆造一箇名人做他們的祖先，以

眩耀於鄉里。例如希利尼人（Helenes）自稱爲赫楞的子孫，稱其國爲希臘(Hellas)；愛奧尼亞人自稱爲亞波倫(Apollon)之子愛溫(Ion)的後裔便是。「荷馬」這個字照字義考據起來本來就是「人質」的意思，所以古來的傳說是否可信還是大大的一個疑問。好在我們所根據的是荷馬史詩，荷馬史詩實有其書，我們的根據便不落空；至於荷馬個人的身世，儘可存而不論了。

我們說荷馬史詩，當然是指那兩本蜚聲世界，萬人愛讀的名著奧德賽和易利亞德而言；此外還有許多頌歌，及詠蛙鼠戰爭的諧詩相傳亦爲荷馬所作。但細加考察，却不是荷馬的手筆，疑是後人冒名僞作。單論上述兩本偉大的史詩的作者，亦有兩說：一說謂此兩部巨著皆出於荷馬之手，德國大文豪席勒爾(Schiller)和歌德皆主之；又一說則謂這兩本長詩裏面，包含許多無名作家的作品，其始在民衆口中互相傳誦，後來有一位大詩人名叫荷馬的，收集這些名貴的作品，把牠們增删潤飾，遂構成這兩部史詩云云。兩說相較，以第二說較爲眞確，還不僅因爲詩中處處隱含編集修削的痕跡，而且律以神話發生

的通例，都不是個人的創作，而是民衆想像的結晶，希臘又烏能獨異。話雖如此，我們雖然懷疑荷馬的存在，不承認兩詩是他個人的創作，然而編輯者對於希臘神話的功績，是無論如何不能埋沒的。

荷馬史詩的編集者對於希臘神話和宗教的第一種大功績，便是編訂神國的族譜，劃分諸神的職司，使民衆對於他們所崇拜的神，有明瞭的系統的概念。在荷馬以前，神的統系是散漫而不相統屬的，因爲希臘原是集合許多城市而成的國家，各有各的神，像埃及，巴比倫一樣；關於神及神的來歷，品格，屬性等，亦傳說紛紜，莫衷一是。荷馬（姑且假定有這麼的一個人）出來，把這些散漫的神，集合於奧林帕斯，成一神國，神國始有分明的統屬。荷馬的改作，文詞優美，趣味濃厚，不久便風行全國，朝野上下，莫不愛讀詩裏的神話，由是成爲普遍的信仰。當祭日及假日，拿來誦讀於民衆之前；其後老年人更拿向來青年人講述解說，深印於一般人的腦中。所以荷馬編述的時候，雖然沒有創立正宗神學的野心，却於無意中造成宗教統一的趨勢，故荷馬以前的神話是地方的，荷馬以後是民族的，我們

後人，得此定本，不致爲紛紜紊亂所迷惑，不能不說是受了荷馬之賜！

荷馬以前的神，雖各有特別的職權，然不過與各種自然現象相聯屬，而荷馬史詩則明確地劃分他們的職守，並且各予以深刻明顯的個性。不特衆神的職能，權力，動作，判然各別，連他們的性格，感情相貌，都刻劃得歷歷如繪。至此，希臘民衆對於諸神，才獲得明瞭的概念和深刻的印象。甚至後世的藝術家，繪畫或雕刻諸神的形像，均以荷馬史詩爲模本．

荷馬對於希臘的宗教神話，雖然有上述的大貢獻，可是他的價值，也有制限。有很多人以爲荷馬史詩是希臘人的經典，這樣推崇，未免過甚了。要知道荷馬的史詩純然是俗世的詩歌，作者的目的，是欣賞和娛樂，並不是宣傳宗教。這些詩歌乃爲王公貴族而作，詩中所載，無非英雄的勳業，或古時貴族的冒險故事，與民衆的宗教，頗多不同。神在英雄行傳中，雖有所活動，却不是宗教所賦予他們的一切活動。史詩所攙入的神的作爲，容或含有宗教的意味，然究其實並非他們的正當事務，作詩的人，不過拿來爲他們所吟咏的故

事，點染生色罷了。所以荷馬史詩不特不能與希伯來人的舊約聖經同日而語，並不能與亞里安人拜神的頌歌集黎俱吠陀（Rig Veda），及記載伊蘭尼亞（Irania）先知的神諭之加撒斯（Gathas）相比擬；牠們只是鋪述的作品罷了。

再有一層：詩人雖然採集了許多流行於民間的神話，譜入詩歌，但這並不能包括希臘神話的全部，除此之外，還有無數未經詩人纂集，而仍然流傳於民衆口傳之中的珍貴的神仙故事，與民間傳說。這些珍品，雖「不能登大雅之堂」，却還能保存其獨立的地位，其宗教的和藝術的價值，並不因詩人之屏而不錄而損其毫末。故穆爾（Moore）說：『我們研究史詩時代的希臘宗教，雖然要憑藉荷馬的詩歌，但這些詩歌究不能視爲任何時代，任何地方所崇拜的宗教的眞像。』（見所著（Histouy of Religions pp. 428, 449在宗教一方面如是，在神話一方面亦復如是。

除了荷馬之外，還有一位大詩人，對於希臘神話的純化和不朽，其功不在荷馬之下，這便是在文壇上與荷馬爭衡並峙的希西阿（Hesiod）：荷馬的史詩，盛行於愛奧尼亞，而

希西阿的作品，則盛行於蔽阿底亞（Boitoi）．據歷史家希羅多德說：『希西阿和荷馬都是我的前輩，我想他們先我至多不過四百年左右．爲希臘人編訂神的譜系，予諸神以一定的名銜，賦諸神以一定的專司，刻繪諸神的形相者，就是他們兩個．』可見希西阿的地位，實不在荷馬之下．希西阿與荷馬性情不同，嗜好不同，他們的作品，各有各的特點．荷馬的史詩，性質上是貴族的，他的詩歌，所歌咏的不外英雄豪傑，紅粉佳人，那一類的故事，爲宮庭貴族所喜好．希西阿的詩歌，却是平民的——爲平民而作，以平民的生活爲題材．其所作如："Erga Kai"，"Hermerai"和"Theogonia"等等，均歌咏田功農事，與荷馬大異其趣．我們要明悉希臘神話的全部，非並觀兩人的纂述不可．

總而言之，希臘神話之得以優美絕俗，流傳不朽，實不能不歸功於她的大詩人！

二　春之故事與農業的起源

一年四季之中，「春」是最可愛的．每當大地春回的時候，花開的燦爛如錦，草長的

碧軟如茵，萬物都欣欣然有生氣，宇宙裏充滿快樂和希望，把隆冬摧殘荒涼蕪穢的大地，頓變成錦繡的河山，無怪乎一般人對於春之歸來，深表熱烈的歡迎了。此種心理，爲古今中外萬民所同具，故世界所有的民族，不論文野，對於春之神，都有一段很美麗的神話，以表其對於青春的景仰和愛慕。又因春是萬物滋生，農事忙碌的時候，所以春天之神，與農業之神，往往聯結在一起。前章已經說過古巴比倫的春之神話，那裏的主要人物，是丰采麗都的美男，和多情的神女，希臘的春之神，却不是男性，而是一位嬌小玲瓏美麗的女神，名叫普洛色賓（Proserpine），她是慈愛的農業女神的女兒。

希臘的春之故事是這樣：大神辟烏斯（Zeus or Jupiter）征服了泰坦神族（Titons），把他們放逐於達達拉斯（Tartarus）之後，接住又有一羣妖怪起來與奧林帕斯的神族作對。他們都是猙獰怪異的巨人，有的手臂成百，有的口吐烈火，狀甚凶猛。但他們終於爲辟烏斯征服，被鎭壓在厄特那山（Aetna）底下。然而他們不改凶頑的常性，仍不時的騷動，希圖走脫。他們一鬧起來，全島都發生震動（地震），他們所噴的烈火，從山頂直透出

來，那便是火山爆發的所以然。

這一天，他們又騷動的比以前更加凶悍，鬧到天翻地覆，雞犬不寧，連地府之君普盧托(Pluto)也害怕起來，恐怕他們把大地鬧翻了，他的國土使會曝露於青天白日的世界了。於是他立刻駕起黑車黑馬，走到地上四圍巡視，途次伊立克斯山 (Mount Eryx)，司結婚的女神維那 (Venus) 正在和她的孩子邱匹德（司愛之神）玩着。他們平日遭諸神輕視，心懷憤懣，慶思一顯法力，藉此來吐氣揚眉。維那一見普盧托駕車走來，視為極好的機會，立刻對愛神說，「我的兒，我們的時機來了！你看那不是達達拉斯國暗世的君王嗎？快拿你那征服一切，連約芙 (Jove) 天后也不能躲避的弓箭拿出來，貫射那君王的心胸，以顯我們的大能，叫諸神再不敢小覷我們能。」邱匹德遵母親之命，揀了一枝最銳利的金箭，正對普盧托的心窩，颼的一聲，射了進去。邱匹德的箭矢是很利害的，不管是誰，一中了箭，心裏立刻燃着戀愛的熱火。普盧托既然中箭，當然難逃此運；他求偶之心，非常旺盛，大有不得不休之勢。



普盧托搶去洛普色賓

這個當兒，普洛色賓正如平日一樣，每天幫助她母親賽僂斯(Ceres)佈散春光於人間，叫五穀百果生長結實，以造福羣生，而點綴蒼茫的大地。工作完了，便來到恩娜山谷(The vale of Enna)找着她的女伴玩耍取樂，和她最要好的，是山林的女神，和水泉的女神，她們天天聚在那山谷裏，和她一塊兒尋花鬭草，唱歌舞蹈。這一天，這嬌柔活潑的女神，正在和一班快活愛鬧的女神，會於恩那谷的碧水潭旁，普洛色賓格外高興，在山谷裏採了許多香百合和紫羅蘭，盛滿她的花籃，兜在她的裙中。她們的笑聲，蕩漾於林泉，揚溢於山谷。普盧托懷着求偶的熱情，剛從這裏經過，瞥見她的豔色，驟聽她的嬌聲，不覺心為之醉。他不管好歹，出其不意的上前，把她一把抱住，飛步登車，策馬飛遁。普洛色賓突遭強暴，努力掙扎，孩子般的大呼求救。手兒一鬆，圍裙結解，花朵兒，撒了一地。她的女伴早已嚇得目瞪口呆，慌作一團，不敢上前營救，終於任普盧托搶了去，帶回幽暗卑濕的王宮，追她做陰府的王后。

普洛色賓是很孝順的女孩，每天回家都有定時。這一天，賽僂斯在家盼望她回來，直

等到亞波羅走完了一天的路程，小鳥兒一隊一隊的歸林，却不見愛女的芳蹤！她這一驚，非同小可，到處去打聽愛女的下落．有許多神祇，雖明知此事，但懾於普盧托的威勢，都不敢以實告．她去問照臨下土，無一不知的日神，他却搖搖頭，說不知道．賽儷斯愈發驚疑瘋了似的顫抖着悲痛的淒聲叫喚着愛女的芳名，沒日沒夜，登山涉水的找她．走遍了天涯，行盡了海澨，找遍了森林，尋遍了山谷，都沒有普洛色賓的影蹤．她是這麼的悲痛，又是這麼的焦灼，一心只顧找尋嬌女，連職務都拋荒了，大地漸漸地褪了嬌紅快綠，呈現一副淒涼憔悴的愁色，正如喪女的慈親一樣！

賽儷斯栖栖皇皇，當東方稀微的晨星，西方酡顏的晚霞，相繼閃亮時，仍見她在呼喊，在奔波，在僕僕然而依舊一無所得．走得倦了，愈覺心傷，於是坐在一塊石上，一連坐了九日九夜，空氣噓拂她的愁容，日光的光華，照耀她的淚頰，晚間只有閃爍的繁星伴她的岑寂！九天過了，她重又起程，找到厄琉息斯(Eleusis)城外，變成一個窮苦的老婦，獨坐於石上發愁．此城有個耕作的老人，名叫塞留斯(Celeus)，日落的時候，從田裏領着他的小娃

娃，趕着兩頭山羊，從她身旁經過，這小妮子倒也乖覺，上前足恭爲禮道，『姆姆，您老人家獨坐在這石上幹麼？』老人也停步請她回家小住。賽儷斯見着人家的女孩，愈發觸動自己的傷痛，泫然答道，『你安然回家和你的女兒快活罷！我的却丟了！』說着，眼中弔下淚來。經不起老人幼女的慇懃勸駕，終於勉徇其請，途中，老人告訴她還有一個男孩，正在家中臥病，勢甚危殆。賽儷斯默然，只隨手採了一些花朵。到家的時候，她走上前吻那小孩的嘴唇，他陡然氣壯，蒼白的顏容，立刻變成紅潤的秀臉。那天晚上，賽儷斯乘衆人睡熟，起來拿途中所採的罌粟花，擠出蕊來，塗在小孩子的肋骨，口中唸了三次咒語。剛想擡他放在火灰上，小孩的母親撲地跳出來，一手搶了去，原來她覺得女神舉動詭秘，心知有異，夜間伏在暗裏，窺探她的舉動。賽儷斯見法術敗露，立刻現出眞形，神光環繞，通屋光亮，嚇得他們俯伏不迭。女神開言道，『姥姥，你誠然珍惜你的孩子，可是反到誤了他呢！我想用法把他變成長生不老的神，你却毀了我的法術，雖然，此子可愛，終爲偉大而有用的超人，他必將教人使用犂耙以及做田裏的工作，享受土壤的產物，一生受用不盡，死後英名還要永

垂不朽哩。』說着，白雲從天而降，漸漸的裹上來，她便步入雲中，登車冉冉上升去了，這個孩子，名叫特立托勒馬（Triptolemus），他就是希臘的后稷。這是後話，下面再說。

她離開了老人的家庭，仍然登山涉水地繼續找尋女兒，最後回到西西里島，無聊地，失望地站在寇因河上。當普盧托劫奪普洛色賓逃回地府的時候，曾經來到這裏，一喝一聲，河水立刻分開，現出一條坦蕩的大路，讓他徑回達達拉斯的；普洛色賓在這裏失落一條腰帶。現在農業女神尋到來了，河的女神，懾於死國君王的淫威，不敢遽以實告，只把普洛色賓遺下的纏帶，差波神送到賽儷斯跟前。她見了此帶，認得是愛女的遺跡，又喜又惱。喜的是愛女的蹤跡有了頭緒；惱的是寇因河地不該讓路給普盧托通過。於是頓足咒詛道，『可惡的土地，……從今後你不復能享受我的恩澤了。』此言一出，牛羊立刻死亡，耕犂毀折，種子停止發芽，水旱饑饉之災立作，大地之上，五穀凋殘，只滿生着荊棘蔓草。

這時候，有個外來的水泉女神，看見這個情形，便上前對賽儷斯說，『女神啊，不要遷怒於無辜的土地罷！牠也是出於無奈，才讓路給擄掠者通過的。請你息怒，我能夠把你女

兒的下落告訴你。』她原本是山林之神，後變爲水泉神女的。於是她複述她變成水泉神女，和從她的本鄉伊利斯（Elis）逃到西西里的經過，最後說出普洛色賓的下落道：『當我途中經過陰府之時，我親眼看見你的普洛色賓，很愁悶的坐在皇后的寶座之上。原來她已經成爲一位尊貴無匹的皇后——幽黯凄冷的暗世之君的皇后了。』

賽儷斯聽說，呆立半晌，終於一聲不響的轉車直升上天宮，把這件擄案上訴於衆神之父辟烏斯，並力懇拯救她的愛女。辟烏斯立命神國的使者黑梅斯降落地府，勸普盧托釋放他擄劫的新娘返天。普盧托知道事情鬧大了，也深悔孟浪；重以大神之諭，不敢不從。但燕爾新婚，美人如玉，終難割愛。於是想出一種方法，臨別時，盛陳瓜果之屬，算是給他的新人餞行。普洛色賓起先婉拒，但經不起普盧托的慇懃苦勸，勉強嘗了四粒榴子，畧微見個意思，啊！不好了，她中了普盧托的詭計了！因爲這樣便無異喫了他的茶禮，每顆榴子，相當一個月。此後她每年只有八個月的光陰，在她母親身邊幫助農事，其餘四個月，却要回到陰府，與死國之君同居。當第一張梧桐葉從樹上飄下來的時候，普盧托便駕黑車來迎

接他的王后，回黑暗的王宮，同了夙綠嘗第一片嫩芽從土中探出頭來的時候，神國使者便迎春之女神，回到人間。於是萬物都欣欣然有喜色，花兒笑，鳥兒叫，蟲兒跳，歡迎春之歸來。這是命運所定，雖有大神作主，也無可如何。她母女倆，只得將就罷了！

這宗案件，解決雖不圓滿，總算告一段落，於是賽儷斯便憶起前言，逕郎驅車塞留司老人之家，履行應許。她把犂田播種，耕種等等的方法，通通傳授給老人的男孩，並且攜帶他坐在飛龍牽曳的車，漫游世界，把五穀百果，和農耕的學術，教給世界人類。特立托勒馬遠遊歸來，就在厄琉息斯建一所莊嚴宏偉的廟堂，供奉她的神像。每年新春的節日，舉行最熱鬧的盛節。

三　養蜂的始祖

蜜蜂原來是一種野生的昆蟲，不必受人的飼養也能生長，像蒼蠅螞蟻一般。他們在樹木或巖石的空洞裏，建造一個小社會，有時佔據動物的屍體，做他們的家庭。蜜蜂天天

很慇懃地去探望花姑娘，花姑娘感謝他們的盛意，就把甜蜜的糖送給他們帶回家裏，正如你們去探望姑母或姊姊，她們拿糖菓送給你們帶回家喫一樣。可是蜜蜂拿糖回去，却不像你們一口氣喫完，他們用蠟貯起來，慢慢地喫，那時候還沒有人搶奪蜜蜂辛苦得來的糖呢。

最先發現這種甜蜜可口的東西的人，是亞里斯底斯（Aristaeus），他不但取了蜂巢裏的蜜蜂，並且把野外的蜜蜂引回家裏畜養；後來還把養蜂取蜜的方法，教他的隣舍朋友，因此後人便尊他做養蜂的始祖。這位養蜂的始祖，並不是平常人，他是水中仙女賽林尼（Cyrene）的兒子呀！不過他們却不是一塊兒住着的。母親賽林尼仍住在水晶宮裏，她的兒子却住在陸地之上，因爲他的年紀已經長大，用不着整天依戀在媽媽的膝下了。

亞里斯底斯住在地上，喫的是甘美的蜜，不消說是很快活的了。不料有一天他所畜的蜜蜂，一隻隻的躺在巢窩裏，總不出去將蜜回來給他享用，原來這些可憐的小生物都凋亡了！他看着非常傷心，自己又不能救活他所養的蜜蜂。他沒有法子想，只得求助於他

的母親了。他站在河邊，淒淒咽咽地喊道：『母親啊：我一生的榮耀，都丟掉了！我喪失了我寶貴的蜜蜂了。我枉費了許多的辛苦，到頭來却一無所得；母親呵，你怎不祛除我的困厄呢！』

他的母親正坐在水底的宮殿裏，一羣仙女圍住她，都忙着做各種女工：有紡紗的，有織布的，也有講故事的。亞里斯底斯的淒聲，震蕩廣闊的空中，度過平靜的綠波，傳入她們的耳中。一個仙女便放下工作，探頭出水面，看啊，亞里斯底斯正在哭叫着呢。

仙女回來，稟知他的母親，她聽說便回頭命一位仙女領他下來。河水本來是浩浩蕩蕩地奔流着的，賽林尼一發命令，便立刻分裂為二，露出一條大路來，河水在兩邊聳立着，像對峙的雙峯。

他沿着這條大路，向着百川之源走下去，看着河水的奔騰，聽着波濤的澎湃，差不多嚇得呆了！但是他仍然鼓勇前行，終於達到他母親所居的珠寶熠燿，金碧輝煌的宮殿。

你們試想一想：當母親看見她疼愛的兒子回來，是怎樣的快活啊！她立刻擺設筵席，

調製珍饈去款待她心愛的兒子。未喫之前，他們先奠酒致祭海國之神，〔按希臘的海神名普西頓（Posidon），不論神人都公認凡水流所至之地，是他的勢力範圍，凡在水上生活或航行的旅客，都要奠酒致祭普西頓，才得他的庇佑。〕然後開懷暢飲。

賽林尼早已知道她的兒子所遭的不幸了，所以席散之後，便對她的兒子說：「在大海之中，住着一個老先知名叫蒲洛丟士（Proteus），他是普西頓所寵倖的，並且是他的海豹的牧者。我們仙女都很尊敬他，因爲他是一個「智囊」，能知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事，你去請教他，他便會得把你的蜜蜂凋亡的原因，和救治的方法告訴你了。可是他決不肯隨便的告訴你，你得懇求他。你要用強暴去威逼他。若果你牢牢的捉住他，等到他用盡法術，都不能脫身，那時候他便答應你的要求，好叫你釋放他了。他每天日中時都在一塊巖石之上睡午覺，讓我領你去，你便可以伺機很容易地捉住他了。但是當他覺着被捕時，他必定施展他的神通，變化多端，以求脫身的。他會變成一隻野猪，或一隻猛虎，或一隻有鱗的毒龍，或一隻黃鬃的獅子。再不然便做出熊熊的烈火或洶湧的急流來嚇你。但你不要

害怕，只要你緊緊地綑束着他，等他技窮力盡之時，他便露出眞形，聽從你的命令了。』賽林尼說着，拿芳香的仙露澆灑他的兒子，他的軀幹登時充滿異乎尋常的精力，心裏也鼓增勇氣，同時異香撲鼻，沁入心脾。

他們預備好了之後，賽林尼便領亞里斯底斯到老先知的巖洞去，把他藏在巖石的僻處，她自己却躲在雲中觀望。到了正午的時候，浦洛丟士果然從水裏鑽了上來，後面跟住一羣海豹，沿海岸走來。老先知坐在巖石上，把畜生一一數過；伸了一個懶腰，倒身於石巖上的平坦之處便酣然睡覺了。

亞里斯底斯屏息伏在巖石的深處，等他睡着了才躡手躡脚的走上前去，拿脚鐐把他鎖起來，於是大聲發喊。老先知從酣夢中驚醒，看見自己被擒，果如賽林尼所說，立刻施展他的法術：他搖身一變，變做一把烈火，其次變成一股大水，再後變做一隻凶惡的野獸。但這些變化都不中用，於是便恢復原形，怒氣冲冲地高聲喝問道：『你是誰？你這斗膽的少年，居然敢侵入我的居室；你想要我幹什麼？』

少年的亞里斯底斯很恭敬地答道：『甫洛丟士，你老人家早就知道我的來意了。世間誰騙得過你呢？我並非含有什麼惡意；你也不要逃避我吧。我得神的默助，才來到這裏，我想領教我所遇的不幸的原因，和補救的方法；請你老人家指示我吧。』

老先知睜大褐色的眼睛，惡狠狠的看了他一眼，才慢慢的答道：『這是你所做的事應得的報酬啊，因為你所畜的蜜蜂，把女神優利底斯（Eurydice）害死了。她從你那裏飛出來，誤觸毒蛇，給他咬死了。所以仙女們——優利底斯的女伴，特降災於你們的蜂羣，替她報仇。你要禳解她們的憤恨，必須精心揀選四隻壯碩的牡牛，和四隻一般美好的母牛，給仙女們建築四個祭壇，把這些牛都獻給她們。獻祭之後，把牛牲的尸體都放在繁茂的小叢林裏，然後給阿非亞和優利底斯（按阿非亞是日神亞波羅的兒子，優利底斯是他的媳婦）舉行隆重的葬禮，這就可以消除他們的怒氣了。過了九天之後，你回去檢視你所殺的牛牲，看看有什麼事情發生吧。』

亞里斯底斯果真聽從老先知的指示，回去獻祭於阿非斯和優利底斯，並且為他們

的幽靈舉行禮儀，他把牲牛殺了之後，便放在小叢林裏。九天之後，他走進林中，看啊！每隻牛的尸上都長着一羣蜜蜂，他們正忙着在那裏建造巢窩呢。直到現在，蜜蜂還不時在野外死獸的尸體上築巢生活，就是這個緣故。

四　回響

古時有一個美麗的神女，她生長在山林裏，最愛在林中玩，她的名叫回響（Echo）她是月神狄安娜所寵愛的神女，閒了便跟着她去打獵。回響長得又漂亮，人又伶俐，眞是很可愛的一個女孩！但是她有一件毛病，就是最愛說話。人們無論在那裏說話，只要她在座，她的聲浪就在空氣中來回的震盪；也不管是誰說話，她都要插嘴！每句話最末的聲音，總是她發的；甚至於各種物件的聲響，如鑼聲，鼓聲，乃至於敲擊物件的聲音，她都學舌。這種愛嚼舌的毛病，早已注定她的命運了。有一天天后約美出來找尋她的丈夫，她悄悄地的偸跑出來，正在和仙女們玩笑呢。回響看見天后找到來，便賣弄她多言的故技，故



回響

意稽延，她好叫神女們乘機逃走。不幸這種詭計却給天后看穿了，她很忿恨地斥責她道：『你眞大膽，居然用你的小技來欺騙天后娘娘！此後你必喪失你那嚼舌根的本領，只能運用你的舌頭去做你所最愛做的事——就是應嘴。你仍舊能拾人牙慧，複述人們所說最末的話，却不能開口先說。』回響受了這種懲戒，自此之後，便變成一個可憐的「應聲蟲！」

一天，這位神女在山林中看見一個美貌的青年那西涉斯(Narcissus)，正在山上游獵。她一見便鍾愛於他，追隨他的

足跡趕上去，她很想用極溫婉嬌柔的話和他談談，但是她說話的本領早已丟掉了，她只能跟着他跑，耐着心兒等他先開口，便立刻和他交談，她肚子裏早已預備好一番很甜蜜的情話，準備回答那西莎斯，但是他總不開口先說，她失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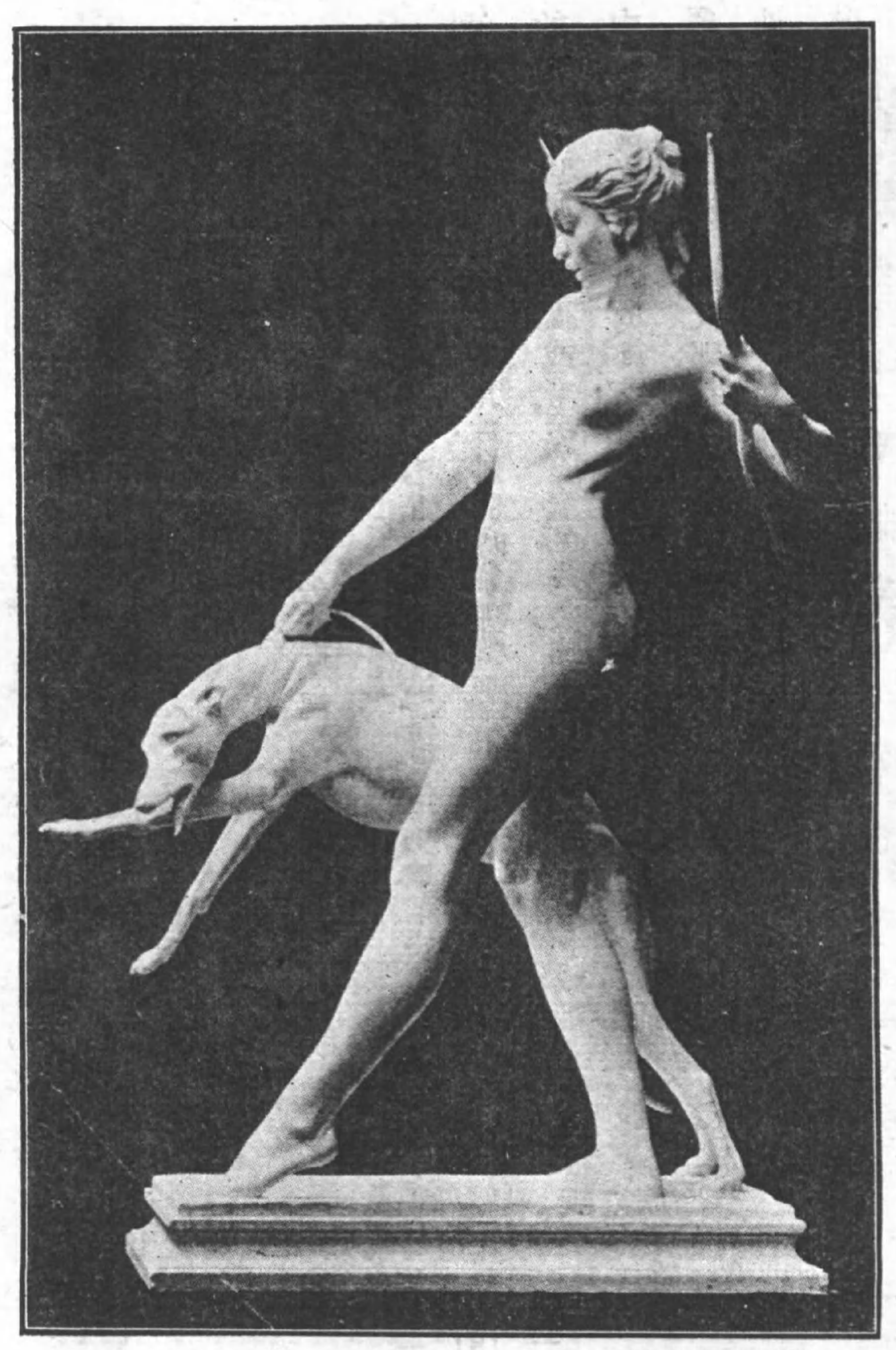
好容易才得一個很好的機會，這一天，年青的那西莎斯和他的同伴相失，他大聲喊道：『誰在這裏？』回響即時答道：『這裏。』那西莎斯四顧無人，又叫道：『來。』回響也應道，『來！』說完之後，却不見人來。於是那西莎斯再叫道，『怎麼你躲避我呢？』回響也照樣複說他的問話。『我們湊合在一起吧，』青年的獵人很不耐煩地說。多言的神女聽到這句話，滿心歡喜，她本着一腔熱情，照樣說了一遍，說着便跑到她所渴慕的青年身邊。她伸出柔嫩的玉臂，正想摟抱他的頸項，表示親愛之忱，不料那西莎斯却倒退幾步，冷冷的喝道：『別動手動脚的，我寧死也不讓你要我！』『要我，』她說。但是不中用，那西莎斯早已頭也不回的走了。

回響受了這番打擊，非常傷心，回到樹林裏，自此之後，再也沒心出來玩鬧了，只是很

悲鬱地獨居在山巖峭壁之中．她的玉肌一天一天的消瘦下來，骨骼變成頑石，到後來形影俱無，只剩下嬌滴滴的柔聲．可是她的老習慣終於沒有改變，若有人叫她．她依然即時回應，並且複說人們所說最末的一句話．

五 岱雅娜與阿克提溫

希臘的女神，各有配偶，只有岱雅娜却永遠是一位不曾結婚的老處女．相傳她是亞波羅的雙生兄妹：亞波羅爲日神，同時兼理醫藥與藝術；岱雅娜則爲月神，同時又是狩獵的女神．所以她的塑像，或身披緊窄的戎裝，腰懸閃亮的弓箭，頭上戴着一彎新月，嫵媚之中，顯然透出凛凛的英氣；或則手牽着一頭獰厲的獵犬，（如下面的插畫便是）筋肉突露，不像一位嬌柔的女郎．我國古語所謂「豔如桃李，冷若冰霜」的話，很適於形容她的性格；她雖是很美麗，却不大喜歡與男子——尤其是凡間的男子接觸，本節所述，就是她懲罰一個無意闖進她閨中的男子的故事．



岱雅娜

時間是日中，太陽高高的站在天空的正中，與兩極的距離相等，卡德馬斯王（King Cadmus）的少年公子阿克提溫（Actaeon）在山林間游獵鹿子，覺得有點累乏，高聲招呼同他出獵的伴侶道：

『喂！朋友，你看我們的獵網刀叉，已經染透了獵品的鮮血，今天我們玩得夠了，明天再來罷。現在正在中午，驕陽如火，怪熱的不好玩，讓我們散了隊，隨便休息一會罷。』說着，不待獵侶的同意，便離開隊伍，信步而行，想找一所幽涼清靜之所，稍息風塵的勞頓。

在山僻的幽谷之中，有一所松柏繁茂，綠陰滿地的洞天，那是岱雅娜獵能息游的聖地。山谷的盡頭，有個山洞，勝跡出自天然，不假人工修飾，却也佳景宜人，幽靜可愛。岱雅娜運巖上的山石，構成一個精緻絕倫的圓拱洞的一邊，一條瀑布，從半空中直瀉下來，恍如一匹白練，滌盡人間的塵穢俗氣。泉水浩蕩的穿過溪澗巖穴，直向低處流注，在豁然開朗的溪源，滿生着繁密的蘆葦，隔絕俗塵，不讓飛進幽微靈透的福地。所以凡夫俗子，雖尋到這裏，却不知裏面別有天地。岱雅娜愛其淸幽，每當獵罷歸來，必定在飛水潭旁，洗浴手足，

然後步入行宮，更衣憩息。

這一天，岱雅娜與山林的神女，游倦回宮，一羣仙女，團團圍繞着她，伺候主人卸除衣物。她先把打獵的弓箭摘下來，交給一個侍女；又把獵衣解紐，付與一個宮娥，另一個下女，則蹲在地上，給她解除仙履。伶俐的侍女，則站在背後，給她理裝掠髮，或忙着去打臉水。正當岱雅娜在洞中解衣理裝的時候，青年的阿克提溫，離開了快樂的獵羣，無目的地到處漫游，也是活該有事，無意之間，却闖了進來。剛步進洞門的時候，眼快的神女，一眼瞧見他，慌得失聲叫喊，趨前以身遮蔽月之女神，其餘衆仙女也發一聲喊，趕快圍攏來，形成一度肉屛風，把岱雅娜密不露縫地裹起來；只剩一副俊俏的面龐，因她生得高大，遮蔽不來。岱雅娜遭此意外，羞的兩頰緋紅，像黃昏的晚霞，又如黎明的赤餤。她登時柳眉倒豎，氣的喘不過氣來。一扭身，伸手想拿弓箭，但弓箭早已解除，不在身邊，於是隨手拿起盥器，照闖入者兜頭照臉地潑過去；同時氣憤憤的說道：

「滾你的蛋！走罷。要是你能夠，只管去告訴人，說你曾經省識岱雅娜嚴粧已卸的素

風面罷！』

話未說完，可憐的阿克提温，頭上立刻長出一對角兒，頸項延長，兩耳變成尖端，兩手爬地，變成雙足，兩足變成瘦的小腿，全身長出毛茸茸，斑點隱約的長毛。看哪，這終日打鹿的獵人，却變成一頭鹿兒了！

這不過是一瞬間的事，阿克提温也一驚不小，轉身撒腿就跑；他還不知道已變成鹿兒呢。及至跑到澗邊，在清澈的水中，看見自己頭上的角，才失驚道，『啊呀，我中了邪了！』可是他心裏這樣想，口中却說不出話來。這時他心裏倒還明白，一路歎息，淚珠兒不絕的在眼中掉下來。他怎麼好呢？——返回王宮呢？還是躲在林中呢？要躲在林中罷，他又有點害怕；要家去罷，却沒有面目。

可憐的鹿兒，正在輾轉躊躇，進退維谷的當兒，他自己所蓄的眼光最銳敏的獵狗，一見着他，立刻狂吠起來，其餘獵狗和獵人，也都覺着，爭先恐後，蠭擁撲上去。阿克提温看看來路不對，拔轉脚沒頭沒腦的逃遁。他跳過山間的亂石，跳到險峻的懸崖，逃到湍急的溪

淵，走入阻塞的絕壁。然而他自己帶來的獵狗獵人，還是迅風似的趕來。狗兒厲的狂吠，酣嬉歡笑的獵人，快樂的呼嘯，招呼伴侶。阿克提溫很想高聲告訴他是他們的主人，可是他早就不能說話了，山林間充滿了犬吠聲，呼嘯聲，震動谷中，好不怕人！

阿克提溫用盡了平生氣力，飛奔逃避，但終於被羣犬趕上，犀利的爪，一把搭着他的肩膊，他是被擒了！獵人滿心喜悅的捉住他，他沒法解脫，只有呻吟，只有歎息，眼淚滔滔的亂滾。他的朋友大聲歡呼，要叫阿克提溫回來一同受用他們的獵品。每當他朋友呼喚他的名字的時候，他便昂頭四顧，像答應的樣子，可是他的朋友總不認識他，終於圍上來，亂拉亂扯，結果了他的性命，佁雅娜的怒氣，方才消散。

第四章 北歐神話

一 導言

以上三章，所論的都是南方古國的神話，現在把我們的視線轉移到北歐去。這裏所謂北歐民族，即指現時散處於瑞典，挪威，丹麥和挨斯蘭(Iceland)的斯干的那維亞族(Scandinavians)而言；他們的思想和信仰，至今仍潛流在英吉利人和歐人的血管裏。其神話影響之大，流傳之廣，我們不必向遠處舉例證明，只就日常見慣的 Wednesday 和 Thursday 二字，便可以知道。這兩個字現在是星期日名；考其根源，卻是從北歐兩位主神 Woden——即大神奧典(Odin)，和雷神叨爾(Thor)轉變來的。北歐神話流傳的久遠，亦



奧典

非他種宗教所能企及：從上古時代起，一直到十一世紀，尙未稍衰；甚至遲至八百年以前，挪威人仍然崇拜他們所熱心信奉的大神奥典，曾不稍渝．及至基督教傳入，才漸漸的取而代之．斯干的那維亞人相傳奥拉夫王 (King Olaf) 是最熱心迎納基督教入境者，因此之故，篤信舊教的人民，遂於一〇三三年間聚衆反叛，共殺奥拉夫王於斯的克爾斯達(Stiokelstad)．有一天，奥拉夫航行於挪威海岸，忽然有一個面貌莊嚴的紅鬚客，突然闖進，奥拉夫不得已與之同舟．途中，紅鬚客對奥拉夫說『王上，你看沿岸的風景，何等美麗可愛！太陽在天上普照斯土，五穀豐饒，物產繁茂，叨爾與巨人，不知經幾多次苦戰，方能造成這塊美地給你安居．然而你現在却拋棄叨爾，而崇拜他神．奥拉夫，當心能！』扯下他的眉毛，衆人爭前審視，不知去向了．這是叨爾在世界舞臺上最後的顯現．亦卽北歐神話最終的絕響；卽此一端，可見斯干的那維亞人，對於他們原有的宗教，依然留戀不置了！

北歐神話的豐富，或不及愛琴民族，然其興趣之濃厚，卻不在希臘之下，人民至今仍津津樂道不置．就中尤以英吉利人最感興趣．因爲這是他們的祖先所持的信仰．希臘的

神話，藉荷馬的史詩而得以傳誦千古，北歐的神話，亦靠兩本古籍，而流傳不朽。這兩本著名的古籍一名伊達斯（Eddas）。一名薩加斯（Saggas）。伊達斯有兩種稿本，一種是用詩歌體裁寫的，一種是用散文寫的；前者稱爲古伊達（The Elder or Poetic Edda）後者稱爲新伊達（The Younger or Prose Edda）。「伊達」的本義，不知爲何，據語源學，大約含有「女祖先」的意思。這兩種民間傳說的結集，取材頗爲蕪雜，與古代後世的民衆思想，以及基督教傳入以後的民間傳說，一概收在裏面，以致混淆不清，令觀者無從判別那是古代的傳說，那是後世的思想。不過古代初民的神話，卻從此可以考見，故不失爲研究北歐神話的珍貴原料。

上述兩種傳說集，實際上，其寫作的年代，並不甚古。據庖厄爾（Powell）說，伊達斯所載的詩歌，其現在的形式「最古不能在第九世紀之前；」約而言之，其寫作之時期，大約在公元八百年至一千一百年之間。編者是十三世紀的人，他也許是根據較古的詩歌而作，是書也說不定。因傳述者的記憶，驟然打斷，故「其空隙，留待後人用散文的形式補足」。

詩中所歌咏的神，甚爲莊嚴神聖，但中間忽然攙入幼稚而粗野的形式，這些大可「追源至亞里安族以前的時代」。書中把古傳的故事，與基督教的觀念，如至尊無匹的上帝的信仰，世界的末日等等，合一爐而共冶，可見非純粹的古傳了。

又據喀萊爾 (Carlyle) 說，伊達的編輯者，是一箇古代基督教的僧侶，名叫西曼德 (Saemune)。他把當時傳誦的神話的預言的，尤其是含有宗教性的歌曲詩詞，編輯成書：此即後世諾爾的批評家所稱爲古伊達，亦稱詩歌的伊達。過了一百年之後；挨斯蘭再有一個文人，名叫斯那爾生 (Snorro Sturleson)，受業於西曼德之孫。他是一個極高尚的人物，著作頗不少。他把當時家傳戶誦的神話搜羅蒐集，更參以歷古相傳下來的詩歌的斷片，編輯成書，是謂新伊達；或稱散文的伊達：因爲那是用散文寫的。此書的結構，表出編者偉大的天才，並且很合本國人的嗜好；我們可以稱這種天才爲無意識的藝術。這兩種編集，統稱爲伊達斯。此兩者，以及無數的古傳，——他們叫做古史集，雖不甚古，但我們要考察北歐的神話，除此之外，便沒有更古舊，更可靠的材料了。

我們讀斯干的那維亞的神話，覺得牠們裏面含有三個最顯著的特質，就是：天眞；誠實；勇敢，這是別的民族的神話所無的。他們像小孩子一般睜大好奇的眼睛，以純潔而質樸的童心去觀察自然，想像自然，一點都不文飾，一點都不做作。他們見到什麼，想到什麼，便說什麼，絕不像所謂成人那般扭扭揑揑，吞吞吐吐的，他們那一副純樸未鑿的天眞，自然流露出來，這是就內容一方面說；再看形式一方面也非常質樸，不假修飾，而美質自然表現，正如十五六歲荊釵布裙的鄉姑娘一樣，與豔裝濃抹的城市小姐，廻然不同！這是北歐神話最特別的地方，也是最動人的地方。

其次，因爲他們童眞未鑿，所以他們所言所行，也非常誠實。讀他們的神話，可以想見他們不僅以肉眼，並且以靈眼，深覺自然；他們誠實地要求與不可見的神秘的大能，渾融爲一。他們的態度，很忠實無僞；很童稚，亦很成熟；心胸廣大，而以天眞爛熳，深厚，活潑，眞實，愛戀，贊嘆，無畏的態度，與神秘的大能相感通相聯絡。他們不僅認識神，認識人，並且認識他們的道德的責任。眞誠，是他們的神話的主要元素。這固然是較純潔，較高尙的宗教的

產物，代表人類信仰的較高級。人類起先把自然與自然力，置在崇高的地位，自己在下面驚異，崇拜；到了後來，才把一切大能認爲道德的所有人類，都是這樣，不過別的民族，却不能把這發展盡致，只有斯干的那維亞族，才於此點登峯造極。總之，他們自始即以誠實的態度，體察自然，以誠實的口吻，傳述神的言行動靜。

斯干的那維亞的神話還有一個主要元素，就是勇敢。不只諸神是勇敢無畏的，就是人類，也應該有勇氣，有大無畏的精神。奧典的選民，不是別的，却是在沙場捐軀，在陣上喪命的勇敢的戰士。只有被人殺戮的斷頭英雄，才有進入到奧典的壯嚴瑰麗的發哈拉宮(Valhalla)的資格，在溫軟的枕上安然逝世的所謂「吉人」，反不得入。因此之故，北歐人極端崇拜勇敢的戰士，而以斷頭爲榮；他們把勇敢當作一種責任，而以怯懦爲奇恥大辱。所以他們的神話，充滿了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不論神人，都是如此。北歐人民風慓悍，勇敢善戰，至死不懼，這種國民性的養成，不能不說神話的傳誦是其一部分的原因。

正如一切民族一樣，北歐的民族，是自然的崇拜者。我們的科學所研究的自然現象，

他們卻以驚奇的眼光視之，恭懼寅畏，頂禮膜拜。自然界的能力，分爲兩種：一種有益於人類，一種有害於人類。有益於人類的自然力，如夏天的熱力，太陽等等，斯干的那維亞人稱之爲神；有害於人類的自然力，如霜，雹，冰，雪，水，火等等，則稱之爲約香（Jötuns），這些約香，都是軀幹雄偉，滿身粗毛的巨人。宇宙亦分爲兩部分：光明之部，謂之亞斯加德（Asgard），意卽「神之樂園」（The Garden of the Asen），那是衆神所居之地；黑暗之神，則稱爲約香亥謨（Jötunheim），那是巨人所居之地。

很奇怪，火炎原本是一箇很平常的化學名詞，而在沒有所謂「化學」以前的斯干的那維亞人，却把牠當作一箇最可怖的妖怪，他的名字叫做特麟（Thrym）或稱 Hrym，又名 Rime），是一箇面色灰白的約香，晚間驅馬歸家。那些馬，卽是彤雲或霜風。他還有很多牛，那就是冰山，都是很可怕的怪物。特麟這箇古字現在已經差不多廢掉了，可是在蘇格蘭仍有拿牠來表示灰白的霜雹的。

在古代北歐人的眼中，雷也並不是我們之所謂電，而是雷神，名叫叨爾（Thor 又名

Donner，意即 Thunder），亦即北歐人所愛慕的暑熱。霹靂的雷聲，就是他的震怒，黑雲的集合，就是叨爾發怒時眉毛的湊合；天上爆發的火光的熠耀，就是叨爾拋出雷鎚的表象。叨爾催車逕上山巔，即成爲隆隆之聲，他憤怒時吹動頷下的紅鬚，即是雷聲將發前之閃電。總之，他是北歐最敬畏之神，亦即北歐神話中的主要角色。後來把他的名字稱星期之第四日，是爲 Thursday 一語的起源。

我不必再舉例了，即此可見北歐人之所謂神靈，所謂妖怪，無一不是自然現象，自然能力，這是科學未發達以前的事，是不足怪的。

上面說過，北歐的主神是奧典，他是衆神之父，萬民之君，原名 Wuotan。據格林姆(Grimm)說，Wuotan 的原意是運動(movement)，古代薩克森人，日耳曼和條頓民族，統以此來表示最高的神。照這樣說，奧典原是一箇抽象的概念，並不是具體的實在。但有些人——尤其是歷史派的神話學者，却相信奧典是一箇歷史的人物，後人追念崇敬，輾轉相傳，愈說愈神化，故變成大神。斯諾洛在所著的"Heimskringla"，更源源本本的說，奧典

原來是一個英明的君主，居於黑海附近。其後率領十二個同僚和一班阿笙（Asen 即亞細亞人之謂）離開亞洲，侵入歐洲北部，戰勝土人而佔領其地，建國於此。後又發明歐洲最古的字母，創製詩歌等等。後世的斯干的那維亞人以訛傳訛，遂尊之爲主神，而以他的十二個同僚爲他的十二個兒子。同時有一個北歐的學者 Saxo Grammaticus 更說得「像煞有介事」道：奧典於公元前七十年左右侵入歐洲云云！這些推想，雖說言之成理，究乏之佐證，殊難取信。現在我們離開了歷史的和語源的考證，單從神話學上去研究奧典：他是創造的主宰，歐洲字母的發明者。這些最古的字母，其實是一種魔法，或用來施咒於敵人，或用來醫病，或用來求愛，奧典創作這些東西，並不是爲表情達意，記錄事實用的。

奧典與夫立加同居，生子數人：長子即雷神叨爾；次子名巴爾杜耳 (Baldur)。他是美麗，公正，而且仁慈的白神 (White God)，也是宇宙森羅萬象之中最美麗，最神奇，最聖潔，而且最可愛的善神：此即太陽是也。夫賴 (Frey) 是衆神之中最受人景仰的，他管理雨露，陽光，和地上的百果。其姊妹夫賴耶 (Freya) 是最慈愛的女神，她最愛音樂。春天，和芬芳

美麗的花。戀愛的歌謠，也是她所愛的，所以世間一切戀人，都盡力頌禱她。布喇基(Bragi)是詩歌之神，專記載英雄戰士的戰績，其妻伊頓娜(Iduna)有一個箱子，內藏蘋果，諸神如有年老氣衰者，求她要一個蘋果一嘗，便立刻返老還童了。亥謨達爾(Heimdall)是神國的守衛者，鎮日在天界瞭望，防備約香闖過虹橋，侵入亞斯加德。他的目睛，異常犀利，不論日夜百里以內的事物，都看得很清楚；也不必睡覺，他的聽覺也非常靈敏，無論什麽聲響，都聽得到，甚至連青草生長，和羊毛生長的微聲，都聽得淸淸楚楚。

除此之外，還有一位重要的神話角色，那就是羅岐(Loki)，相貌很漂亮，但性情很暴戾，專好為非作惡，搗亂鬧事，簡直是一箇惡魔，神人受害不鮮！兼且變化無常，詭計百出，令人防不勝防。他原本屬於約香族，勉強加入神國。但故態不改，仍不時惡作劇，鬧亂子，後竟將太陽神害死，諸神大憤，把他縛着，直到世界末日。羅岐生三子：長為樊里斯(Fenris)是一隻狠狼；次為密德加德的毒蛇；三為赫拉(Hela即死亡)。衆神早知他們長大成人，將必遺害無窮，故與典領衆神去捉拿他們。他們把毒蛇扔入海洋之中，毒蛇長大之後，却把

大地團團圍住；又把赫拉拋落尼夫爾亥謨（Nifflheim），賜權她治理九個世界，管治因疾病或年老而死亡的人。飢餓是赫拉的桌子，饑饉是她的刀子，延遲是她的男僕，遲慢是她的女僕，懸崖是她的門檻，挂慮是她的臥榻，燃燒的憂悶是她宮裏的裝飾。她的身體一半兒肉色，一半兒藍色，最易認識。惟有樊里斯最難收服，最強固的鐵鍊也被他掙斷。衆神無奈，乃遣使請山上的精靈特製一條鎖鍊，道是合六種稀有之物：即貓兒的脚聲，婦人的髭鬚，石頭的根，魚的呼吸，熊的腦筋，和鳥的口涎打造成功的；牠打造得這般的光滑，恍惚一條絲線似的。諸神誘樊里斯入彀，他疑心含有法術，要求一位伸手在他口裏，擔保解脫，方肯伸首入套。諸神之中，只有戰神太爾（Tyr）有此膽量。但等到樊里斯知道中計，便狠命一咬，把太爾的手臂咬斷。所以戰神至今仍是獨臂的。

以上是斯干的那維亞神話中的主要神靈和惡魔，此外還有很多很多的次要的神怪，以及侏儒小妖，不能枚舉，只好從略。至關於衆神的神蹟，且待下面擇要敍述。現在我們概括地說一句，一方面做本節的總結，他方面做全章的提綱：就是神與人，原無重大的分

別，他們也是血肉之軀，思想感情與人無異，並且也有衰老，病，死。所差者，只不過能力較大而已。實在說來他們不外是自然力的具體化，我們稱爲風雷雲雨山水日月……他們就叫做某某神，如是而已。再有一層，北歐神話因寫作的時代很晚，裏面摻入很多基督教信念的元素，讀者須分別觀之才好。

二　萬物的起源與世界的末日

據厄達斯史詩的記載：在宇宙未開闢以前，上無天，下無地，只有一片汪洋，深不可測的大水，以及一片瀰漫迷濛的大霧。大霧之內，有一股活泉，由此迸出十二條河流。河水滾滾奔流，滔滔不絕，流到遠方，離源頭日遠，便凝結成冰，重重疊疊的堆積起來，把大洋遮蔽在下面。

在大霧世界之南，另有一個光明的世界，由此發出溫暖的熱風，向北方吹去。北方的冰塊，受熱風的吹拂，便化爲液體氣體。水氣上升於太空，結成一堆一堆的白雲，久而久之，

雲中跳出一隻怪物，身高數丈，兇惡猙獰，名叫伊密耳(Ymir)，是爲巨人族的始祖。伊密耳生子數人，並一頭大母牛，巨人族就靠這母牛的乳養育長成的。「但是，」你會得問，「母牛的養料，又從那裏得來呢?」母牛每天在冰地上和冰雪中，找尋鹽來養育她自己。

一天，她依照平常一樣，在雪地裏搜討食物，在鹽石底下，發見一箇人的毛髮；到了第二天，整個頭顱，露出冰面；再過一天，全個都長成了。這個奇人，生得非常美麗，活潑潑地，並且很有勇力：這就是一位神。這位元始的神，與巨人族的一個女兒結婚，生子三人，長名奧典，次名維維(Vivi)，第三個則單名味(Ve)。天地現在已有兩黨了：一黨是伊密耳所領的巨人族，一黨就是奧典父子四人。他們四人合力與伊密耳等開戰，伊密耳不敵，爲奧典等所殺。奧典等以其身體造地，以其血液造洋海，以其骨造山岳，以其髮造樹木，以其頭顱造天，以其腦漿造成天上的雲，管理霜和雪。又以其眼睛造成密德加德(Midgard 意即地中)，預備爲人類居處之所。於是乎始有天地萬物。

天地雖然成形，各歸其位，但時間的運行，還紊然無序，於是奧典復將日月置在天上，

令其按時遵軌運行不息，使日夜時令各有定時。迨太陽之光照臨大地，地上的草木便卽抽芽生長，乃有植物。至此，宇宙萬物已規模粗具，諸神游行於海邊，對於他們的新工作頗爲快慰，然仍覺尙未圓滿，因爲地上靜寂無人，山川無色。於是他們拿槐樹創造一個男人，拿赤楊創造一個女人；男的稱之爲阿斯克(Aske)，女的則叫她做恩布拉(Embla)。奧典給他們以生命和靈魂，維維給他們以理性和動作，味則給他們以感覺表意的姿勢，以及言語。又安置他們於密德加德，是爲人類的始祖。

宇宙之間，有一株巨大的槐樹，叫做易格德刺息爾(Ygdrasill)，支撑着全個世界。這株大樹，從伊密耳的身上發生出來，下有三條很粗大的根，一條直透到亞斯加德（神所居之地名叫 Asgard），一條接連約吞亥謨（巨人族所居之地名叫 Jötunheim）第二條直伸展到尼夫爾亥謨（Niffleheim 卽黑暗寒冷之地。）每條樹根之旁，各有一條川流以灌漑之。透入亞斯加德的樹根，有三位女神小心看守：其一名叫烏爾杜爾（Urdur，意卽過去，）其二名叫維爾但尼（Verdani 意卽現在，）其三名叫斯克爾德(Skuld，意

即將來;)她們是注定命運的專司。約呑亥謨的川流,即伊密耳的井泉,內藏智慧機詐。尼夫爾亥謨的泉水,則無益於神人。專一飼養一條名叫Nidhogge(黑暗)的毒蛇,終日侵蝕樹根。樹根之上,有四頭牡鹿,終日跳躍奔走,嚼食樹的萌芽;那四頭鹿即東南西北四風的象徵。伊密耳躺在大樹之下,有時翻身想除去上面所加的重物,於是大地便發現震動的現象。

諸神所居之地,名爲亞斯加德,要到那裏,只有一條路,就是俾夫勒斯特(Bifrost,意即虹拱)。亞斯加德裏面,有很多金銀的宮殿,統爲諸神駐節之所,就中最美麗的,是大神奧典所居的發哈拉(Valhalla)宮。奧典升座之時,普天下都一覽在目。奧典的兩膊,各有一隻神鴉,每日飛行世界,回來把牠們的見聞報告於奧典;他足下有兩隻猿,所有肉食都給牠們喫,因爲他本身是無須飲食的。奧典在發哈拉宮裏,終日與在疆場上勇敢戰死的英雄,宴飲作樂;在枕上安然逝世者,則不與焉。這些英雄,喫飽喝醉,便在宮內或校場騎馬打仗,直打到片片割碎之後;方才罷休;聚餐時,他們重又復活過來,走入宮內宴飲了。奧典

爲什麼養了這一班閒漢呢？原來世上之上，有一班好戰的處女名爲發耳啓里耳（Valk-yrior），終日身披甲冑，乘馬游行。所以奧典特派遣很多「殺人的選擇者」下凡，招羅一班英雄，以備到最後決戰之時，與這些戰神厮殺。

天地既經奠定，萬物亦已造成，但是這個天地，這些萬物，不過是暫時的存在，將來必有一天，一切有形的創造物，所有發哈拉和尼夫爾亥謨的神靈，約呑亥謨的巨人，以及亞爾夫亥謨密德加德和牠的居民，都一齊同歸於盡！這便是世界的末日，宇宙萬有，均難逃此刼。

這可怕的大毀滅，却不是突然而來的。末日之前，先有三個冷冽逾常的隆冬，雪球從天的四角滾下來，霜雹砭肌，寒風徹骨。氣候奇寒，太陽失色。如是者凡三，一個隆冬剛過去，別個隆冬又接上來，其間並沒有夏天。此時，宇宙之內，戰雲徧佈，無處不聞交戰的喊聲。大地也嚇得亂抖，海洋離開了水道，向陸地泛溢橫流，諸天裂成片片，人類死傷，不計其數，空中的飛鷹啄食他們顫抖的肉體。奧典的狠狰，斷鎖鐐，密德加德的大蛇，在海上跑了上來，

惡神羅岐也掙斷手銬脚鐐，加入對敵諸神的隊伍，向神國進攻，塞脫(Surtur)率領穆斯拍爾亥謨(Muspelheim)諸子，蜂擁而進。塞脫前後烘烘的烈火，在燃燒着。他們乘馬衝過虹橋，不顧橋樑已被鐵蹄踏斷，不顧一切，直向維吉力德(Vigrid)戰場進發。在那裏與神狼，密德加德的毒蛇，羅岐赫拉的臣僕，以及冰地的巨人等等會合，與諸神決一死戰。

他方面，神國的守望者亞謨達爾(Heimdall)立刻吹起響角，召集諸神和英雄，準備與敵人戰鬪。大神奧典，在前引導，諸神與英雄緊跟在後。及至兩軍相遇，彼此列成陣勢，奧典首先出馬，與惡神交戰，不幸被他咬死。奧典之子微達爾(Vidar)飛身上前，立殺惡狼於陣上。叨爾亦出陣與密德加德的毒蛇厮殺，一鎚把牠打死，但自己亦中了毒，翻身仆地，窒息而死。羅岐與亞謨達爾交手，兩人都受傷而死。兩軍戰爭的結果，雙方都死亡淨盡，塞脫殺了夫賴耶之後，放起烈火，勢甚猛烈，把全個宇宙一概焚燬，寸草不留。太陰黯淡無光，星隕自天，時間無有，地球淪於海底，一切的一切，都燬滅淨盡了！

經過這場浩刼之後，幸得亞爾法狄耳(Alfadur 即全能者)出來，從海中再造一個

新天新地。新地之上，物產豐饒，五穀百果，自然生長結實，不勞耕稼。奸惡和痛苦，不復存在。神明和人類，都很快活地一塊兒活下去，以至於永遠。我們以及許多開化民族的黃金時代是在後頭的，北歐人的黃金時代，却是在前頭的。這也是北歐神話的一種特點。

三 叨爾與巨人的鬪爭

大神奧典的長子，雷神叨爾（Thor），是法力最高強，勇力最雄偉的神靈，常常與巨人鬪爭；巨人族雖然力敵萬人，也有點畏懼他。因爲叨爾有三件寶貝：第一，是一個大槌，這是黑族的妖怪給他打造的。不論神人魔怪，一着他的大槌，便立刻變成肉醬，許多巨人，都喪身於他的槌下。每次交戰，他拿槌一拋，那槌便像泰山一般壓下來，叫敵人無從逃避；打死敵人之後，仍復回歸他手中。巨人最怕這件寶貝。第二件寶貝是一條腰帶，圍在腰間，便倍添神力，莫能抵敵。第三件寶貝，也是最珍貴稀有的，那便是一雙鐵手套，一經帶起，更增加那木槌的效力。叨爾恃着這三件寶貝，時常與巨人族對敵。

有一次，叨爾的大槌被一個巨人偷了，藏在葉吞亥謨的山石之下，深八法當（一法當等於六英尺。）叨爾差羅岐（Loki）出面與埋藏大槌的巨人特麟（Thrym）談判，那魔却提出要夫賴耶（Freya）下嫁爲交換條件，才肯交回。羅岐無法，只得回來覆命。但這愛的美麗女神，却寧死也不肯嫁給那兇惡可怖的妖怪。羅岐想出一個法子，教叨爾假扮新娘，前往騙回寶槌。叨爾無奈，只好穿着夫賴耶的女衣，戴上面幕，偕同羅岐前去葉吞亥謨。特麟見新娘到來，欣然迎接入內，大排筵席，慶祝良辰。那假扮的新娘，竟老實不客氣，一口氣喫了八條鮭魚，和一隻大牛，八噸熟肉，以及其他美饌！特麟大喫一驚，疑心頓起。羅岐在旁，連忙解釋道：『新娘因渴欲與她的愛人葉吞亥謨之君相見，晝夜兼程，已經八夜不食，故食量逾恆。』新郎遂信之不疑。後來特麟復爲好奇心所驅使，偷眼從面幕的罅隙窺視新娘的嬌容，看見新娘的眼睛，閃閃地透出火光，連忙退後詢問。羅岐又復飾詞以對，特麟遂深信不疑，隨卽傳命叫下人拿大槌來，擱在新娘膝上。叨爾得回法寶，立刻扯碎女裝，緊握着大槌，把特麟和他的黨徒，統統殺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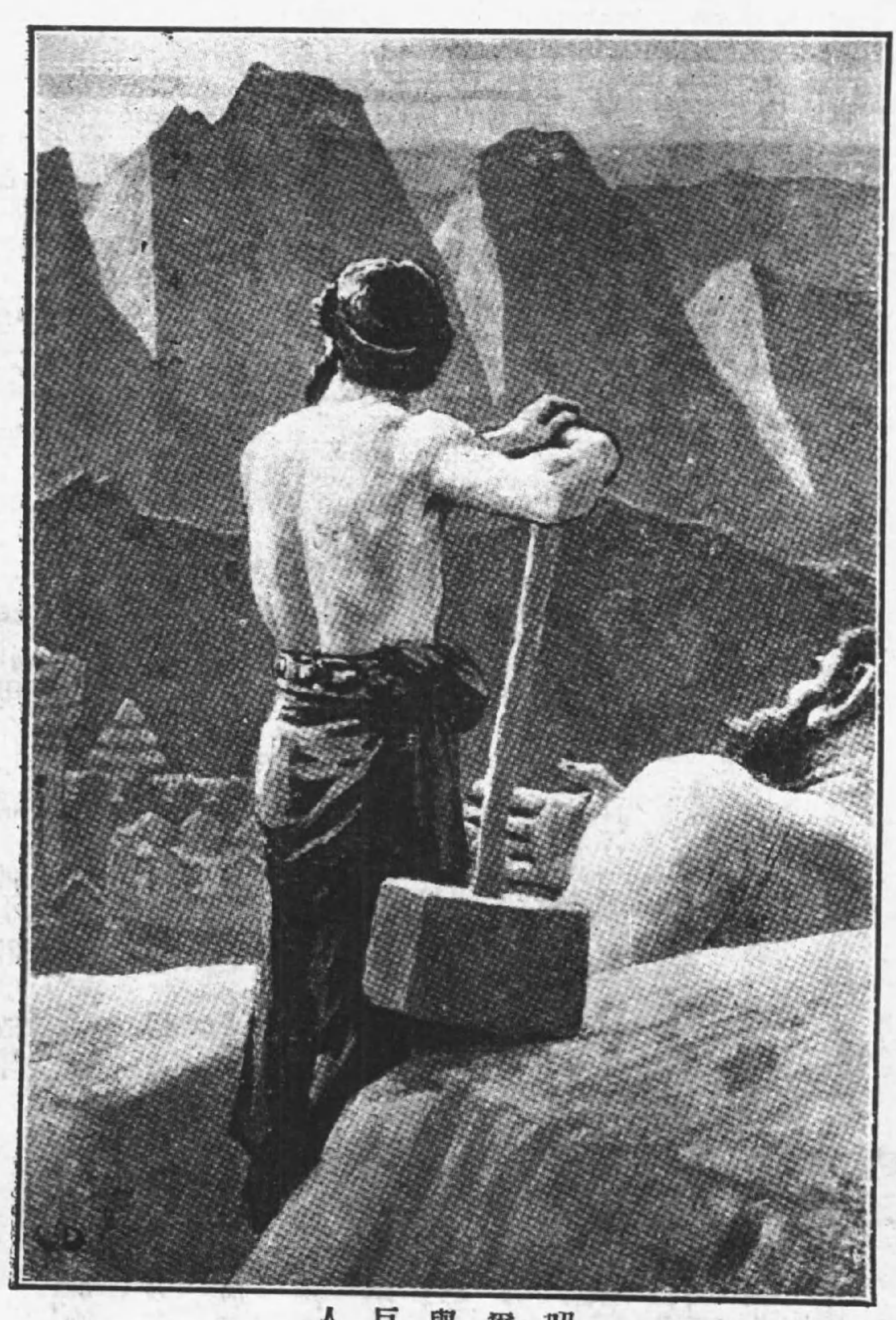
又有一次，天國諸神經營宮殿居室，已經完成密德加德和發爾哈拉了，忽然有個技師走來自薦，說他能夠給衆神建築一所精緻而堅固的宮殿，讓他們在裏面安安穩穩地居住，不怕兇惡的巨人，和山嶺的巨族的侵擾。但是他要求成功之後，神族須把夫賴耶嫁給他，並且拿天上的日月送給他，算做工作的報酬。諸神大喜，於是和他矢誓立約，限他自己一個人承建此項工程，不得請別人幫助；並且限期於冬季之內竣工。要是到夏季的首日，尚未完成各項工作，便不能領酬。技師聽說，毫無難色，只要求諸神准他帶來的馬，幫助他搬運木石。諸神起先想拒絕，經羅岐的斡旋，乃允其所請。技師復要求衆神發嚴重的誓言，因爲他恐防諸神不守原約，尤其怕叨爾遠征歸來，遽翻前議。諸神以其孤單一人，未必能夠依限成事，遂如所求議定。技師即日興工。晚間，他叫他的馬來往搬運木石。那是一匹神馬，力大無窮，雖碩大無朋的石頭，也能搬運如飛。工作進行極速，將近冬末，已經建好一座雄峻鞏固的城郭，只差城門尚未建好而已。那時距夏季還差三天，眼見得巨大的工程，不日便落成了。諸神不以爲喜，反覺憂悶，因爲一旦工程告成，他們便得交付酬勞，夫賴耶

下嫁，還不打緊，只是光明的日月，却是萬不可少的，給了技師，世界便變成黑暗了。他們面帶着愁容，紛紛就坐於公正座上，商議辦法。重以誓言又不便反悔，這便怎好？諸神全說這都是羅岐不對！獻出這樣的下策，要是他不從速想法妨礙那工程師的工作，不讓他及期完成工程，便要把他置之死地。衆神忿恨異常，爭欲下手殺害羅岐。這時候慌得他手足無措，顫聲求饒，願盡力破壞工程的進行。那天晚上，當工程師正在牽着馬匹去搬運大石的時候，一個夢魔忽然從林中跳出來，高聲嘶叫。神馬被誘，絕韁而逸，跟在夢魔後面跑入林中。技師掣止不住，也跟住追趕。這樣便虛耗了一夜的光陰，到明天早晨，工作便不能如前之迅速了。技師心裏非常焦急，生怕不能如期竣工，他所期望的便得不到了。於是他不管好歹，恢復了原形，原來是一個巨人。衆神一見，知是山中的巨人，前來行詐，可不受誓盟的約束，立刻下令趕緊召回叨爾。他正在征途，勦蕩魔怪，聞訊馬上趕回，提起巨槌像泰山壓頂般的打下來，把那虛假的工程師，打爲齏粉，投之於尼夫爾亥謨（Niflheim）之地：這就是叨爾給技師的報酬。

以上兩節，是叨爾與巨人鬪爭的勝利，現在再講一件失敗的故事：

有一天，叨爾帶同他的僕人退亞爾非（Thialfi）和羅岐前往巨人之國烏特加德（Utgard）地在神國之中部。）退亞爾非是人類中之「飛毛腿」一行走甚速，駿馬不及；背上背着叨爾的行囊，裏面裝着他們旅行的用物。他們歷盡了千辛萬苦，才進入巨人族的國境。日暮之時，他們行到一座廣漠的森林，林除了鬱鬱葱葱的大樹之外，便一無所有；沒有田園，也沒有房屋。他們三個，舉目四顧，想找一所地方度過黑夜，後找到一所巨大的房子，門戶大開，闃寂無人，空空如也，什麼都沒有。一天的跋涉已疊萬分疲乏，於是卸除行裝，就在地上歇息，等明天再走。

夜半，在死一般寂靜的樹林裏，陡覺全室震動，接住喊聲大起，響亮如雷。叨爾驚起，喚起他的旅伴，他們慌得走頭無路，忙找地方藏躲。終於在耳房裏隱身；叨爾則緊握着巨槌，站在門口準備迎敵。但到底沒有什麼意外，只苦了他們三人，一夜不曾合眼。到明天早晨，叨爾等收拾起程，步出門外，只見一個身軀雄偉的巨人，睡在附近，鼾聲如雷。原來昨夜吵



切爾與巨人

擾他們的，就是這巨人的鼾聲：他們棲息的廣廈，就是這巨人的手套：退亞爾菲和羅岐兩人藏身的耳房，就是這手套的拇指！叨爾見了巨人，才恍然大悟，不覺伸出舌頭來。停一會，巨人欠伸而起，叨爾忙上前問詢。那巨人倒也和善。他說，『我名叫斯克林米（Skrymir）我也不必領教你老人家的尊名，因爲我一望便知你是大神叨爾了。可是我的手套怎麼了？』說着也收拾行裝，邀叨爾等同用早膳。喫畢，一同前行。巨人在前彳亍引導，可是他脚步長闊，叨爾等跑得喘不過氣來。

他們一行四人，終日奔走，薄暮，巨人在一株大橡樹之下，揀了一所地方，在此歇息。他說，一天辛苦，要先睡覺了。只吩咐他們自己弄晚餐。恕不奉陪了，不一會，巨人呼呼的睡熟鼾聲依然是天崩地塌般的響亮。叨爾等也不理他，想解開行囊準備晚食。但行囊的結子，被巨人打得非常緊實，他們出盡氣力，莫想動得一分兒。叨爾惱得性發，雙手提起大槌，照巨人的頭部打下來。巨人醒來，一點損傷都沒有，只問是不是一塊樹葉墜落他的頭上；接住又問他們用過了晚膳不曾，怎麼還不預備睡覺。叨爾只含糊答應，說他們剛預備睡覺。

那天晚上，叨爾翻來覆去，總睡不着；半晌，巨人的鼾聲又作，震耳欲聾。叨爾按捺不住，重又起來。提起大槌，很命擊下來，結果只在巨人的額上，陷了一個小窟窿。巨人驚醒，大聲喊道：『什麼事？是不是樹上有鳥兒在棲息？我恍惚覺得有些蘚苔落在我額上哩。叨爾，你遇到什麼事沒有？』叨爾暗喫一驚，立刻走開，嘴裏說他剛才醒過來，時候還不過是半夜，儘可再睡一覺。同時心裏算計着：兩擊雖不見效，第三次一定要結果他的性命。將近破曉，巨人的鼾聲又作。這一次，叨爾惡很很的舉起大槌，用盡平生的神力，直壓下來，大槌深入巨人的骨頭，只剩槌柄。巨人霍的坐起來，摸了摸面頰說，『一顆果子，落在我的頭上。什麼？叨爾，你起來了嗎？我想這也是起身走路的時候了。但這裏離你們所要去的烏特加德還遠得很哩！我聽到你們竊竊私議，說我魁偉不類常人，但你到了烏特加德之時，那裏的人，比我更高大的還多着呢。所以我忠告你們，將來到那裏的時候，千萬別自恃過甚，因爲烏特加德的手下，個個都勇壯過人，像你們這般渺小，那裏在他們眼內！我有要事，要向北進發，你們向着東面前進就是，現在我們就要分手了。』說着，拿起行囊擱在肩上，揚長而去。叨爾

也不管他，只走自己的路。

日中，他們行近一個大平原，中間有座高岸雄偉的大城，高聳雲霄，他們仰頭向後，才望到城頂；入到城內，見一座宏偉的宮殿，矗立路旁，宮門大開着。他們昂然直入，見大堂之內，有無數偉岸的巨人，坐在長凳之上。少進，見巨人國王烏特加德高踞座上。他們不敢怠慢，趨前足恭爲禮；但烏特加德王羅岐只報以輕蔑的微笑說：「如果我說得不錯，那麽，那邊來的青年，一定是大神叨爾了。」

隨卽招呼叨爾道，「我不想以貌取人，我們國中，個個都有一種出衆的技藝，方能立足，你們既然來到這裏，到底有什麽特長沒有？」羅岐連忙答道，「我的長技，就是喫得最快，你們既出大言，儘管選個人出來，和我比一比罷。」大王說，「很好，那確是一種特長，且試一試看！」於是命羅基和羅岐較藝。衆人奉令，七手八脚的搬出一條長糟，放在庭中，羅岐與羅基各據一端，各顯神通，狼吞虎咽。結果羅岐輸了。

烏特加德王再問跟叨爾同來的少年，有何特長，提亞爾菲挺身答道，他的特出的技

藝是跑得最快。大王很輕蔑地說，『跑跑也算是技藝麼？也好，姑且比一比罷。』於是站起來帶領羣臣，出到大地。隨卽下令另一個少年巨人名叫胡基的，和他賽跑。第一次跑，胡基跑到盡頭，又跑回來，退亞爾非離出發點還不遠哩。第二第三次，也都一樣，退亞爾非又復失敗了。

巨人國王見兩次賭賽都不中用，於是轉身問叨爾道：『你是天下聞名的大神，有什麼奇能，足證你威名不虛否？』叨爾答他願意比賽飲量。大王遂命臣僕拿大角來。叨爾接角在手，大王對他說道：『善飲者能把此角一飲而盡；次之兩口亦可盡；最下者便須分作三口，方能飲盡。』叨爾看了那角一眼，覺得牠的容量並不甚大，雖然很長。那時他正苦渴，便提起角來，更不說話，一口氣牛飲。久之，氣息窒礙，把角離開嘴唇，看那角時，只喝得一點。叨爾深深的吸了一口氣，再作牛飲，久之依然喝得不多。『現在怎麼了，叨爾？不要丟臉啊！要是你第三次還不能把這角喝乾，那便不配稱爲天下無敵的英雄了！要是再沒有別種本領，你只好抱頭鼠竄，返回本家稱雄，再也不必在這裏耀武揚威了。』叨爾大怒，再三拚

命去喝，但到底喝不了一半！於是賭氣把角交回侍者，不喝了。

『哈哈！原來是有名無實的英雄！還有別種的本領麼？我看你在這裏怕佔不了勝利哩！』烏特加德說。叨爾氣憤憤的答道，『你提議比賽什麼？』『我們這裏有一種卑卑不足道的頑意兒，是小孩子玩的，那只不過把我所畜的貓提起，只要離開地面就算了。要不是我親見你本領那般微弱，也不敢提出這種玩藝的。』話才說完，一頭灰色的大貓，撲的跳了出來。叨爾一聲不響，撩起衣袖，使盡平生之力要提那貓兒離地面。可是用盡氣力，只能提起牠一隻腳！於是叨爾便不再試了。

『是不是，我說你不濟事！我的貓兒身軀雄壯，你卻這般渺小，真是蜻蜓撼柱了！』

『且慢小覷我！』叨爾大言道，『誰敢和我角力麼？』

『角力？』大王說，『好，你贏得我的老乳母，便算你是英雄。』於是傳命召老乳娘進來。她是一個龍鍾的老婦，牙齒已經脫落了；大王便叫叨爾上前緊抱住她，看哪老嫗站在地上，穩如泰山，莫想撼動她分毫。後來老嫗一動手，叨爾便即失足仆地。巨人國王止住他

們，並且說，此後叨爾不得再要求與人角力了。是時爲時已晏，國王遂傳令大排筵席，酒肴雜陳，歡宴來客。是晚賓主盡歡而散。

第二天早上，朝暾甫上，叨爾和他的隨從，便收拾起程，告辭回國，大王復命羣臣設宴餞行。宴畢，國王送他們出城，臨別時，詢問叨爾在途中曾否遇到什麼事？有沒有遇到比他更強的人？叨爾說，他此行實在可羞得很，是無可諱言的。『我最感痛苦的，』他說『是你們把我當作不值一哂的小人物。』

『不，』國王說『現在你已經出了我的城垣，我想我此生你也恐不會再來了；所以我不得不把眞相告訴你。你的神勇，確是舉世無匹的，不是統統被我的掩眼法所朦蔽罷了。當你在林中的時候，我拿一條鐵鍊，把你的行囊牢牢的縛着，所以你不能解開她。其次，你拿巨槌打我三次，好在我有隱身術，不然，早喪身在你的槌下了。你所擊的不是我，却是大山；你回去看看，那山還有三個大深谷哩，這都是你的巨槌打陷的。及至你和你的從者，和我們鬬法的時候，我依然用掩眼法取勝：第一次比賽，羅岐狠吞虎咽，委實可怕；和他比

養的羅基實際上是火，所以牠不僅能喫盡骨和肉，連燈肉食的大槽，也燒掉了。第二個比退亞爾非賽跑的名爲胡基實乃思想，以足力和思想比快，當然是萬比不上的。第三，你試飲盡那隻長角，老實說這也是我深爲嘆服，見所未見的！因爲角的一端，直通大海，不過你不知道罷了；但等到你行到海岸時，便知你的力量，多麼雄偉了；復次，你提舉貓兒，這也是驚人的絕技啊！我現在如實地告訴你；當我們見你提起牠一隻脚離地時，我們都揑着一把汗；因爲你所提舉的，實在不是貓兒，却是密德加德親大地的大蛇啊。最後，你和老婦角力，亦極可驚。因爲世界從來沒有這麼一個人，將來也沒有這麼一個人啊！現在我們分手了，臨了，讓我忠告你一聲：以後最好再不要來和我鬪法，要再來，我會用別的法術來自衛，你徒然枉費許多氣力，到底却得不到一點勝利，」

叨爾聽此一番說話，非常震怒！他舉起雷槌要打烏特加德，但是他已經逃得無影無蹤了。叨爾怒猶未息，趕前去要毀滅巨人國的城池，可是橫在他面前的，只是一片空漠的荒原，此外便一無所有。他們無奈，只得垂頭喪氣，慢慢的踱回去。

四 巴爾杜耳的死亡

善神巴爾杜耳（Baldur）有一天做了一個惡夢，指示他的生命不久便有危險。巴爾杜耳嚇了一身冷汗醒來，明天絕早便走報齊集的神祇。衆神聞言，紛紛向萬物籲解，切求不可傷害巴爾杜耳。奧典之妻夫立加（Frigga）更指火，水，鐵，以及一切金屬，木石，疾病，禽獸，毒物等等發誓說不許一物損害巴爾杜耳的性命。奧典還不放心，恐怕他的愛子有什麽不測，於是決意找女先知安吉波特（Angerbode，一個女巨人芬里斯（Fenris，赫拉和密德加德毒蛇等的母親）商議保護他的生命。但安吉波特已經死了，所以奧典不得不親臨地府去走一趟。

但其餘諸神，覺得奧典未免過慮，夫立加的誓言已儘夠了。所以他們終日拿巴爾杜耳鬪玩笑，有的拿投鎗去剌他，有的拿石子去擊他，甚至有拿利劍利斧斬他的。但無論如何，一點都傷不了巴爾杜耳。於是他們愈發起勁，竟以此爲無事時的消遣，並且以此爲爵

敬巴爾杜耳的表示。

諸神之中，羅岐是最詭譎，最陰險的。他原來屬於巨人族。勉強擠入神國。但頑心不改，時常搗亂，以陷諸神於困境爲樂。他在神國裏面作惡多端，所以沒有一個不恨他的。但他卻很有機變，又生得靈敏漂亮，時常出其長技，博諸神的一粲，所以諸神也有和他要好的。現在看見什麼東西都傷不了巴爾杜耳，很不快活，於是搖身一變，變做一個婦人，走到夫立加的邸宅去。夫立加見了婦人，不知是羅岐的變相，便問諸神在會中幹什麼。老婦答道，他們終日拿石擊巴爾杜耳，卻是沒有一個傷着他的。『對了，』夫立加說，『不論石頭，木棍，……總之，世界上沒有一樣東西能夠傷他的，因爲我已經指萬物爲誓了。』『什麼，』婦人說，『萬物都不敢傷害巴爾杜耳麼？』『是的，』夫立加答，『除了發哈拉東邊，叫做寄生的一棵小灌木，因爲牠太弱小了，我以爲是不值得施咒的。』

羅岐得聞此語，得了法了，連忙離開夫立加，回復本相，斬了寄生灌木回來，衆神仍舊在那里嬉弄，只有和特爾（Hodur）站在一旁，不曾參加他們的遊樂。羅岐上前問他道：

「怎麼你不拿東西擲擊巴爾杜耳呢？」「因爲我是盲目的，」他說，「我不懂他在那裏；況且我手上也沒有東西。」

「來能，」羅岐說「我教你仿效他們敬禮巴爾杜耳。你拿着這小樹，我指引你向他所在的地方投去。」和特爾果然行上去，羅岐在後面握着他的手，教他擲擊巴爾杜耳，善神被寄生擊中，翻身倒地，呻吟半晌，便氣絕身亡了！眞的，在神人之中沒有一個知道這是誰幹的。巴爾杜耳仆地，諸神慌得面面相覷，但因立在聖地，所以遲遲不敢復仇，只得放聲大哭，以表哀悼。及至夫立加聞耗趕來，他們方才收淚。她開言詢問誰願意獲得她的疼愛，如有人願挺身下地獄，拿贖金獻給赫拉求他把巴爾杜耳放回陽間，她便分外疼他。於是奧典之子赫摩德便說願當此任。夫立加大爲嘉許，叫把奧典的神馬斯來普尼耳(Sleip-nir)牽來，這匹神馬有八條腿，迅速如風馳電掣，赫摩德飛身上馬，加了幾鞭，叫聲去也，轉眼之間，便不見了。

赫摩德跑了九日和好幾夜，所經之地，黑暗如墨，什麼都看不見，最後來到該阿耳河，

河上有一條橋，橋上鋪滿了燦爛奪目的黃金。守橋的女郎，詢問他的姓名家世，並且告訴他說昨天有一班死人，經過此橋。末了又說『你身上沒有死票，怎麽單騎到此，向地獄進發』

赫摩德答道，『我要去赫爾找尋巴爾杜耳，你看見他打從這裏經過嗎？』

『是的，』她回答道『他曾經經過此橋，那便是到死國的大路了。』

赫摩德說聲叨擾，便策馬前行。不多時來到赫爾的城門，赫摩德滾鞍下馬，把馬鞍束得更緊一點。於是重又飛身上馬，兩腿緊緊的挾住馬腹，大喝一聲，那神駒便騰身而起，超過城門，重履平地。赫摩德昂昂然騎馬直進死國之王的王宮，見他的兄弟巴德杜耳正在高坐於上位。是晚，赫摩德就同他一同歇宿。第二天早上，才去見赫拉，要求釋放他的兄弟，同返神國；並且告訴她說：巴德杜耳死後，諸神都哭得很傷心。什麽事都沒心去幹！赫拉答道：『很好，你先回去看萬物確否這麽愛戴巴爾杜耳，如你所云。要是真的，所有有生無生之物，都哀悼他。我便放他回去，但要有世間有一人一物說他不好，或不肯哭泣，他便得永



赫摩德去見赫爾要求釋放巴爾杜耳

遠被關在赫爾，你也不必再求了。」赫摩德不敢怠慢，立刻騎馬回到亞斯加德——諸神所居之地，把交涉的結果，報告於大衆。

衆神聞訊，趕速派人四出運動天地萬物，一致爲巴爾杜耳舉哀，以拯他超出地獄，重登天界。世界萬有，不論神人，乃至於無知的地土木石鐵器，都願意哭泣。所以一直到現在，當鐵石等物，從陰冷之地移到炎熱之地時，仍然淚痕滿面，就是這個緣故。却是當使者回來之時，途中見到一個醜陋的老婦，坐在洞中；使者求她哭，她竟嚴詞拒絕。所以巴爾杜耳終於不能脫離地府！大多數人都很疑心這醜陋的老婦是專向神人之間多端作惡的羅岐變成的。

巴爾杜耳既不能復生，諸神不得已把他的屍體，運到巴爾杜耳的曾經到過世界的大部分的船所停泊的海濱，就在船上埋葬了他。巴爾杜耳之妻喃那（Nanna）看見這種慘況，捶胸大哭，心裂而死。諸神無奈，一併把她的遺骸，與她丈夫的一同火葬。

當葬禮舉行的時候，普天下的神人，都前來致祭。最先到會的，是大神奧典偕同其妻

夫立加和他的烏鴉，一同到來；其次是夫賴，坐在野豬牽引的空車，亥謨達爾乘他的神馬加爾托普(Gulltopp)，夫蘿耶乘貓兒牽引的空車相繼而至。甚至於兇惡的巨人，以及山間的神人，也不少來的。巴爾杜耳感人之深，於此可見了。

神人既集，隆重的喪禮，便開始舉行。他們把巴爾杜耳夫妻倆的遺骸，同放在一處，又把巴爾杜耳生時最愛的神馬，披上全副貴重的鞍轡馬衣，和牠的主人同放在烘烘烈火之上，一同殉葬。

葬禮既畢，羅岐早知諸神遲早必找他復仇，以洩謀害巴爾杜耳之恨，所以預先逃入深山，暫時躲避。他在山上建了一所木屋，四面都有門戶，不分日夜，都居中守望；不論神從那方來，他都能看見，這便可以預先走避了。這還不夠，他再創造一張網，像漁夫所用的一樣，以便藏身。不料羅岐藏身的地方，被叨爾探悉，親自帶領衆神前來找他。羅岐遠遠望見，連忙搖身一變，化作一條鮭魚，躲在山谿的石洞裏。但衆神卻拿起他的魚網，向澗水中探撈。羅岐生怕被擒，湧身一跳，想跳出網外。不料叨爾手急眼快，一把捉住他的尾巴；因此之

故，鮭魚的尾部至今還是很瘦薄的。羅岐既然被擒，他們便七手八脚的拿鐵棘把他綑起來，並且拿了一條毒蛇，縛在他的頭上。毒蛇的毒液，一滴一滴的流下來。羅岐的妻息革娜（Siguna）却坐在他的身旁，以杯承住毒液，不讓滴在他的臉上。但當她去傾倒滿杯的毒液時，一滴却乘其不備，滴在他面上。羅岐慌的咆哮起來，身體亂扭，勢甚兇猛，連大地也動蕩，起來，這就是地震的所以然了。

五 冰洲的由來

以上各節所述的美麗而且有趣的神話，其出產地卽爲今之所謂 Iceland，這個字若照字音，譯爲挨斯蘭，若照字義，則當譯爲冰洲——或譯作冰島。顧名思義，我們可以想像出——縱使我們沒有到過——那是一個銀白的世界，冰雪的家鄉。不料在這冰天雪地裏，却產生一個富有文學天才的民族，斯干的那維亞民族！他們以血肉的身軀，和凜烈威嚴的嚴寒搏戰，以維持他們的生存，却還有餘閒的工夫，去創作這些神奇美妙的故事！

他們對於萬物的由來，和自然的景物的答案，我們已經領教過了。然則這些美麗傳說的故鄉，又是怎樣來的？這個問題，你去請教地質學家和天文學家，他會得給你一個枯燥無味的答案，但是你要去請問普通民衆，他們却給你說一宗美妙奇異的故事。你要想求真理，自然應該忍耐傾聽科學家的話，但是你要想尋樂趣，那便莫若屏息靜聽民衆所述的故事了。

據他們說：未有冰洲之前，那只是一片白茫茫的大海。沒有田疇，沒有綠野，沒有鳥語花香，沒有炊烟人跡，只是莽莽蒼蒼水天一色。那是波神和海神的領土。一班水神海怪，終日在那裏呼嘯追逐，跳躍舞蹈。海洋的深處，却是一個熱騰騰的火坑。一天，海底的熱火，忽然性發，平空噴出一塊土地來：這就是今之所謂冰洲了。

冰洲原是一塊火山石積成的荒野，在這奇異的荒原裏，土壤是這麼的堅硬瘦瘠，直到草木不能茁生，生物無從成長，簡直是一片不毛的磽地！並且一年之中有好幾個月受威嚴可畏的黑魑魅的風雪彤雲，蹂躪摧殘，冰霜遍地，但在夏天的時候，在北洋之中，却湧

出一團光華燦爛，莊嚴肅穆的金輝，直冲霄漢。藉賴光華的照耀，我們看見這神秘的荒原，有巍峨冷峻的高山，有終年積雪的野嶺，矗然高插雲間，眞是說不出的雄奇，說不出的壯麗！此外還是咆哮的沸泉，琉璜的池沼，以及猙厲可怖的火山裂罅，由此可以想見那一定是從前霜與火曾經在此戰爭打鬬的疆場了。這是古代的老祖宗，憑記憶相傳下來的記錄，至少關於其他一切地方的景象，古代的文學，沒有詳細的記載，我們也就很少知道了。

在這神秘的荒野沿海一帶，有一列草色靑靑蘆葦繁茂的村落，牛羊牲畜在此得以滋其繁殖生存。海濱村落的居民，靠着土地的恩惠和海洋的產物，也得以維持生活生長繁衍，以至於今日。可是他們最怕的是海怪，如有人失足墜水，他們便說給水怪捉去喫了；一直到現代，還是這樣相信着的。

這一番解釋，以冷酷嚴正的理性觀之，誠然是荒渺難憑，可是還確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想得出來的。以上只是關於冰洲的由來的一點零碎記憶，至若冰洲未湧出，及北歐人未發見此地以前的景象怎麽樣，可惜因歲月消磨，多已湮沒，我們想查究也很難了！

原书空白页

編後

這本小册子，是我在廣州白鶴洞協和神科大學濟修靜養的一點兒成績，說起來却有一段小小的歷史，值得紀述。四年前的雙十節，我從海外飄流歸來，那時很像一個退伍的傷兵，肉體固然萎靡不振，心靈更受了甚重的巨創，殘敗之卒，當然沒有再戰的能力和勇氣；要找一個退休之所，却是走頭無路！何處是歸宿？四顧茫茫，終於遁入修道院一般的協和神科大學，來做我藏修息遊之所，待休養生息，精力復元，然後捲土重來，再圖大舉。

白鶴洞這個所在，不用我鋪張描寫，讀者一見這個名稱，便可以想見那是清幽雅靜的地方，雖然那裏實際上沒有洞，白鶴也很少見，殊覺名不符實，但在濁塵蔽空，荊棘遍地的濁世中，確不失為一所洞天福地。那裏西望豐烟蔓草的岡陵，東臨碧波蕩漾的珠海，登

山臨水，各得其趣。第一夕陽西下，西山的晚霞，五彩繽紛，擁着嫣紅如醉的落日，冉冉而歸，如此景色，已足使人流連忘返。其次明月初升時節，那一幅珠江浴月，銀浪流光的畫圖，更增人無窮的美感。只這已經給我以無上的慰安，和美妙的美靈了。我在那裏住了三年，生活倒也安舒恬淡。

協和神科大學的校長龔約翰博士（Dr. John S. Kunkle）是紅樓夢中賈太君的一流人物，其慈祥和藹的態度，和肫摯誠愛的精神，不論什麽人見了都要感動的。他對於我，不特在物質上給我以很多的幫助，在精神上更給我以不少的啓發。我入學第二年，跟他研究宗教史一科，這一來，他不增加了我對於宗教的知識，並且把我引入一個神奇美妙的新世界。那裏有莊嚴偉大的神靈，有猙獰可怖的妖怪，有勇敢無敵的英雄，有溫柔豔麗的神女，有兇猛壯烈的戰爭，有溫馨旖旎的戀愛。極浪漫，亦極神奇。啊！這是什麽一個世界？這是理性所能發見的世界，也不是平常夢想得到的世界，乃是我們的遠祖，靠想像力創造出來的神話世界！這個世界，很像旁貝（Pompeii）城，一般埋沒在文化的下層，

凡數千年，直到近世紀方才漸漸顯露。西方有不少的學者，正在細心探究，成績已頗有可觀。倒是在事事均落人後的中國，却還沒有人有那種耐心，那種興趣去做這種工作。我覺得把這一塊優美的學術園地付之荒廢，實在可惜；因此不揣學淺，立心去做一個「開荒牛。」我把這個意思商之於龔校長，他非常贊成，並且幫助我搜討了很多材料，故能在兩年的時間，草成這一本小書。

當作者初着手研究神話的時候，適値協和有幾位富於思想，而苦於沒有說話的地方的同學，發起刊行曉風週報，我便把我研究所得的初稿，在報上發表。可惜曉風因款竭停刊，我亦因之而擱筆。近來我因種種原因，不得不離去我所留戀不忍竟去的白鶴洞，再入人生的戰場。暑假無聊，長日無聊，檢閱故紙堆中，發見這一帙舊稿，因把牠整理，改削，增補，編纂成書，一則紀念白鶴洞，二則紀念曉風，三則藉此引起海內學者研究神話的興趣，希望本書出版之後，不久卽有比這更完備，更精深的著作繼出！

本書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專介紹西方學者關於神話學的理論，屬於研究性質；下編

則舉述幾個文明古國的神話，屬於敘述性質．但作者的主旨，則偏重於前者，目的在給同好者以一把研究神話的鎖鑰，以便繼續去探索．下編不過略舉幾例，以備讀者參閱而已．作者自愧缺乏文學的天才和素養，故講述各國的神話時，難免喪失牠們原來的美質．本來這種工作，應該由文學家做，我希望海內的文豪趕快擔起這個義不容辭的責任！

書成之日，我曾把原稿給龔校長校讀一過，並蒙他替我作序，特在這裏再三致謝．龔博士在序上及談話間，一再以編述中國神話為言，當時我只含糊答應．但自思缺乏文學才技，於國學又沒有深厚的根柢，只好把這宗重大的工作，轉而期望於國內的學者了．

最後，請將本書取材的參考書籍，擇要列后，以明出處：

1. Andrew Lang: Myth, Ritual and Religion.
2. Andrew Lang: Artical on Mythology, in Encyclopaedia Britanica.
3. Article on Mythology in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4. Edward Tylor: Anthropology.

5. George Moor: History of Religions.

6. Crawford Howell Toy: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7. Robert Rogers: Cuneiform Parallels to the old Testament.

8. Geo. Barton: Archaeology and the Bible.

9. Babylonian and Assyrian Literature (World's Greatest Literature)

10. Egyptian Literature (World's Greatest Literature)

11. Bulfinch: The Age of Fable.

12. Gayley: Classic Myths.

13. Lady Gregory: Gods and Fighting Men.